

年

卷

1

第

3

期

第

版出日十二月三年四國民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 大中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期三第 卷一第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最珍秘

最精確

# 清朝全史

已

出

版

清代文獻。僅東華錄一書。然其記載頗多諱飾。識者憾焉。是書爲日本稻葉君山原著。編輯至四十餘載之久。參考至數百種之多。記載既無忌諱。且極精確。全書約八十萬言。洋裝二巨冊。一千餘頁。定價五元。現已出版。茲將特色列下。

一 紀載精覈。滿洲國號。太宗僞撰。本書編年。紀事前。金後清。不爲東華錄所蒙蔽。鈎深索隱。得未曾有。

二 調查確實。著者親歷滿洲。朝鮮等處。實地調查。凡遺聞軼事。及擬議傳疑之處。無不躬自探討。不同耳食。

三 收羅宏富。蒐輯中外。紀載數百種。多不經見之書。其中最珍貴者。

(1) 日本秘藏。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傳鈔本。

(2) 朝鮮之故書。野乘等。

(3) 羅馬教書。及西人政紀等。

四 趣味濃厚。凡宗室內。訶宮闈。艷史。外交。笑柄。西人趣事。以及太平軍之文告。杜撰之三字經。改訂之干支等。搜錄極詳。

五 插圖名畫。有清歷代御像。洪秀全之像。太平軍之印。以及

宮殿園林。均製銅版精圖。既廣眼界。又供考證。

# 次目期三第華中大

## 目次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三期



成吉思汗石像

宋儒朱子墨蹟

西藏陸軍攝影 (其一) 步兵 (其二) 騎兵

美國之最高法庭

歐洲名畫普法戰爭香辟尼之防守

一九一四年南北美十九國之中立會議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軍前敵軍士受傷後退歸柏林遊行於街市中之情形 (二) 德國海軍渡河時之情形

狀 (三) 英軍總司令弗蘭巨元帥 (四) 俄軍總司令尼古拉斯公爵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

梁啓超

各國交戰時之舉國一致

……(歐戰叢測之三)……

梁啓超

作官與謀生

梁啓超

# 大中華第三期目次

中國與土耳其之異

梁啓超

德國民法淺說

……(續)

王寵惠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續)

梁啟勳

說國性

吳貫因

改良家族制度論

吳貫因

政治與道德

吳貫因

歐洲大戰開幕記

……(續)

獻公

歐洲戰局後之推測

青霞

歐洲列強之軍用氣車

陳震銳

近世民族主義之爭鬪

范石渠

東方與世界平和之關係

楊蔭樾

論國民會議

修平來稿

清丈議

賈士毅來稿

青島迴顧記

撫瑟

# 次日期三第華中大

石麟移月記……(續)

林家駟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續)

馬君武

## 文苑

跋周印昆所藏左文襄書牘……

梁啓超

題周養安籌燈紡讀圖……

梁啓超

對酒圖五章章八句爲塞季常題……

梁啓超

題袁海觀尙書所藏冬心畫梅……

梁啓超

夜坐……

歐陽溥存

湖上……

歐陽溥存

赤壁所刻東坡文字……

歐陽溥存

遼東雜感九首……

張更生

綏遠城中作……

友箕

讀生計學書感念時變習發深省奮筆成此……

友箕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八……

李家駒

# 次日期三第華中大

## 法令

權度法 權度營業特許法

## 文中插圖細目

### 歐洲大戰開幕記

(一)里愛巨左近維才地方比國騎兵 (二)德國向比國宣戰日比首相在樓頭之演

說 (三)比國兵隊之激戰 (四)比國王宮改作臨時病院 (五)新式軍械發明家英人麥克沁 (六)最新式

之球形水雷

### 歐洲列強之軍用氣車

(一)運載飛艇之氣車 (二)修理軍用氣車 (三)法國之軍用氣車 (四)

氣車自火車站運糧至前敵之情景 (五)射擊飛艇砲隊之氣車 (六)法國前敵之軍用氣車 (七)英國之軍

用氣車隊



成 吉 斯 汗 石 像



桃 源 張 相 文 君 遊 河 套 時 庫 倫 某 君 贈 以 此 片 今 張 君 轉 贈 本 社



東遠 遼水 北溟 浩生 雲風 雲喜 色和

紫臺 天君 迥黃 金臺 賄俊 賢多 晦翁

宋 儒 朱 子 墨 蹟 (沈 氏 晚 香 齋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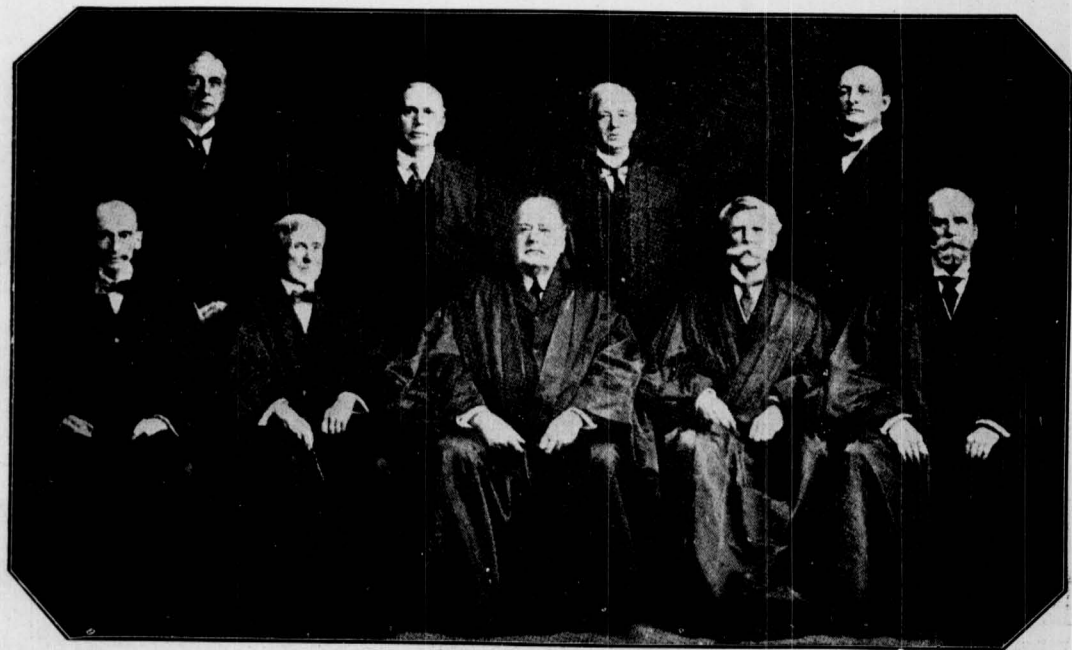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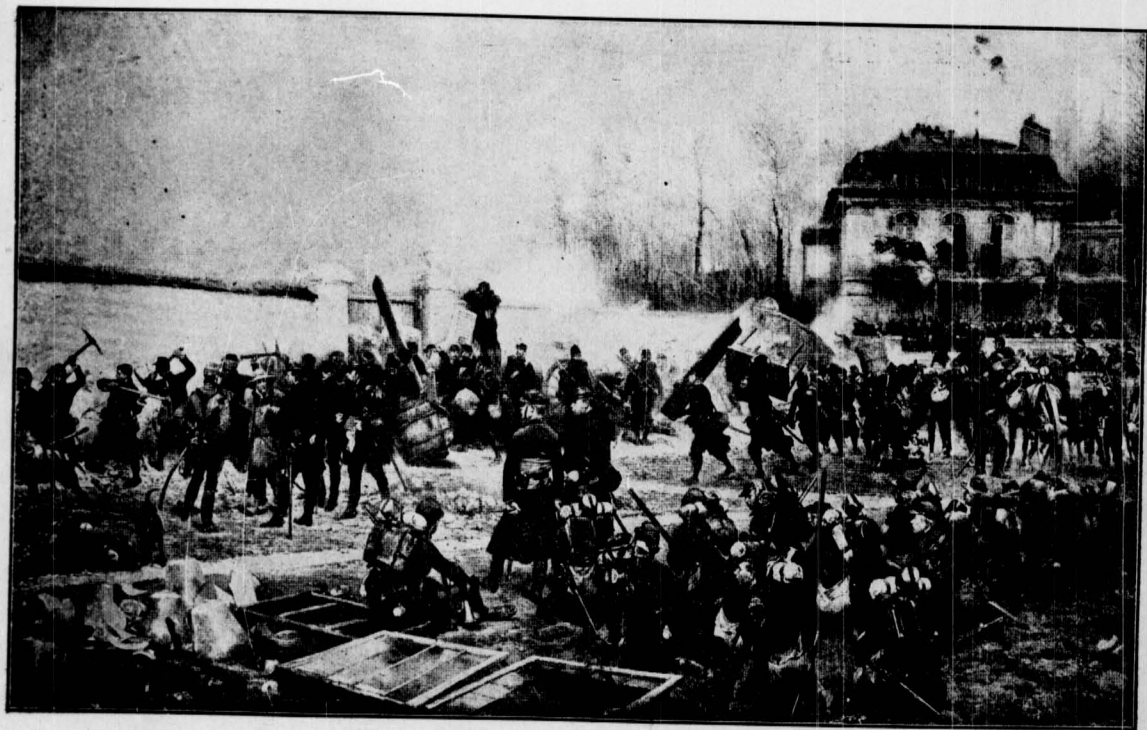
西 藏 之 騎 兵



西 藏 之 步 兵



美 國 最 高 法 院 之 法 官



（畫名洲歐）守防之尼辟香役戰法普

一九一四年南北美九十國之中立會議



與會者爲美國國務卿白蘭恩及南北美十八共和國之駐美大使及公使



形情之中市街於行遊林柏歸退後傷受士軍敵前軍德



狀情之時河渡軍海國德



俄軍總司令尼古拉公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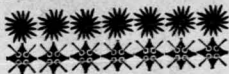


英軍總司令弗蘭克元帥

我國地誌。向鮮完善之本。欲求一較詳之參考書尤難。本書以日人西山榮次支那大地誌為藍本。參以英法人著作及最近調查。首緒論。次本部各省。次東三省誌。次蒙古誌。新疆省誌。終為西藏及青海誌。一省之中。又分總說。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地方誌四項。其特色列左。



# 中華地理全誌



洋裝一厚冊

定價

二元六角

## 特色

一詳備 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二注重現勢 與僅重沿革者有別。三注

## 重邊地

於滿蒙藏尤詳。四調查新確 皆擇最近調查。較為可信者。五末附內務部新

頒道縣名稱表 尤為詳備。



梁 任 公 先 生 編 著  
時 局 小 叢 書 第 一 集

第一 世界大戰役之中堅人物

第二 大戰前後歐洲之國際關係

第三 日本輿論對於中國之態度

第四 塞爾維亞與比利時

第五 德國皇帝

第六 奧匈國與其皇室

第七 交戰各國國民性

第八 巴爾幹形勢之遷移

第九 英德爭霸之去來今

第十 戰爭哲理

現在時局變化不測。其影響於吾

國者甚大。不惟政治財政與有關

係。即實業及社會上種種事情。亦

無一不視時局爲進退也。梁任

公先生 有見於此。特與同志

分纂此書。冀令我國上下。瞭然

於世界事情各國狀

況。誠今日最要之書也。現已陸

續脫稿。四個月內出全。每冊定價

約三角至五角。

上海中華書局謹啟

每月一册  
定價一角

# 中華教育界

全年一元  
郵費加外

## 四大特色

(一) 宗旨注重訓育，並仿歐西最新雜誌體例，擇要刊登，不列專門。

(二) 中外最新之學說，皆準據原理，按切時勢，為正當之研究，著有成績之學校，詳述其設備，編制教授管理訓練等法，以資興感。

(三) 採輯方法，辨學注重經驗，學說主張實用，以為學界獻替之資。

## 注意

如一人一次訂購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另有學校調查表，按式填寫，贈閱全年。

中(50)

每月二册  
定價二角

# 中華實業界

全年二元  
郵費外加

本誌為振興實業起見，凡工商應有之知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關於實業之各種法令文件，暨廣告術等，無不按期採輯，切實易行，銷行以來，海內爭購，工商各界，得此一編，彷彿獲一良顧問，而士夫之有志實業者，亦不可不瀏覽也。

## 注意

本社為特別優待起見，如一人一次訂購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二十份者八折。

中(51)

教育部審定

新制中學師範各科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批摘要錄下(批修身)所引多經傳古訓,宗旨純正,立論平允,足以保持固有之道德,尤能與世界共有之道德不相違背。(批本國史)於歷代興亡,及內治外交諸政,均能揭其大綱,詳為指示,至諸族之肇興進化,搜舉靡遺,與漢族並敘之處,絕無軒輊之語,編輯尤為得體。(批東亞史)取材宏富,編輯亦頗合法。(批教育學)所採教育學說,精要適用,方法各論,亦平易切實,不涉高深。(批哲學大要)選材不偏重觀念論,兼採近世實在論,用意甚善,辭旨亦簡要明確。(批各科教授法)撰擇東西洋教育學說方法,按照小學校教則編纂,各科成備,文詞不蔓不支,可謂精賅簡明。(批英文讀本)選材注重道德方法,前後支配得宜。(批英文法)引證及練習語句,多用本國事實,學者易於領悟,用意甚善。

- 新修身教本中學用 四冊 每冊折售 一角五分
- 新修身教本師範用 五冊 每冊折售 一角五分
- 新國文教本 四冊 每冊折售 二角五分
- 新本國史教本中學用 三冊 每冊折售 四角
- 新本國史教本師範用 三冊 每冊折售 四角
- 新東亞各國史教本 一冊 折售三角
- 新西洋史教本 二冊 二冊折售 三角五分
- 新本國地理教本 三冊 一冊折售 三角五分
- 新外國地理教本 三冊 每冊折售 三角

- 新教育學 一冊 定價六角
- 新哲學大要 一冊 折售二角五分
- 新各科教授法 一冊 折售三角
- 新管理法 二冊 折售四角五分
- 新教育史 一冊 折售四角五分
- 新家事教本 二冊 每冊折售二角
- 新商業教本 二冊 每冊折售四角
- 新商品學教本 一冊 折售四角
- 新用器畫 一冊 折售三角
- 新英文讀本 一冊 折售三角
- 新英文法 二冊 一冊折售三角五分

# 實用小學教員講義

第一期  
已出版

本講義供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用。並可為將來應教員檢定試驗之預備。月出一册。六月出全。由本社舉行考試。擔任講義諸君如：范源廉、沈頤、周維城、楊保恒、李步青、徐傳霖等十餘人。皆名譽夙著。極有教育經驗。

## ▲教育部審定

本講義各稿多經教育部審定。批教育學云：說理透闢，述辭簡明，切於實用，尤為特色。批教授法云：照本部現行教則參酌日本教授法。教科書并加以實地經驗。各科咸備所選教材亦應有盡有。頗合師範學校程度。批管理法云：本書遵照本國教育法令參攷外國制度加以編者實際經驗精心結撰於實用尤為適宜。批倫理學云：此書融和中外倫理學說提綱挈領注重實行文理亦備明無疵。頗合講習程度。批算術云：所取教材及排列次序均合教科之用。

本講義分三部。曰：普通教育學之部。凡教育學、兒童心理學、教授法、管理法屬之。曰：單級教授之部。凡單級教授法、管理法、改良私塾法屬之。曰：基本知識之部。凡修身、倫理、算術、歷史、地理、理科、體操屬之。並附以各種教授案、各科教法研究、教育法令、參觀小學記等。讀者卒業是編。無異卒業於師範。而全書簡易明白。文理通順。之人不煩講述。均可自修。

本講義月出一册。零售六角。預定六册三元。畢業試驗獎現洋壹千元。中華書局書券值洋三千元。  
**最優等第一名獎現洋四百元**  
以下遞減

清季六十年歷史  
慈禧太后一生事實

慈禧外紀

全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有清末葉。開中國未有之局。主之者實爲慈禧太后。其一生事實。大之關係中國之存亡。小之亦足見迴闕之逸事。願以忌諱孔多。從無紀實之書。邇年雖有一二小册。亦復一鱗一爪。未具全豹。識者引以爲憾。本書爲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二氏所著。詳述慈禧一生事實。凡其家世狀況。幼時生活。被選入宮。三次訓政。以逮其終。無不紀載翔實。纖細靡遺。其特色有四。一無忌諱。此書出於外人之手。遇事直書。毫無顧忌。其中政變詭局。宮庭奇聞。頗有爲吾人所不知者。二富趣味。宮庭逸事。宗室瑣聞。大半皆小說材料。閱之令人忘倦。三插圖多。慈禧太后大阿哥。以及宮嬪宮庭照片。凡十餘幅。其尤可貴者。爲慈禧太后之畫。李蓮英之字。內務大臣景善之親筆日記。皆從來所未見。四考證確。此書原本。間有訛誤。外間不全之譯本。尤不堪卒讀。本書經譯者陳君冷汰貽先昆仲。博采官書。參以見聞。之詳。加考證。期無謬誤。五定價廉。全書四百餘頁。凡二十萬言。定價一元二角。欲知清季歷史。宮闈祕事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

梁啟超

敘言

吾不嘗告當世之言論家。勸其勿浪費光陰筆墨以商榷政制討論政策耶。曷爲復有斯文。吾一年來所經歷。義當一報告也。自吾居東時。好扼腕論天下事。輒以爲中國救亡圖強之第一義。莫先於整理貨幣流通金融。謂財政樞機於茲焉。麗國民生計命脈於茲焉。託也。去歲在政府。曾屢有所建議。然大難甫戡。百事未遑。重以籩豆司存。庖俎難代。故僅參末議。以成所謂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冀爲設施之依據云爾。未幾承乏幣局。頗奮然思有所以自效。其間與各地方事實相接。既多。每有觸發。以增其所信。竊自謂所孜孜規畫。尙不謬於學理。不遠於情實。雖然。吾竟一無所設施。以至自劾而去。而局亦隨之而撤。吾之政策。適成爲紙上政策而已。若問曷爲不能設施。則吾良不知所對。吾惟知吾才力之不逮已耳。顧吾所能信者。中國若荷天之庥。不至滅亡。則後之當斯局以成斯業者。其於吾所規畫。恐不能大有出入。吾惟祝此規畫不待至異域之人。代我行之。斯國家無疆之福也。夫以吾之搖筆弄舌。以論此項政策者。垂十年。今亦終於筆舌而已。則夫政策論之在今日。其價值能幾

蓋可想見。豈惟幣制。凡百皆是耳。故吾益勸世之言。論家毋為費此光陰也。著者識

一 吾曷為不討論本位問題耶

歐美日本諸國數十年來貨幣政策之爭議。則金本位銀本位複本位匯兌本位等。其最大之問題也。吾國議更幣制。已逾十年。而尺璧寸陰。亦半為此問題而虛費。鄙人疇昔固主張行金匯兌本位。而於極短之期間內。以銀本位為過渡者也。所說具見國風報及民國初建。政府有借外債六千萬鎊之議。吾在海外。不知情實。以為可成。乃主張遂行完全之金本位。以所借金之一部分寄頓歐美市場。若日本所謂「在外正貨」者。然其一部分則充中央銀行之準備金。而金幣鑄本亦取之。於是當時有財政計畫意見書。由共和建設討論會刊布。及此項借款不成。吾已不敢復持斯說。則還歸於數年前所主張而已。一年以來。頗聞國中人士或相責備。謂何故不主張用金。而徇俗用銀為苟且之計。嘻。鄙人雖極閹陋。當不至並金銀本位之利害而無所聞知。吾今惟得以數語告彼相責備之諸君子。公等試思。此種苟且一時之銀本位制。今尙成。為紙上政策。而況夫碩畫之更進於此者哉。今且勿為游談。吾見主張用金派之最急進者。至謂無須資金。即可以一躍而成金本位。進步黨某黨員所提案。由黨中認為黨議。吾未列席討論。不知其詳也。新自外國歸者。驟觀其說。固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若以質諸鄙人。耶。則竊以為持此說者。未免過信國家法制之力。之偉大而忘卻社會心理之力。之尤為偉大。凡此類之急進派。其計畫雖有異同。



而其受蔽之原則一也。大抵改革幣制其運用之妙全恃銀行兌換券。此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知也。蓋兌換券既能劑市面之供求則其中必有一大部分不來兌現而此不兌現之部分即可以節省硬幣而其資金得騰挪之餘地其改革時之鑄本即可於茲焉取之。吾所謂改革幣制不必須過大之資金者以此彼急進派並無資金而可以行金本位者則亦以此。雖然兩說固有間矣。夫銀行兌換券之通行雖深賴國家法制爲之後援而終以社會信用爲之基礎信用烏乎立立於能兌現而已誠能兌現則來兌者自希兌者稍艱則來兌者且相屬雖以歐美諸國信用久立之中央銀行使一旦準備薄弱其信用猶將驟落況於我國尙無中央銀行其物者哉。今使談改革幣制者而毅然敢以不換紙幣爲過渡之手段則用金用銀洵無所擇。今既不能而假途於兌換券則必券能廣發效用乃生欲券之廣發惟兌換無闕始能致之。既用金而發金券斯不能無相當之金幣以充準備此至淺之理也。我國今日非有莫大之金借款則從何處得金者。雖有金借款然能得金與否仍一問題也。無相當之金準備而發金券其結果則金券成爲不換紙幣而已而論者或曰金券與銀券並發而恃銀爲準備則吾欲還質之銀之行使有限制耶無限制耶苟無限制是復本位而非金本位也。復本位之覆轍彰矣。吾何爲蹈之苟有限制則銀券安能多發兌換券之什九宜皆金券也以多數不換之金券與少數兌換之銀券並行則金券之價值非落至與銀幣所含銀之價值相等不止。

而銀價變動。金券價且隨而變動。是安能享用金之利。徒紊幣制系統而已。夫日本苟非得甲午償款。其改金計畫未易就也。俄奧改金皆仰外債。彼諸國者人口之多。不逮我所需貨幣之數。自少於我。其中央銀行久立信用。久著其兌換準備。雖薄於我。而不為病。然一改革間所需資金。則既若彼。今我財政狀況。若此。而曰咄嗟得成。金本位鄙人不敏。不得不驚怖。其言以為河漢無極也。吾以為中國今猶是無貨幣之國也。吾儕但竭吾才。為使之進。為有貨幣之國。則國與民之受賜。抑已多矣。日夢想於力不能逮之金本位制。以消磨時日。非知務者也。夫誠能進為有貨幣之國。則他日改完全金本位制。雖須待時機。而改金匯兌本位制。則隨時皆可。今當改革伊始。常留意以作彼時之預備。斯亦足矣。此種計畫。吾數年前即主張之。至今未嘗變也。

## 二 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要點

去歲春間。頒布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此兩種法令。與其謂之為謀改革幣制。毋寧謂之為謀整理幣制。蓋純屬過渡時代之精神也。今錄以備攷。

###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第十一圓 五角 二角 一角

鑲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二分四釐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二分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六分銀七銅三

五 五分鑲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八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鑲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

種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

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購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約純量千分

之九釐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其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地各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市面通用之外國貨幣。准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各依該地方原平色折合庫平純銀計算之。

第六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財政部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七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五第六第七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別爲表率布告之

第八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

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七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

判斷之

第九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十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九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

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此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要點略如下。

其一 條例第一條「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云云不以每圓之

總重量算而以每圓所含之純重量算以定價格之標準而正貨幣之觀念也將來權

度法公布後庫平與格林姆有一定之比例則我一圓當倫敦銀市若干盎士可以直

接折合毋須假手於規元矣

其二 條例第二條所列國幣種類其銅幣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種蓋緣現在通行銅



元省分最小之交易媒介物爲一銅元零碎買賣滋爲不便將來新幣施行此現象若徧及全國恐強迫人民生活程度日趨於高奢侈之風日長小民不勝其敝故設此三種以爲調節也。

其三 條例第五條規定五角二角一角之三種銀幣其成色皆爲銀七銅三與一圓銀幣九一之成色相差頗遠蓋輔幣之法價高於實價本爲普通原則此不用八二成色而用七三者預備將來行金匯兌本位時將一圓銀幣廢去而擴充五角銀幣之行使制限其時所定金銀比價大約應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七三成色則雖銀價漲時此項通用幣尙能保護不至流失若行完全金本位制則保護輔幣亦同斯理也。

其四 條例第六條五角銀幣與二角一角銀幣之行使限制有區別者欲以養成用五角幣之習慣使將來改本位時易弘其用當時亦有人提議擴其限爲五十圓所以不採者毋使妨一圓兌換券之流通也。

其五 條例第十二條采自由鑄造主義蓋既暫用銀爲本位本位幣之性質宜如是也然若不取鑄費則非惟國家造幣損耗太鉅現在市面各種通用銀元其價格猶在所含純銀之上國幣以純銀算不能平彼之價欲收回舊銀元改鑄窒礙滋多故薄收鑄費實不容已所以定爲六釐者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加以六釐鑄費共爲六錢五分四釐約合



天津行化銀六錢九分強。合上海規元銀七錢一分強。與現在通用銀元市價最相近。得因之爲整理之資也。

其六。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蓋政府爲國內生計主體之最大者。有此強制規定。則國幣勢力自優越。可以壓倒其他舊習沿行之媒介品也。

其七。細則第二條規定舊鑄一元銀幣。得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此條實爲此次計畫之最要點。亦與大清幣制例最異之點也。蓋欲施行

新幣。非有相當之新幣在市場以資流通。則從何著手。所謂相當者。其數若何。今雖驟難確指。即以全國人口半數推擬之。即每人需用貨幣半元也。亦須二萬萬元。乃能敷用。若待鑄足二萬

萬元。然後推行耶。則（第一）從何處得此巨款以充鑄本。（第二）現計合全國各造幣廠之機器能力。若精製國幣。每日僅能成四十萬元。實則並不能及此。蓋機器已多。竄敗也。欲鑄成二萬

萬最少。當期諸兩年以後（第三）就令得此鑄本。而將爾許現銀死藏之。經兩年之久。則生計界之蹙迫。當何若者。及其鑄成而發出也。市面驟增現銀。至二萬萬之鉅。則生計

界之擾亂。又當何若者。故待鑄足相當之數。乃始發行天下。斷無此辦法。反是。則隨鑄隨發。耶。現在各地市面上之交易媒介物。樊然雜陳。生銀也。龍洋也。鷹洋也。

小洋也。銅元也。制錢也。其平色種類。不可紀極。莫能相統。每日鑄出區區四十萬元之新

幣散在市上則狂瀾中之一漚而已安有力以爭勝於彼等彼等既各自爲市價新幣既出則於無數種類之市價中復添一種焉徒益其擾則何爲者若曰任彼與舊幣各自爲市價但使所鑄日多久之而其勢自大則可以全奪舊幣之席前幣制則列立法之意殆即採用此法此亦或然此恐非期成於十年後不可試問今日時局安能從容待收穫於十年後者況乎用此種純任自然之辦法其吸收舊銀元之力極薄弱中間恆不免自騰貶其價以求操縱市面而不知不覺之間遂反爲市面所操縱雖期以十年而目的能達與否吾猶不敢言耳

或曰國幣不限於硬幣也兌換券可以代之雖相當之硬幣未能鑄成庸何傷者應之曰斯固然也吾前假定相當之數爲二萬萬亦正恃有兌換券以代用耳不然安有平均一人僅有半圓之主幣而能敷用者雖然當知兌換券之作用純屬代表作用而已欲兌換券信用確立其第一義須使彼與其所代表者能隨時互兌欲兌換券畫一通行其第一義須使彼所代表者專屬一種幣而其價格常固定非是則欲兌換券之推行不可得也今問我國現在之兌換券所代表者爲何物代表龍洋耶不然代表鷹洋耶不然代表生銀耶銀角耶銅元耶更不然蓋各種皆可以借以作代表實則無一種焉能代表實言之則代表各該市場之

通用銀元而已。通用銀元市市不同。故同一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其所代表之物亦市市不同。諸君不見中國交通等行兌換券，其券之兩旁皆印有北京、上海、天津等字樣。乎蓋京券不能行於天津，津券不能行於滬也。問其曷為必如此？彼在津則代表津之通用銀元，在滬則代表滬之通用銀元，而津滬銀元價格懸絕，彼欲不如此安可得也？以市市不相通之兌換券而欲其廣發安能致者？又問兌換券所代表者為何種價格乎？易而言之則吾今持一圓兌換券一枚，吾所持者究為銀幾錢幾分耶？是又不能對矣。在他國則可立對圓券一枚，可答曰：此金二分也。持美國一打拉券一枚，可答曰：金一格蘭姆六六零也。此無論何時皆不變者。夫不惟京津滬等所代表各各不同耳，卽以一地論，且時時刻刻不同。例如在滬持券一枚，今日代表規元七錢一分者，明日或代表七錢三分，再明日或代表六錢九分，諸君不見各銀行之定期存款，多有不肯存銀元而改存銀兩者乎？豈不以銀元對銀兩之價常變，而銀兩對銀兩之價常不變也？以日日價格無定之兌換券而欲其廣發又安能致者？然則欲使兌換券廣發其道何由？

**第一當使所代表者專屬一物而無市市之參差**

**第二當使所代表者價格固定而無日日之變異**

此言夫對內耳。若對用金之外國，則銀價固日日變動矣。

故欲求圓滿之幣制，非進至用金本位不可也。然則若何而始能致此？曰是甚簡單，卽兌換券專代表國幣，不代表他物，而國幣全國同一，其價格常為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也。並兼費計夫既曰代表國

幣則有持券來兌者，必須立能出國幣以予之。欲發券一萬，最少亦須備現幣三千。此不易之理也。今欲借兌換券以推行國幣，試計須發券若干，始能推行有力者，此必非區區三、二千萬所能爲力。明矣。而欲鑄成三、二千萬之國幣，以供彼券之兌換，所費時日既不少，而當此新幣在市場未有勢力之時，彼兌換券與其代表新幣，毋寧代表各該地之通用銀元，反較爲易發。如此則雖欲利用兌換券以推行幣制，果何術能利用者？故今日改革幣制之第一著，惟當思設何法能使全國兌換券得畫一其所代表，而其所代表者立有實物以資互兌，能辦到此著則一切迎刃而解。而施行細則第二條，卽解決此問題最簡易之法也。

據民國三年四月所調查，則全國各廠歷年所鑄出之一圓銀幣共二萬萬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枚。雖其間不能無熔毀消失，而現流通於市面者，總應有什之七八。細則第二條若行，則彼與新鑄之國幣同能爲兌換券之代表，是供兌換券互兌之資者，立可得二萬萬也。難者曰：子言何太易？此二萬萬舊銀元通行於各市面者，數十年其價各不同，市市不同，日日不同。今欲以條例中數字之效力，認爲同價，價之由異而同，顧若是其易乎？答之曰：吾絕非謂條例能有此效力。然條例之實行，必賴有機關之動作以爲之表現，而機關動作苟能適用生計學之原則，而因勢

利導之則效力之生固可操券譬有甲乙丙丁四物於此持同一分量之甲物以適市隨時可以易得同一分量之乙丙丁等物持同一分量之乙物以適市隨時可以易得同一分量之甲丙丁等物持丙物丁物亦然如是則此四物之市價猶有不平者乎必無有也今假命一圓國幣為甲庫純六錢五分四釐生銀為乙一圓兌換券為丙通用舊銀元為丁使此四物者任持何物皆得與其他三物互相兌換而以中央銀行及造幣廠為其平價之機關則欲使之常畫一何難之有

甲乙丙三項總永遠

丁項則依國幣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惟在一定期限內暫行耳夫使舊銀元價格之本

質與國幣相懸絕或其現在市價與國幣相懸絕則無論若何強制終不能使之平如巨

履小履之不能同價也今也不然彼各種舊銀元相互之差價不過二三釐耳其與國幣

法價之差亦不過二三釐耳若政府能忍受極微之損耗則取其平之其勢甚順

**所以定鑄費為六釐則亦取其與現在市價最相近故勞費少而獲實**

豐也嘗概算現在市面所有大銀元有專據各廠歷年鑄數言其間若悉取而改鑄之則政

府所損約六百萬內外詳下節然改鑄非能驟也悉數改完最速亦期以兩三年以此六

百萬攤諸兩三年數甚微也當改鑄未徧之時認為與國幣有同一之價值此二萬萬舊

銀元中固有成色甚足本與國幣有同一價值者此不待強制而自能同價固無待言其



他成色較低者就法理上論之可認爲公差太大國幣條例第八條規定公差謂其宜從速改鑄則誠然謂未改鑄以前不能成爲合法之幣斯不然也故據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當施行伊始先鑄成若干精良之新國幣使其法價確有信用卽以銀行兌換券爲之代表而此二萬萬舊銀元者爲之援助一面施行新制一面卽發全國統一之兌換券凡持券來兌現者初時則新國幣與舊銀元錯雜兌給之兌換券所吸收得之舊銀元則擇其成色最低者先行改鑄其不甚低者則留以充準備如此則一年數月間市面低成色之銀元漸絕跡其尙存者雖花紋與新國幣不同而成色幾與新國幣無別則雖不改鑄亦可矣故利用此二萬萬元而平其價則一舉而使全國兌換券得畫一其所代表而其所代表者立有實物以資互兌故曰推行幣制簡易之法莫過是也

其八 細則第二條所規定限於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其第四條處理外國貨幣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而適用第三條之規定何也第二條所規定則准照國幣法價市價行夫外國貨幣亦有大元其成色分量亦與國幣相去不遠若一併認爲法幣豈不更省力而多得現幣以資兌換耶答曰不然各官局所鑄發者鑄否之權操諸我當施行幣制前必先將舊模悉行禁鑄故舊銀元供給之路永絕政府乃得操縱其價而平之若

外國貨幣而亦賦與以此法價則彼將源源而來供過於求而市價之落無可挽則政策根本破壞矣且當行此政策時政府原忍受若干之損耗對於舊官局所鑄其成色低者政府應負貼本改鑄之義務對於外國貨幣則不容負此義務也

其九。細則第三條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等當未改鑄以前只准照市價行用而不定其法價者何也此諸物者其市價與國幣條例所定法價相去太遠例如小銀角本宜以十角當一圓今則須十一角餘矣銅元本宜以百枚當一圓今則百三四十枚矣差額之鉅既若是欲以法制之力強遏其價終不可得即強而得之而市面之擾亂且不可紀極故惟有別鑄全副新輔幣不使與舊者相蒙而舊銀角舊銅元則以次收回收鑄之俟所收既多其市價漸與法價相近則或一舉而定價收回之或留其一部分使與新輔幣並用而賦予以法幣之性質皆無所不可也

價已近於十進則將所未收者選認為法幣本無所不可惟舊鑄者技術形式太惡劣易於贗造故仍以悉數收回為宜也

舊銀角舊銅元等若逐漸收回至於其市

以上諸點皆此次幣制條例之特色其餘與前清幣制例從同者則不備舉也

### 三 重量問題之波折

國幣條例方頒幣制局方設正商權所以實行之法而重量問題忽發生實為斯業挫折之第一步重量問題者何即所謂一兩與七錢二分之爭是也在前清為一大公案爭論未息



而宗社已墟。蓋我國朝野上下。昌言改革幣制。閱十餘年。學界則爭本位問題。老輩則爭重量問題。而此十餘年之光陰。遂盡擲虛牝矣。條例既頒。謂異議當可盡息。而去年三四月間。政府一部分人。復有倡以兩爲單位之議者。夫重量之大小。在貨幣論中。本不成爲重要問題。間有論及者。不過曰觀瞻孰美。取攜孰便而已。而我國老輩之齟齬。然致爭於此者。則謂吾國歷古以來。皆以兩爲計算之單位。卽至今日。其用元者。不過沿江沿海數省耳。內地尙大半不知銀元爲何物。故爲便習起見。宜使所鑄斯幣。其重量與其價格。皆適爲一兩。則可以省折合之繁難。與人民心理適應。而推行自易。此其所主張惟一之理由也。雖然。有數事焉。爲此派諸賢所忘卻者。

一 忘卻純銀不能鼓鑄成幣。必須揆以一成以上之銅。今若鑄總重量一兩之幣。耶撓銅一成。祇得實銀九錢。安能命爲一兩。若鑄純銀一兩之幣。而外加銅一成。耶則其重量已一兩一錢有奇矣。此藝術上原則所限制。無可遁避。而論者忘卻之。務欲求重量與價格同一。而不知此乃必不可得之數也。

二 忘卻中國各處通用之秤。並非一律。例如庫平一兩。合京公砵平一兩零三分六釐。天津行平一兩零三分四釐。南省漕平一兩零二分一釐。以此推之。各省各市。其種類不下百數十。謂鑄庫平一兩之幣。卽可斬截畸零。以省折合之繁難。蓋昧於事實耳。

三 忘卻現在內地之交易媒介。非惟銀元極少用。即銀兩亦極少用。最通行者銅元。與制錢耳。若為遷就舊習起見。與其廢元用兩。不如廢銀本位。而用銅本位。試問此尙能成爲幣制否。是故謂元難推行。則兩亦難推行。謂兩可推行。則元曷爲不能推行。蔽莫甚矣。

四 忘卻用兩之省分。雖多而用元之省分亦已不少。且用元省分皆爲商務繁盛之區。其左右生計界之力甚偉大。彼方面之習慣固當顧全。此方面之習慣又豈可忽視。強彼就此。誠或難強。此就彼又豈獨易。

五 忘卻欲推行新幣須有現幣若干。乃能有勢力以左右市場。據吾所策最少須有二萬萬枚以上。欲將二萬萬枚之幣悉數鑄成。同時發出。國中何處得此閒銀二萬萬兩。

六 忘卻歷年各廠所鑄七錢二分之幣已有二萬萬元。今悉廢不用。何道以處置之。七 忘卻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之兌換券皆用以代表市面通用銀元。今若國幣改爲

一 兩。則此種兌換券何術收回。萬一人民因此種代表銀元之券已失其爲法幣之資格。紛紛持來兌現。何以應之。而重新印刷代表一兩之兌換券。其所須時日幾何。能印刷精良之兌換券。皆定購於外國。現本欲印成一萬萬枚。非閱時甚久不可。

此諸端者。皆極淺顯之事實。而論者遂爾忘卻。輒堅持不肯相下。其實吾儕之主張六錢四

分八釐。豈其謂按諸學理。非此不可者。重量大。小原不成問題。而國幣條例所規定。不過就已成之事實。因勢而利導之耳。吾為爭此問題。已不知頭痛幾度。由今思之。亦良覺其可笑。其後有以調停之說進者。吾見其朝四暮三。無關宏旨。苟不與條例精神大悖。則漫應之云爾。今幣制之議。亦既閣置矣。吾更何必嘵嘵。雖然。吾深慮他日。若再有提議幣制之時。則此問題。或且復燃。又不知費幾許光陰。始能解決。吾故不惜詞費。述吾此番經驗之歷史。而將吾所持論為後之人告也。

(未完)



各國交際利之舉國一覽

榮頌啟

相輝發

# 歐戰蠡測

## 各國交戰時之舉國一致

梁啟超

東西各文明國。平時國內黨派階級之爭。雖甚劇烈。一旦對外有戰爭。恆舉國一致。此常軌也。此次從事戰爭者。多至十國。然竟無一國焉。逸於例外。此亦世人所不及料之現象。而其故。有可深長思者。

最奇異者。奧國與國。以人種複雜爲病。天下所共聞。此次與德連橫。德固日耳曼人也。則戰事由日耳曼人主之。甚明。奧皇室固日耳曼族也。然其國人與皇室同族者。不過五分之一。他皆異族也。論者以爲此次戰起。異族或乘而滋亂。否亦旁觀已耳。而事實乃大不然。就中除五百餘萬之塞爾維亞人。奧境內有塞人五百五十餘萬。適處於利害相反之地。宜挾異議。自餘則各種族皆舉國一致也。尤可敬者。爲匈牙利人。匈人自昔常有憾於奧。讀史者當能記憶。此次膺懲塞人之議。匈之內閣國會。實首倡之。臨敵之勇。亦匈人稱最。此足使各國憬然生感。而知奧匈聯合王國之未易卒侮也。

次則俄國。俄境內之波蘭人芬蘭人。百年來蓋無日不蠢蠢思動。其虛無黨潛伏國中。所至皆是。當日俄戰起。而俄境之內亂。蓋日日見告焉。今茲之役。謂當復蹈前轍。而抑知不然。波

蘭芬蘭人各矢忠勇而國中無論何種教派何種階級何種黨會皆舍同仇敵愾外無他雜念戰前兩旬方行全國同盟罷工勢極岌岌對外交涉一起立即平復帖妥當宣戰前後全國若狂議會議決戰費時英毅之氣若中壓矣此俄國立國以來所未嘗見也更觀英國開戰前數月間愛爾蘭問題方喧騰於國中愈逼愈緊殆將破裂奧人致塞最後通牒之前數日英之政府軍與愛爾蘭國民黨軍拔戟列隊相視行即交綏德人觀此謂英之必不敢言戰也庸詎知外競一興國內百年之積嫌瞬即消釋愛爾蘭問題若霧散矣又世人共以爲英若有事於戰其殖民地必相次蠢動而事實竟不爾惟南非洲一地有小波瀾耳他皆帖然而加拿大及澳洲各奮起爲母國後援募兵轉餉日不暇給此又足以厲所親之勇而奪敵人之氣者也

更觀德法兩國其國中人種本純粹教派階級之爭亦早消滅自始原無內訌之足慮獨此兩國者其社會黨皆極發達夙持寢兵非攻之義法人前議施行三年兵役制此黨大掎擊之而國人應和者乃絕衆惟德亦然社會黨之勢力日漲進於議會反對擴張軍備之聲日益洋溢論者以爲戰事一起此輩或將持政府之短長豈知尙未宣戰而法之社會黨首領卓黎氏已斃於衆怒之下其黨人亦咸願戰而德之社會黨且開臨時大會改正黨綱認戰爭爲國民義務分出演說獎厲從軍此非徒使他國愕眙卽本國政府恐亦始願不及也

推原各國所以能得此於其民者。其一由國家組織日就完善內部偏受抑壓之人漸少國中不平之氣漸消故能搏控其民爲一體有事斯得其用其二由政治日日改良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日親厚人民共知國家爲己身所託命無國則無所怙恃故一遇國難則如手足之捍頭目其三由教育日普及多數國民皆明於世界大勢知物競至烈非厚集其力不足以相倚而圖存斷不肯漫爭意見自取分裂以致削弱坐是諸因故不期而皆現舉國一致之實。若云兄弟鬩牆外禦其侮此猶僅明一義而已。

嗚呼吾國民觀此其可以鑑。若在上者怙勢以藉踐吾民致吾民不復知有國家之樂。一旦有事何以相使而或者乘國家多難率野心以煽亂以爲人驅除吾益不知其是何肺腸也。





# 作官與謀生

梁啟超

居京師稍久。試以冷眼觀察社會情狀。則有一事最足令人瞿然驚者。曰求官之人之多。是也。以余所聞。居城廂內外旅館者。恆十數萬。其什之八九皆爲求官來也。而其住各會館及寄食於親友家者。數且相當。京師既若是矣。各省亦莫不然。大抵以全國計之。其現在日費精神以謀得官者。恐不下數百萬人。問其皇皇求官之故。爲作官榮耶。爲作官樂耶。皆不然。蓋大率皆舍作官外。更無道以得衣食質言之。則凡以謀生而已。在歐美各國。比年以來。所謂勞傭職業問題。婦女職業問題等。日喧。歷於社會。非好爲喧。歷也。彼實迫於凍餒。爲救死之計。我國之皇皇求官者。秦半皆此類也。夫人至於爲救死之故。而有所求。雖聖賢蓋亦有不能過爲責備者矣。雖然。責備固有所不忍施而分配。則終亦窮於術。蓋其性質既變。爲職業問題。則自不得不爲生計。原則所宰制。生計原則。凡值供給過於需要之時。救濟之法。惟有二途。一曰設法增加其需要。二曰設法節少其供給。兩皆不能則其生計社會必生大混亂。而爲此大混亂之犧牲者。將不可紀極。今試問官吏之需要。是否可以隨意增加。於無量比年以來。國家以救濟此問題。故亦既屢從增加。需要一面設法增機關。增人員。日不暇給。其惡影響之及於政治上者。何若且勿深論。然其量終必有所窮。今亦屆既窮之時矣。計自

今以往此項需要。只有遞減。決無遞增。而獻其身。以作供給品者。乃日出而不窮。譬諸市面。上某項貨物。既已充物。不售。而機器廠。乃日夜軋軋。而製造之。續製之品。只有堆積。腐朽。結果。則拉雜摧燒而已。夫物品。自無知識。造作安置。壹聽於人。末由自主。及其朽腐。摧燒也。君子。猶以為暴殄而哀之。今以靈長萬物之身。且在國中。為較有學問。較有才技者。而偏自投於此種不需要之供給。日蹙蹙焉。待朽腐摧燒之期。至天下之不智。莫過是也。天下之可哀。莫過是也。

吾國此種職業問題。發生蓋已甚久。至前清之季。而漸甚。至今日而極甚。蓋學優則仕之思想。千年來。深入人心。凡學。皆以求仕也。昔吾在日本。偶與其政治家後藤新平語。詢以臺灣教育情形。後藤時為臺灣民政長官答曰。一有最困衡者一事。凡入學校者。則志在求官。無志求官者。則亦不復肯就學。一此語。可謂能曲寫中國人心理。蓋仕途擠擁之歎。由來久矣。然疇昔科舉。限以額數。下第者。只傷時命。未由干進。久之。亦惟求他途。以自活。咸同以還。捐納保舉。雜起。

得官之途。漸廣矣。及科舉廢。而留學生。考試代興。光宣之交。各種新式考試。雜然並陳。其導人以作官之興者。至濃。鼎革之交。萬流駢進。其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交迭頻數。而大小官吏之旅進。旅退。歲且數度。重以各地秩序。未復。羣盜滿山村。落殆不可居。人民輕去。其鄉。冀就食於都市。他既無所得食。則惟官是望。而留學於外。學成而歸者。卒業於本國。各種學校。

者。歲亦以萬數千計。其惟一自活之道。則亦曰官。坐此諸因。故官市之供給品。其量乃挹之不竭。今試將此等供給品。略區別其種類。其第一種。則前此曾爲官中間失之。今復求得之者。內分兩類。甲類。在前清久已以官爲職業。舍作官外更無他技能。故必欲求恢復舊職。以救饑寒。且亦所便習。若有煙酒癖者。失此則無以自聊也。乙類。自民國成立以來。緣意外之機會。得爲官吏。或各種合議機關之議員。旋以意外之挫折失之。然既一度獲嘗公職之滋味。則常若有餘甘。不忍舍去。其第二種。則前此本未嘗爲官。而今始求之者。亦分兩類。甲類。留學生歸國及國內學校卒業者。大抵年富力強。原不必以官爲業。而因一時求業頗艱。不如求官之可以倖獲。且亦見其前輩之以此途進者。若甚尊榮安富焉。歆羨而思踵其武。乙種。則平昔在地方上稍有地位之人。今緣地方公益事。無甚可著手。且家食大不易。不若改求仕進。且又見乎數年來得官之甚易。謂何妨且一嘗試。此兩種四類者。殆皆爲前清時代所未嘗有。雖間有之。亦爲例外。迨民國成立。僅僅二三年間。一面緣客觀的時勢之逼迫。誘引一面緣主觀的心理之呼援。歆羨幾於驅全國稍稍讀書識字。略有藝能之輩。而悉集於作官之一途。問其何以然。則亦衣食而已。蓋至今日而上中流人士之衣食問題。確爲中國一種奇特之社會問題。無可疑也。

今世各國殆無不以社會問題爲苦。朝野上下咸汲汲思所以救濟解決之。救濟解決之法。

不外使無業之人有道以得業其法不能行則無論耳但使能行則未有不爲國家之利蓋予無業之人以業則其人之勞力不至廢棄不用而得出之以爲國家從事生產也中國此種奇特之社會問題則正相反不救濟之則箇人暫蒙苦痛已耳若思救濟之勢必舉全國可以有業之人悉變爲無業而全國之聰明才力乃眞廢棄不用矣今中國爲救濟此種奇特之社會問題故乃演出兩種奇特之政治現象一曰多養兵所以救濟低級人民之社會問題也問中國曷爲養爾許之兵爲國防耶則共知對外決不能一戰矣爲地方治安耶則有警察矣近又倡團保頒條例矣然則兵曷爲不裁裁之則且變爲盜也前此以患盜故方且招一部分之盜編以爲兵而盜幸少弭今若解此羈縻是益盜也質言之民緣無業故流而爲盜國家則予之以業而名曰兵故養兵之目的與他國絕異他國養兵爲國防問題我國養兵則爲救濟社會問題也此種救濟法有效乎能舉全國無業之人而悉兵之乎曰是固知不能聊救濟其一部而已此奇特政象之一也二曰多設官所以救濟上中級人民之社會問題也問中國政務需官吏若干人數始能舉之曰得如今日官吏總額十分之一或二三十分之一優足以舉之矣曷爲設爾許官職求官者多國家義當周之也增設諸職而國家應舉之政亦增舉乎曰是非所問救濟此種社會問題卽國家第一大政他政未或能先故可不問也此種救濟法有

効乎能舉全國無業之人而悉官之乎曰是固知不能聊救濟其一部而已此又奇特政象之一也今國中凡百政治殆可謂無一非爲救濟此兩種問題而設謂余不信試觀今日最勞當局之神思者豈非理財耶問理得之財何用曰養兵需財養官需財國家必需此兵然後養之耶國家必需此官然後養之耶曰是安知者吾但知兵待養於國家而國家養之吾但知官待養於國家而國家養之人人皆曰吾儕曷爲樂有國家以國家之能養我而已彼國家者固宜如白傅百丈之裘如少陵萬間之廈日思所以養吾儕之欲而給吾儕之求而國家亦自認此爲最大之天職孜孜焉惟養之給之是務國家之財不能由天降由地出也則乞貸之於外以債累遺子孫不給則取諸國中之有業者使出其血汗所得以養此無業者在國家博施濟衆挹彼注茲或且方以此爲一種不得已之仁政然使全國人遂皆以有業爲苦以無業爲幸全國人皆待養於國家而國家遂終無以爲養則養者與待養者俱斃而已嗚呼今日政治之趨勢則豈不如是耶天下事恆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此種奇特之社會現象固大半由政治作用誘導使然此種奇特之政治現象抑何嘗非由社會情實要求所致夫低級人民且勿論矣乃至所謂上中級人民者而悉皆待養於國家則國家亦復能如彼何夫國家法制固全國人民意力所構成也而上中級人民又國家之幹也故國家政象常爲多數上中級人民心理所左右自然



之勢也。人人痛心疾首於政象之混濁。試思爲此等心理所左右之政象。果有何術以使之清明者。此且勿具論。專就箇人所以自處者言之。吾以爲特作官爲謀生之具者。天下作計之拙莫過是矣。夫官業指特官以謀生者。省作此稱。以所以最便行文。非指官辦實業也。勿誤。足欲動人者。則勞作少而收入豐也。大抵今日中國官吏。就中除百分之一二特別賢勞外。其他大部分若改執他種職業。則以現在所費之勞力。決不能得現在所受之報酬。其中尤有一部分純然坐食。曾不必出絲毫之勞力。以爲易人人咸羨而趨之固無足怪。然吾以爲金錢之爲物。苟非以相當之勞力而得之享之。可直謂人生一大不幸事。蓋此種境遇處之稍久。則其人不與惰期而惰自乘之。惰氣一中卽爲終身墮落之媒。凡人一生之運命。惟不斷之奮鬪爲能開拓之。曾文正云。精神愈用則愈出。才智愈磨則愈進。無論欲爲社會立德立功。欲爲一身保家裕後。要當以自強不息一語爲運命之中堅。而安坐而食之生涯。最能使人之精神體魄皆漸消磨。現一種凝滯萎悴麻木之態。久之乃真成爲社會上無用之長物。吾現身說法。自覺數月以來。此種惡空氣之相襲者。已至可怖。不知他人亦曾否與吾同感也。夫苟血氣就衰之人。自審前途更無甚責任之可負。則求區區薄祿。如宋人之乞祠。領觀如泰西之年金養老。斯或無可奈何之數。若年富力強之人而斷送一生於



此間則天下可哀愍之事莫過是也。或曰：服官奉職，亦何嘗不足以增長閱歷磨鍊精神？何至如子所言之甚。答曰：誠然。然論事當舉其多數者以爲標幟。此公例也。吾不云官吏中固有百分之一二備極賢勞乎。然無數官吏中其能在此數者有幾。今又勿具論。卽曰：能閱歷磨鍊而歷鍊所得其足以爲吾儕安身立命之資者實甚希。蓋官吏所執之務其被動者什恆九而自動者不得一。歷練所得最良之結果不過舉吾腦識官肢變爲一最完備靈敏之機器而已。夫社會以分勞爲貴。吾豈謂欲勸全國之人才皆求爲自動而不屑爲被動。雖然舉全國人才而皆被動則國家事業之萎悴果當何似者。夫我國近年來只能產極幹練之事務家而可稱爲政治家者殆不一二觀。蓋閱歷於官吏社會者其所得之結果只能如是也。夫國家而欲求國力之充實滋長惟當設法使全國各種類之人皆能如其分量以盡其才用。箇人而欲自樹立於社會亦最宜自察才性之所近而善推之以致用立業。若是者吾名之曰箇性發育主義。箇性發育主義者無論爲社會全體計爲箇人計皆必要而至可尊也。而求閱歷於官吏社會則與箇性發育主義最相妨者也。今試問國中大多數之青年其性質實宜於爲官吏者果有幾許。其所學與官吏事業絕無關係者亦且泰半。今乃悉投諸官吏之大製造廠中而作其機器之一輪一齒。其自暴殄毋乃太甚乎。夫人之才性發育甚難而消。

退。至。易。雖。有。善。諷。之。俗。經。年。不。度。曲。則。失。其。聲。雖。有。善。射。之。夫。經。年。不。彎。弓。則。失。其。技。冥。洞。之。魚。非。無。目。也。以。不。用。目。故。移。置。明。湖。終。不。見。物。韞。中。之。鷹。雖。釋。其。縛。而。不。能。高。舉。也。今。鬻。身。於。官。吏。社。會。其。洗。禮。受。戒。之。第。一。語。則。曰。一。姑。舍。汝。所。學。而。從。我。一。故。入。之。稍。久。勢。不。能。不。將。已。身。所。固。有。之。本。能。悉。從。束。閣。束。閣。經。時。卽。本。能。消。失。如。暖。室。之。花。移。置。庭。院。轉。不。能。遂。其。生。至。是。雖。欲。不。以。官。爲。業。焉。不。可。得。矣。夫。至。欲。不。以。官。爲。業。而。不。可。得。則。方。來。之。苦。況。豈。有。量。哉。又。以。官。吏。之。量。供。過。於。求。故。其。得。之。也。必。須。至。劇。烈。之。競。爭。而。此。種。競。爭。非。若。陳。貨。於。肆。惟。良。斯。售。而。其。間。恆。雜。以。卑。屈。之。鑽。營。陰。險。之。傾。軋。其。既。得。而。患。失。也。則。亦。若。是。故。雖。以。志。節。之。士。一。入。乎。其。中。則。不。得。不。喪。其。本。來。而。人。格。既。日。趨。卑。微。則。此。後。自。樹。立。之。途。乃。愈。隘。綜。以。上。諸。端。論。之。則。夫。皇。皇。然。惟。官。是。求。者。微。論。其。不。得。也。卽。得。焉。而。所。喪。已。不。足。以。償。況。當。今。日。需。要。已。充。供。給。太。溢。之。時。雖。賭。性。命。以。求。焉。而。能。得。者。終。不。及。千。百。之。一。也。吾。絕。不。敢。撫。拾。理。學。家。高。尙。迂。遠。之。譚。以。相。勸。勉。吾。惟。從。箇。人。利。害。上。相。與。商。權。不。惜。苦。口。以。爲。迷。途。中。人。告。嗚。呼。吾。言。猶。有。一。二。可。聽。者。乎。則。亦。可。以。幡。然。知。變。矣。

吾知聞者必曰。子勸我知變。子教我何變而可。子既知我之求官。非以爲榮。非以爲樂。乃實以救死。使有他途可以救死者。吾寧不願。而其途皆窮。則舍官何適。況吾子今方盜太倉之

廉。泰然受參養於國家。而乃勸人以勿爾。抑何不怨。應之曰。斯皆然也。吾誠爲受參於國之  
 一人。吾正惟經歷此種受參生涯。乃深知所得不足償所喪。故言之益親切有味。今舉凡一  
 切德義節操等問題。且置勿論。專就利害言。則作官絕非謀生之良策。吾所經歷。卽其顯證  
 也。又姑舍是。以今日生計現象。海枯石爛之時。士君子求升斗之祿。以期毋轉死於溝壑。彼  
 蓋既計無復之不得已。而出於此。而我乃勸以作他計。其誰能傾聽。雖然。當知他途固皆窮  
 也。而此途亦何嘗不窮。乃多數人不知其爲窮途。方彳亍回旋於其間。及其知焉。乃益窮而  
 不能復斯。則最可悲也。夫等是窮也。在此途中拯吾窮者。惟賴他人。在他途中。吾之力。或尙  
 能自拯。在此途中。雖見拯而能蘇。吾窮者有幾。在他途中。萬一能自拯焉。則前途或蕩蕩然  
 惟我掉臂矣。是故於兩窮之間。智者不可不慎所擇也。若更問曰。他途亦多矣。子勸我何擇  
 而可。曰。此則非吾所能對也。人各有其本能。則擇業宜自各省其所適。吾安能以共通之辭  
 對者。雖然。吾敢信今日全世界人類中。以云謀生之道尙推中國人爲  
 最易。稍有技能之士。但使能將依賴心與僥倖心剷除淨盡。振其惰  
 氣。以就奮鬪之途。未必在此天府雄國中。竟無立足地。嗚呼。是在豪  
 傑之士也。已夫。今日吾儕國運所遭。值與吾儕身家所遭。值兩皆屯  
 遭險艱。達於極度。非死中求生。末由自拔。嗚呼。是在豪傑之士也。已

## 中國與土耳其之異

梁啓超

本篇應英文京報之作曾譯登該報今以原文登本報 著者識

世之視國者。每以我與土耳其並論。吾夙所羞憤。然此說既廣行於世。吾又安得不因襲之。而辨正之。吾謂吾國決非土耳其之比。謂我將來與土耳其同一命運者。實夢囈也。

土耳其前此跨有歐亞非三洲。其幅員之廣。與我同。其後政治不修。內亂瀕起。與我同。重要之軍港。阨塞。商業口岸。次第爲列強所侵踞。與我同。最近發憤立憲。謂與民更始。而政爭迭起。專制依然。與我同。政體改革。後非特不能恢揚國威。反別惹波瀾。削減領土。與我同。數十年來。爲列強紛爭之禍胎。將來貽禍且未已。與我同。以此言之。幾無一不同。而吾猶謂我與土耳其絕異者何也。請申吾說。

其第一異。點彼土耳其。其國者。隨阿士曼朝廷。以成立。未有阿士曼朝以前。此世界上無所謂土國。阿士曼。淳興。斯土國。淳興。故阿士曼勢蹙。土勢亦隨之。而蹙。他日若阿士曼統絕。則土統亦將隨而絕。阿士曼純以武力創造。此國維繫。此國及其武力。既衰。則此國遂漸瓦解。理固然也。中國則大異。是中國自前清之季。勢亂積弱。以迄今日。雖酷與土類。然中國非自前清建設之。且並非由漢唐宋元明建設之。中國朝代之變革。正如法蘭西之有阿良朝。波旁朝。拿破侖朝。乃至一次二次三次之共和。雖百變而於國無與。非如土耳其之國運。與朝運。

相聯屬也。且立國各有其本恃武力以立國者。武力盡而國亡。故亞歷山以武力建大帝國。亞歷山死而彼帝國亡。拿破侖亦以武力建大帝國。拿破侖敗而彼帝國亡。顧拿破侖之大帝國雖亡而法蘭西不隨拿破侖以亡。彼大帝國爲拿破侖武力所建設而法蘭西非拿破侖武力所建設也。我國民之結合以成爲一國自有其大本大原而絕無所賴於一姓一家之武力與土耳其恰爲反比例。土耳其譬則拿破侖之大帝國也。我國譬則法蘭西也。故土耳其在今日決無幸完之理。我國則永世決無能壞之理也。

其第二異點則當思土耳其所以有今日者由列強侵略使然。耶將由國內分裂使然。耶使彼非國內分裂則吾敢信列強中決無一焉能吞滅土耳其者。即稍有侵略亦不過篡取其沿海要港而斷不至蹙土宇若今日之甚。此事勢之至易見者也。然則土耳其所以分裂之原因安在彼自建國以來自始蓋未嘗搏控其人民使成爲一國民也。故區區巴爾幹半島中而人種十數言語十數宗教習俗種種殊別。夫以此異種異言異教異俗之人而同立於一國旗之下號爲同國以嚴格律之則未始有國而已。夫古今東西以征服他族立國者原自不少而欲國基之奠定其第一義在使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同化。混合以成一體。其最上者則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互相同化。如那曼人之征服不列顛。次則征服者以其力使被征服者同化於我。如俄羅斯之征服西伯利。又次則征服者同化於被征服者。如滿洲之征服。



我。國。有。一。於。此。然。後。國。之。實。質。乃。完。而。土。耳。其。皆。不。能。土。耳。其。族。與。他。族。共。立。於。一。政。府。之。下。數。百。年。矣。而。始。終。畫。若。鴻。溝。不。稍。融。洽。分。裂。之。勢。積。之。久。矣。不。寧。惟。是。使。土。耳。其。人。所。征。服。者。而。僅。一。族。因。統。御。力。衰。之。故。還。爲。被。征。服。者。所。驅。逐。則。亦。一。舊。國。仆。一。新。國。與。之。代。興。耳。如。蒙。古。之。在。我。國。於。國。家。存。亡。仍。無。與。也。無。如。土。耳。其。境。內。有。希。臘。人。有。塞。爾。維。人。有。羅。馬。尼。人。布。加。利。人。亞。爾。巴。尼。人。猶。太。人。等。等。然。惟。不。與。土。耳。其。同。化。亦。各。自。不。互。相。同。化。故。舍。分。裂。外。無。他。道。也。夫。分。裂。既。爲。土。耳。其。滅。亡。之。原。因。而。所。以。招。分。裂。者。又。自。有。其。原。因。我。國。既。絕。無。此。原。因。則。我。國。不。能。與。土。耳。其。同。視。亦。明。矣。或。謂。我。國。之。於。蒙。古。西。藏。何。嘗。能。同。化。蒙。藏。何。嘗。不。漸。形。分。裂。然。則。亦。與。土。同。病。也。答。曰。斯。固。然。吾。亦。不。自。諱。也。蒙。藏。之。隸。我。本。由。前。清。以。武。力。得。之。恃。其。威。信。以。爲。維。繫。清。既。云。亡。誰。亦。敢。保。蒙。藏。之。永。不。分。裂。雖。然。此。與。中。國。之。存。亡。無。與。也。此。如。拿。破。侖。敗。而。喪。其。所。征。服。之。西。班。牙。意。大。利。豈。得。謂。足。以。左。右。法。蘭。西。之。國。命。者。又。如。土。耳。其。百。年。來。失。埃。及。失。摩。洛。哥。失。亞。比。西。尼。雖。曰。可。傷。猶。不。至。蹙。之。於。死。使。土。耳。其。能。長。保。巴。爾。幹。則。始。終。不。失。爲。大。國。也。土。耳。其。之。有。巴。爾。幹。猶。我。國。之。有。二。十。二。行。省。我。國。以。四。萬。萬。同。族。一。體。之。民。共。棲。於。二。十。二。行。省。永。無。分。裂。之。虞。而。土。耳。其。則。以。十。分。之。一。人。數。與。什。分。九。之。異。族。共。棲。於。巴。爾。幹。而。分。裂。無。可。逃。避。此。我。與。彼。之。所。爲。絕。異。也。若。是。乎。我。國。既。無。自。取。亡。之。道。然。則。將。以。他。力。亡。我。耶。則。或。數。國。瓜。分。或。一。國。併。吞。二。



者必將居一於是數國瓜分耶此可斷爲必無之事使瓜分而有利於列強則土耳其瓜分久矣列強既不能以此加諸土又豈能以此加諸我一國併吞耶在我國史中亦嘗暫蒙斯難然今非昔比立乎其旁者豈能坐視今列強雖在戰爭中萬一有此種駭人之大問題發生安見其不釋戈握手以共討此野心無饜之大敵且勿論此以二千餘年結爲一體之國民欲征服之豈其易易夫我國不惟非土耳其比且亦非印度比也印度當英人未征服之前本爲無數部落分立言語複雜習俗紛歧本未嘗成爲一國而英人征服逾百年今尙未敢高枕而臥也況我國基久定者哉夫統治異民族之艱辛而危險各國所積經驗多矣今假令有一野心之國欲乘我之危而謀併吞我以武力不敵之故一時暫爲所蹂躪彼其國又豈能安坐而享蓋彼終不能以其力使我同化於彼暫屈伏而暗相軋轢其武力小衰旋即還爲我所驅逐甚則或反同化於我如滿洲然及其被驅逐則並彼故墟亦折而入於我斯非彼滅我乃我滅彼矣人之謀國者非下愚豈其見不及此故中國現時雖極屯蹇而決不至與土同其命運可斷言也

其第三異點則土耳其以宗教關係故致其國民之本能日漸消失馴至不能自存於今世而我國決不爾爾彼以行極端階級制度故土耳其民族之職業則僧侶耳軍人耳官吏耳農工商業皆所不習土耳其境內之農則羅馬尼人也其工商則希臘人亞魯米尼人猶

太人也。當此生計競爭之世。若土耳其人者。殆終無以自立於大地。而我國則絕無階級。士農工商同爲國之齊民。而勤敏質朴之風。冠萬國。在生計界。實具有最優勝之能力。且土耳其以感受狹隘的宗教思想。故排外守舊之念極強。終不能擇善而從。采人之長以爲己用。其人之思想才技。與時勢日相遠。勢固不得不被淘汰。我國人則無斯弊。雖一面愛重國粹。一面仍歡受新學。故我國之於世界。有無窮之將來。非土耳其比也。我國今日所最患苦者。惟區區政治問題耳。政治一改良。則凡百皆迎刃而解。土耳其則政治宗教種族諸問題。混爲一團。鞆鞆至不可理。此彼我根本之異也。

由此言之。則我國民其幸毋自暴棄。而各國之所以待我者。亦慎勿誤所觀察矣。



## 德國民法淺說

(續)

王寵惠

民法各編於社會之進化最有關係者。厥惟親屬一編。德國民法親屬編之內容有三大端。一曰婚姻。如婚姻之訂定。婚姻之成立。婚姻之無效。婚姻之撤銷。夫婦財產之關係。以及離婚之原因種種問題。皆關於創立家族者也。二曰親等。如親等之計算法。親屬扶養之義務。親子之關係。以及親權之行使種種事項。皆關於維持家制者也。三曰監護。凡未成年人或成年人之無治產之能力者。不可不有人爲之監督保護。以待諸達於成年或回復治產能力之時期。分言之。則如監護之設立。監護之職務。監護之終止。以及親屬會之權利義務等。皆關於保衛被監護人之方法也。以上四編。均屬規定吾人生前之事。而死後之事。亦不可不有法律之規定。故民法終之以繼承編。德國民法繼承編之內容。如繼承人之次序。繼承人對於遺產之權利義務各節。乃關於本人死亡而無遺囑時。其繼承人對於遺產所適用之法。至本人於死亡前欲依自己之意思以處分其將來之遺產者。則應依法而立遺囑。詳言之。如遺囑之設立。遺囑之執行。及遺囑之撤銷等。皆有法定規條。以爲準繩。此關於遺產問題之要點也。

觀以上所舉民法各編所包含之事項。如此其繁。而其條文。互相銜接。如此其縝密。幾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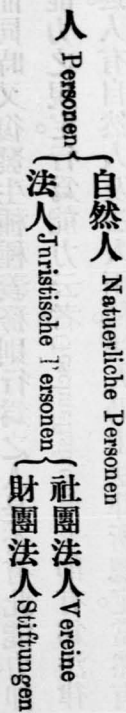
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說起。況其中衆多法律名詞。且德國民法更有特定名詞百餘。均有一定之意義。欲爲淺說。使讀者易於通曉。而又足窺民法之要義。實覺才力有所不逮。茲僅就德國民法各編中犖犖諸大端。略爲詮釋。以見全法之一斑而已。

### 總則編

總則編之所規定。其最大兩端爲人及關於人之行爲。蓋吾人在法律上之關係。不外權利義務二者。假令有權利而無人享之。則與無權利等。有義務而無人負之。則與無義務等。故論民法者不可不知人之觀念。至權利義務之所由發生。雖間有出於天然之事實者。而究之通常皆出於人之行爲。故論民法者又不可不知人之行爲之觀念。此總則編所以對於此兩大端爲最詳也。

人 通常所謂人者。不過圓首方趾云爾。而法律上所稱爲人者。其意尙不僅如是。蓋凡認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皆法律上之所謂人也。故人可分爲兩種。一曰自然人。一曰法人。自然者。不待法律認定。而自然享有人格。卽通常所謂人也。法人者。本非一人。而法律上認之爲有人格。使其能獨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謂也。例如數人組織一公司。此公司若經認爲法人。則公司自能享有財產。而與組織人之財產截然分離。且自行負擔債務。而與組織人之債務完全無涉。於此可見組織人之外。另有一法人。卽此公司是也。法人有兩種。一

曰社團法人。一曰財團法人。茲將人之分類。列簡表如左。



社團法人者。由人之集合體而成者也。例如上述之公司。卽由組織人之集合體而成。以德國民法言之。社團法人之所以成爲法人者。其認可之程序視乎其目的之如何。有以營利爲目的者。亦有非以營利爲目的者。以營利爲目的者。必須得政府之許可。始成爲法人。德見

國民法第二十二條如各種公司是也。其非以營利爲目的者。祇須於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登記。卽成爲法人。民法第十一條如學會慈善會等是也。財團法人者。爲特定之目的所設財產之集合體而成。如學校醫院等是也。其所以異於社團法人者。以社團法人爲人之集合體。而財團法人則爲物之集合體。社團法人以人之變遷而有所動搖。詳言之。卽社團法人必須有法定之集合人數。方能存在。按德國民法第七十三條。最少須有三人。如不足三人時。則法人卽須解散。惟財團法人則不以人之變遷而有所動搖。蓋財團法人卽由財產自身而成。苟財產存在。而設立財團之目的亦存在。則財團法人存在。而創立者或其他關係人之存在與否。要無何等關係也。創立財團法人之程序有二。一創立人之文件。二政府之許可。前者所

以表示捐助財產之本意。後者所以免濫設財團之虞。蓋財團一經設立。其財產即限於設立之目的。始得用之。而不能再有移轉。故於社會經濟上。幾若失此財產活動之效用。即無以應社會經濟上之需要。是以政府須相度情形。而加之許可或否認之也。

人之行爲。法律關係。由天然事實而發生者間有之。然此乃例外之事。而通常則皆由人之行爲而發生。此理甚淺。不待詳論。顧人之行爲多矣。非一言一動。輒有法律上之關係。譬如吾人尋常起居飲食。或普通交際往來。雖屬吾人之行爲。究與法律無涉。必其行爲能發生權利義務者。於法律上方有關係。而此等行爲。若基於本人之意思者。後詳民法統稱之爲法律行爲。Rechtsgeschaeft。所以別於其他行爲也。例如吾人向商店購物之行爲。而權利義務之關係。即由此發生。蓋賣者對於買者。有收受物價之權利。而有交付該物之義務。買者對於賣者。則有交付物價之義務。而有收受該物之權利。此關於買賣之法律行爲也。此外法律行爲。不勝更僕而數。姑舉其一。而其餘自不難類推矣。夫法律行爲既能發生種種權利。而同時又復發生種種義務。則行爲之人。是否有此能力。即屬一重要問題。故民法有行爲能力之規定。行爲能力云者。Geschaeftsaehigkeit。即有爲法律行爲之能力之簡稱也。依上所述。人有自然人及法人兩種。法人乃由法律所認定。當然有行爲能力。可不待言。而自然人之是否有行爲能力。則不可不特爲規定。案德國民法。行爲能力分爲三項。



一 無限制行為能力。Unbeschränkte Geschäftsfähigkeit (即對於各種法律行為皆自能為之。而有效力)。

二 限制行為能力。Beschränkte Geschäftsfähigkeit (即對於法律行為除本人之行為外尚須預得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許可方有效力。此項尚有例外)。

三 無行為能力。Geschäftsunfähigkeit (即其行為於法律上全無效力)。

法律對於自然人之區別。大率以年齡知識等為標準。茲略述如左。

無限制行為能力者。即成年人。以滿二十一歲為成年

限制行為能力者。即(一)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二)因心神耗弱或浪費或酗酒而受宣告準

禁治產者。即由法院宣告禁止自治產業或暫受監護人之監護者。

無行為能力者。即(一)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二)因神經紊亂不能有自由思想者。(三)因精神病而受宣告準禁治產者。

法律行為之要件 構成法律行為之要件。可分為四項。

(一) 人 Die Person

(二) 標的 Der Gegenstand

(三) 意思之表示 Die Willenserklärung

(四) 意思表示之方式 Die Form der Willenserklärung

- (一) 法律行為之有效與否。視乎行為人之有無行為能力。前已詳述。今姑從略。
- (二) 關於法律行為之標的。可分為兩層。(甲) 以有形體之物為標的者。必其物之轉移。為法律所不禁。in commercio 其法律行為方有效力。例如負債人經宣告破產後。即不得將其財產任意轉讓與他人。故破產人對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為。均無效力。(乙) 以行為為標的者。必其行為為法律所不禁。其法律行為方有效力。例如兩人訂立契約。謀殺他人。則此契約當然無效。因此契約以殺人之行為為標的。而殺人之行為。為法律所禁止故也。
- (三) 可生法律上效力之行為。Rechtliche Handlung 有不問是否行為人之所欲而生效力者。有因行為人之所欲而生效力者。前之一種。於實際上殊屬罕覯。後之一種。於實際上最為重要。而意思之表示。實為法律行為之一要件。故德國民法總則編對於意思表示之無效及撤銷等問題之規定。甚為嚴密。然非本篇所能詳也。
- (四) 意思之表示。依通例無一定之方式。或以語言。或以舉動。或以態度。苟能將本人之意思達於他人者。均無不可。其例外則對於特定之重要法律行為。須以文件表示其意思。其尤重要者。則更須由法院或公證人見證。以免日後爭論。

(未完)

#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續)

梁啓勳

普奧之役。法帝拿破侖第三。大爲俾斯麥所戲弄。今之讀史者。猶將憐之。先是俾公蓄志與奧人戰。乃先運其外交手腕。而與法人盟。俾普國可毋北顧。而盡力於南。當時法帝以爲此新造之普。豈能攘臂而當大國戰而不捷。則來因 Rhine 河畔諸州。仍當爲法國之山河耳。遂允俾公以中立態度。對於普魯交涉。此卽一八六五年比亞列 Biaritz 之密約也。在法帝固自命爲智者。預備蹇裳躡屨。以作漁人。豈圖此。次普人用兵之神速。爲前史之所未見。漁人竟無預備之機會。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薩圖華 Sadowa 之役。勝利乃在普。而不在於奧。全歐矚目。法帝尤甚。驚皇乃急起以作和事人。陰爲奧國議和之後盾。此則俾公之惡作劇矣。

一八六六年實爲普魯士史。奧大利史。法蘭西史之一大轉關。亦卽歐洲近世史之一大轉關也。前乎此者。唯見歐洲中原之勢力。偏在奧國。自茲以往。則成均勢之形。滑鐵盧戰役之後。梅相運其手腕。移歐洲政治之中心於維也納。薩圖華一役。俾公輕描淡寫。僅以四旬之力。而移諸伯林。普奧法遂成鼎足之形。以中分歐洲大陸。縱橫裨闔。兼弱敵強。朝作寇仇。暮爲與國。道德兩字。外交家固無此名詞也。薩圖華之役。表面上雖爲普奧戰爭。而法國所蒙之影響。亦至大。外交之受侮。猶次焉耳。故當時法人皆攘臂而呼曰。「必報薩圖華之仇」。此等聲浪。遍於國中。法帝固明知普之勃興。必將爲法之患。乃試盡力以注意於來因河畔。欲擴地以作藩籬。然外交會不若人所圖。輒阻如盧森堡也。比利時也。皆法人之所欲。而普

助其獨立者也。法政府亦自知氣憤無益，乃欲整軍實而試一戰。一八六八年，法國擬採用普魯士之軍制以步勒其國民。此等制度，苟在數年前之法帝下一紙之命令，亦何嘗不可行。無奈當時之議院權力已擴張矣。種種問題，須俟國會之議決矣。且拿破侖之外交政策，對於意大利與墨西哥兩次失敗，國民之信仰心大不如前。普制雖良，惜莫能運用耳。

自一八六六至一八七〇之數年間，普法兩國無論朝野上下，莫不攘臂而有鬪志。法人以薩圖華之辱而動感情，普人則以兩戰勝之餘威普丹而無所恐。兩國之報館無日不作挑撥感情之論說。政府非唯不禁止，且示之以方。兩國公使亦各以主戰派之人當之。俾斯麥早知戰爭之不可已，且預計此為合併綿河以南各邦之時機。當一八六四年與丹麥宣戰時，俾公嘗語維廉曰：吾欲率普魯士逐奧，以奠國本。率德意志攻法，以揚國威。願先與陛下借丹麥半島為操場，以觀此數年訓練之成績。何如？也是則普法戰爭之準備，俾公早有成算矣。

一八七〇年，法國以格拉曼公爵 Duke of Gramont 為外務大臣。此人乃一不識時務之政客，而仇普派之領袖也。格氏登場，即為普法戰爭開幕之先聲矣。後數月而有西班牙王位繼承之問題起。

西班牙一八六八年之革命，政府傾覆，流女王伊沙比拉第二 Queen Isabella II 於境外。組織一臨時政府以維持秩序。咸擬立普魯士王之血族利阿波魯 Prince Leopold of Hohenzollern 以繼承王位。前後凡三次奉以王冠，而未蒙收受。兩次在一八六九年。一次在一八七〇年之三月。當時法國之駐普公使乃班尼達 Benedetti。一八六九年五月，會俾斯麥於柏林，聲言西班牙之王位繼承問題，須得法

國之同意。蓋法政府偵知俾斯麥煽動西班牙之臨時政府爲第四次獻進。而利阿波魯太子亦將以此次受之。於是法國報館大書特書。謂普太子爲西班牙王。將不利於法。輿論洶湧。遍於中國。會議決當與普力爭。乃命公使班尼達觀普皇於來因河畔之離宮。請取消立利阿波魯爲西王之議。當時法君拿破侖第三國務大臣阿利華 Ollivier 外務大臣格拉曼皆準備開戰。而英奧俄比四國極力調停。七月十二日利阿波魯太子之父代其子以自行取消。而風波乃稍平。

俾公至此自以爲外交大失敗。懊惱欲絕。決欲解印綬優遊林下。以終餘年。豈圖法政府外交手段之呆鈍。出人意表。遂牽率俾公而不果行也。當時法政府自以爲大獲勝利。趾高氣揚。乃繼續提出一極可笑之條件。謂普魯士皇帝當保西班牙再無請利阿波魯太子繼承王位之事也。此可笑之條件。乃七月十三日黃昏時由班尼達遞呈於維廉第一（時普皇方消夏於 Ems）普皇不諾。而待法公使之禮貌。愈恭。當時法人固不知此事之遂能激戰也。

七月十三之夕。維廉即馳一電報至柏林。以告俾公。俾公乃大欣喜。知時會之既來矣。翌日報館公布此事。巴黎市民激昂慷慨。謂普人竟敢抗吾命。是大辱也。柏林市民亦謂法政府以此等無理之言。廣吾君恥孰甚焉。兩國都之市民感情狂熱。而不可壓。法國務大臣阿利華主戰的亞士 Flietz 謂茲事體大。當提出國會以付表決。七月十五日法政府以普法交涉之經過。提出議會以取決和戰問題。會議之結果反對主戰論者唯的亞士及甘必大 Gambetta 等十人而已。議遂決。七月十九法普宣戰之令下。巴黎市民歡呼若狂。謂指日可以到柏林也。外務大臣以爲法奧意三國同盟之可恃。則此新造之普寧堪摧。

折哉。此次之事。直接交涉者。乃兩元首。喧譟跳擲者。乃兩都之市民。此外之一般國民。多不知宣戰之所由來也。

法政府。此次之輕敵。實其國史上一最不幸之事矣。彼以爲吾之所與宣戰者。普魯士。土耳其。彈丸之普寧。可以當上國會。不知南日耳曼諸小邦。亦羣起而集於俾公之麾下也。諸小邦以爲法國此等無理之要求。乃對於日耳曼民族。而加輕侮。於是巴哇里亞。巴頓烏。添堡。諸邦。繼起以加入普魯士之攻守同盟。

普國之所以弱法者。非唯聯合日耳曼諸邦以抗之也。俾公之外交政策。更能使法蘭西孤立而無助焉。數年之前。普法之間。嘗草定一條約。乃普國承認法蘭西兼併比利時之事。約之條文。乃俾公所手定。當時未嘗簽押。且未發表。至是乃表而出之。法之北漸。英國之不利也。是以普法宣戰之詔下。英人首告中立焉。斯時法國之所恃爲應援者。奧意而已。而俾公先與俄國盟。俄脅奧謂奧若助法。則擊之。故奧人接兵而不敢動。奧不敢動。故意之中立。亦旋宣告矣。

法蘭西之與國。已爲俾公之外交手腕。剪除淨盡。而軍事上之準備。更茫然不知所從。其陸軍大臣日唯作自欺欺人之報告。謂一切準備。克敵可操勝算也。而不知腐弊之實情。不久即披露於世界矣。至於德國。則凡百悉預備於數年前。號令一下。即取之於武庫而已。若其調度之神速。軍實之整齊。尤爲可驚。唯法國則何如者。有限之武器。悉藏於巴黎動員之令既下。東鄙之人。乃倉皇而西。披其軍服。荷戈而復東。還失時固無論矣。汽車之殷勤。往返悉爲人忙。故物品之運輸。因而停滯。百未備一。而德軍已越境而西矣。



法軍之無備。與其凌亂倉皇。讀其軍事報告。殊堪絕倒。七月十九日。將軍腓里 General de Failly 與大本營之急書曰。「吾儕無物不需」七月二十一日。巴仙 Bazaine 之急電曰。「凡百速爲接濟」又一營長之公文曰。「各物缺乏待援」七月二十八日。陸軍大臣馬梭利波 Marshal Leboucq 之電報曰。「全軍不前。以麵包缺乏故」又曰。「帳幕不足也」馬具不全也。「荷車太少也」毛氈未備也。「砲備矣。而擊針不見。馬備矣。而鞍轡無有。公文若此。而聲音則何如者。「孰爲吾之排長」吾儕向何處進發。「余職爲何」此等語調。不絕於耳。此當年法軍之大凡也。

語乎兵額。則法亦遠遜於普。大抵能執干戈。以立於戰線者。不及三十萬人。若後備兵之招集。更難言矣。至於普國。則兵額爲四十五萬人。欲再招集一新軍。亦殊易易。且法國不唯兵少。尤乏將才。拿破侖第三自爲元帥。韜略之不足。無論矣。猶且多病。此時去其就木之日。不過三年。則精神之衰弱。從可知矣。開戰半月。間凡三變。其戰畧。欲以取勝。其可得耶。

普軍進兵之速。爲法人夢想所不及。彼以爲待與意兩國之軍隊出發。乃並轡以入伯林。然豈知結果竟違其所期也。自八月六日至九月二日。法軍屢北。就中以麥馬韓 Mac Mahon 所統屬之一軍。比較的最爲強勁。烏斯 Würth 之役。普人費大力。僅乃勝之。麥馬韓遂退守巴黎之東。屯兵於沙倫 Chalons。八月六日。普軍在科巴 Forbach 及士彼梳倫 Spicheren 兩處。連破法軍。再回兵以向密斯 Metz 密斯者。乃拱衛巴黎之一最要塞也。八月十八日。其總兵遂以密斯降。勝負之機。於茲爲定。九月一日。兩軍戰於斯敦 Sedan。法軍敗績。死傷一萬七千人。將軍率其餘燼二萬一千人。受降於普。

月二日。法軍再北。俘虜八萬一千人。拿破侖第三亦持挺而作降王矣。

密斯與斯敦兩役之敗績。而法國之全軍覆滅淨盡矣。八月初間。巴黎所得之戰地通信。猶曰「我軍勝利」也。但此等欺人之語。豈能久存。九月三日。而皇帝之詔書來矣。「朕不德為敵所算。喪師辱國。身為俘虜。朕之罪也。」翌日初四。為安息之期。立法院開特別會議。然時已去矣。巴黎之人。高呼而過於市曰。

「傾覆帝國。」共和萬歲。」甘必大隨衆而至。威利旅館 Hotel de Ville 宣告共和。皇后出奔。臨時政府成立。以將軍特魯蘇 General Trochu 為行政首長。而法蘭西帝國以終。

普法之役。前後凡六閱月。一八七〇年八月一日。戰事開始。至一八七一年二月一日。戰事告終。就中可劃分為兩期。最初一月內。為帝國時代。軍隊覆滅。國君為虜。此後五月內。為國民自衛時代。以至勇敢之精神。支持至危險之時局。讀史至此。乃知兵強之可持。而衆志亦可畏也。

此時法國之政府。并非正式的政府。不過應於時勢而自然發生耳。此臨時政府既立。即欲捐棄嫌怨。而與普人和。唯宣言議和條件於法蘭西之領土。不能有寸土片石之損失。否則寧繼續戰爭。

和議不成。九月十九日。普軍遂進圍巴黎。裏外相持四閱月。此歷史上有名之事件也。巴黎市民。一面堅守。一面派甘必大。乘一氣球越圍而遁。先至佗亞 Troy 繼至波爾多 Bordeaux 欲先奠定一政府之基礎於巴黎之外。乃再練一新軍來救巴黎。以甘必大之熱誠之雄辯之勇敢。一呼而新軍立成。抵抗之猛。普人亦為之一驚。唯以新合而戰久練之師。亦難奏功矣。十月二十七日。密斯陷落。俘獲將官六千。兵士十七萬三千人。大炮數百。軍用品無算。此亦歷史上有名之事件也。

密斯既陷而巴黎之命運愈益危。蓋普軍盡轉其鋒以困巴黎。且襲擊甘必大之營壘也。十一月二十以後。巴黎市內已無牛羊矣。十二月十五以後。每人每日只頒給馬肉三十格林。約七錢五分正月十五以後。城內之食品。除狗貓及鼠而外。更無物矣。鼠之市價。每頭值兩佛郎。至正月三十一。則真無一物可以充腸者矣。且是年冬天之嚴寒。為歷來所未有。普軍日以巨炮向市內轟擊。房屋之破碎及焚燒者甚多。人民之露宿者不知凡幾。煤固不可得。而薪亦既盡矣。唯有削伐公園之樹木。積於通衢而火之。俾人民得相聚以取暖而已。

斯時巴黎之希望已斷絕。志士之在波爾多者。發通告於各州。使各派代表組織一國民議會。以取決和戰問題。一八七一年二月八日。行總選舉以奠定政府。甘必大及其共和黨人。反對言和。寧繼續以同歸於盡。然大多數人見巴黎之慘狀。則亦不忍言戰矣。二月十二日。第三次共和政府。遂成立於波爾多。

國民議會既成立。公舉的亞士為行政首長。與俾斯麥磋商議和條件。的亞士者實當時法國一最有聲望之人也。一八七〇年七月間。法普之交涉。勢將決裂。一般之人。皆攘臂以思一逞。唯的亞士獨排眾議。以力言不可戰之理由。無奈主戰者眾。莫能抗議。迨戰爭開始。的亞士乃遍遊歐洲之大都。如倫敦聖彼得堡維也納等。結其當道。為他日和議之聲援。其年已七十餘矣。熱誠卓識。如的亞士者。亦人傑哉。

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俾斯麥提出極嚴酷之條件。以要法人。索五十萬佛郎之償金。限三年交足。割亞爾沙士 Alsace 及羅侖 Lorraine 兩城。駐軍隊於法境。俟償金交完乃撤銷。五月十日。兩國畫諾。是為福蘭佛條約。 Treaty of Frankfurt 而普法之役告終。

普法戰役間接所生之影響。則意大利之統一。與德意志聯邦帝國之成立也。羅馬城原爲教皇之領土。法國以保護者之資格。常駐兵於其地。斯敦之役。法人調羅馬之兵以爲援。於是意大利之國軍。乘機以入羅馬。取之以爲京都。而統一之業以就。此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之事也。

俾斯麥既一面運籌帷幄。蹴法國而爲城下之盟。一面復樽俎折衝。聯南邦而奠帝國。當普軍勝於斯敦。進圍巴黎時。俾公卽遣使至南邦。以磋商聯邦之事。巴哇里亞及烏添堡兩大邦。無甚異議。自餘諸小邦。更唯命是從。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普君維廉第一。盛陳軍備。招集各邦之侯伯。自宣告爲德意志皇帝。諸侯伯唯有高呼萬歲而已。此則俾公鐵血主義之成績也。



## 說國性

吳貫因

按國性之論。年來始熾。然民國元年之庸言報。梁任公先生亦著有國性篇一文。謂國性可改良而不可蔑棄。蓋因其時全國離心力發動大劇。故欲以是藥之。然一面謂國性不可蔑棄。一面尙謂國性可以改良。故梁先生文中又謂。苟教義俗尙有與外界不能順應者。必矯正之。是固進化論而非保守論也。不圖今之守舊者。聞有國性名詞。以爲是可爲復古論之張本。而大揚其波。吾懼其以是阻礙國家之進步也。故準據現在之國情。並參酌梁先生國性可改良之義。著爲斯篇。凡以見國性必當時求改良。不能作爲復古之註解云爾。 著者識

一年以來。國性之論。喧騰於國中。皆以爲吾國自有吾國之國性。必當保存本來之性質。不宜事事模倣外國。不知國之有性。實由國民心理所演成。而國民之心理。受外界種種之激刺。時有變遷。故國民之心理。既變。即國性亦隨之而變。初非一成而不易也。是故國性之爲物。不過表示國民一時之心理。原非歷代相承。成一固定之結晶體。而今之持國性論者。幾若國性爲一有系統之制度。經數千年之繼承。未嘗有所變化。其立論之點。與宋儒之持道統說者。殆無所異。宋儒之論道統繼承。若有一物焉。由甲聖以傳之乙聖。如古之帝王。以傳得玉璽者爲真天子。然清袁枚已嘗譏之。今言國性者。其說實與之相似。蓋宋儒之言道統。以道統爲一國文明之所寄。由於列聖相承。今人之言國性。以國性爲一國文明之所寄。由於歷代相承。故其論旨。謂保全吾國固有之國性。即保全吾國固有之文明。不知文明之觀念。因時代

而不同。古所見爲文明者，今未必見爲文明，而以進化之公例推之，無論何種制度與物質，斷未有亙古終見爲文明者。謂余不信，試舉數例：井田之制，三代皆嘗行之，而孔孟且盛稱其爲良法，今何以不行？井田之制，而聽民之自名田，耶科舉，取士行之千餘年，自隋唐迄清，皆以爲取人之良法，今何以廢去？此制而不派主考，學政，耶留辦之俗，前清行之三百年，不獨一般少年以修飾其辦爲美容之一法，且老成之人見有去辦者，不詆爲洋奴漢奸，則嘗爲用夷變夏，今何以厲行剪髮而不復垂辦之舊？耶凡茲數者，曩皆以爲法良意美之事，信如持國性論者之說，皆在當謀恢復之列也。又就今有而古無者言之，京外之間，遇商要政，一紙詔書，千里馳驛，其在古代，最稱良法，今何以動打電報，而不改派驛使？耶學校教授之科，學大半古代之所無，今何以必辦學堂爲國民輸入世界之新智識，而不仍課以八股試帖？耶輪船、汽車，直爲古人所未夢見，今適遠道者，何不以一車兩馬，僕僕風塵，或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而必改乘輪船、汽車？耶凡茲數者，昔皆以爲驚世駭俗之事，信如持國性論者之說，則皆在當謀廢止之列也。上所詰難，彼持保存舊文明之說者，其亦可以已矣。然吾知持國性論者，又必將有辭焉，謂吾所謂國性者，屬於精神的，而非屬於物質的。上所詰難者，多非精神界之事，不足以撼國性論之根本。姑無論一國之物質，皆屬國民精神所造成，不能謂彼此之無關係也。就令物質與精神可全然截成兩橛，則吾又將與之論精神界之事，忠君之說，自昔垂爲地義，天經，今何以易帝政而爲民主，而有倡議復辟者？且欲加之，以罪耶制藝，取士操觚者，必遵朱註，今何以必欲學霍布士、陸克邊、沁斯賓塞、康德等之哲學，而對於抱高頭講章者，竟名爲頑固黨？耶三年之喪，孔孟謂爲孝親之良制，而迄於前清，猶厲行之，今之居官者，遇



有親喪何以不回家守制三年而不聞總統之奪情竟自行起復耶外言不入於閫內言不出於閫古之女子必守深閨故王凝之妻被牽卽斷臂投地今何以許男女之交際而男女握手之事成爲司空見慣而現在達官遇有喜事其請客之帖且多夫婦連署耶又民國三年一月五日外交部在石大人胡同迎通部又在外交部新公所開跳舞會男女到會者約一千六百餘人其跳舞也以一男一女攜手而舞夫既非夫婦而乃攜手跳舞若在古代必以爲紊亂風紀之罪人矣今何以公然許之耶凡茲所詰彼持保存舊文明之說者其將何以語我故保全全國性之說卽保全腐敗之制度與習慣而已其障礙國家之進步豈淺少耶

國性之說其最喧騰者則在政治上彼謂先代不少良法必當謀恢復之故新進之士對於現在之政象常名爲復古時代夫復古名詞此出於反對黨之譏諷姑且勿論而在唱國性說者則固以爲吾乃謀回復舊有之文明也然試問總統國務卿總長次長參事司長之名古何嘗有今何以不復皇上大學士軍機大臣尙書侍郎之舊而必用此新名稱此胡爲者六官之設始於周禮先儒謂爲良法清代光緒以前猶沿用之今何以不復六部之舊而必析爲九部此胡爲者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乾綱獨攬古以之爲正義今何以必欲設立法院以避政府行專制政治之嫌疑此胡爲者誠以時代既異古所稱爲文明之事今常見爲腐敗而古所見爲野蠻之事今或見爲文明故文明云者以適時爲貴苟既舊矣卽不得仍名爲文明卽如上舉諸舊制彼唱保存舊文明者何以不敢昌言恢復毋亦以在先代爲文明而在今世則爲非文明也且國家之制度常根據於國體故國體實爲衡量一切制度可否之標準彼勞乃宣之唱議復辟在帝政時代何嘗非一忠臣然在民國斷不容有此種之舉動今之時勢既不容恢復帝政矣則帝

政。時。代。之。制。度。自。亦。不。能。恢。復。若。傾。其。根。本。而。取。其。枝。葉。苟。其。別。有。用。意。則。吾。可。勿。與。論。若。謂。欲。以。恢。復。舊。有。之。文。明。則。吾。未。見。茲。事。之。爲。文。明。也。

國性之說。又常騰喧於教育界。如亞細亞報嘗載某某兩君之論文。關於學童讀經問題。即以國性爲爭論之點也。姑無論讀經。非所以啓發學童之智識也。且即以國性論吾國之有歷史。蓋五千餘年矣。而經起於唐虞。迄於周末。經中雖亦有言唐虞以前事。然特揭其此二十五朝中。謂惟此五朝之著作。可以代表國性。必令學童熟讀之。而其餘二十朝之著作。則不足與於代表國性者之列。此豈通論乎。且就經之內容而剖解之。經之精義。在論五倫。而在今日。帝政易爲共和。則君臣一倫。全歸廢止矣。至於親子之關係。禮記言父母存。不有私財。而今則無此禁令。又孟子言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婚者。人皆賤之。今則婚姻自由。人以爲佳偶。未嘗以爲不孝。蓋經書所載親所取於子女之權利。今已一半仍歸子女矣。則經所言父子之倫。又與今之俗尙不合也。若夫夫婦之關係。依經所言。無論公權私權。皆不平等。故孟子言妾婦之道。以順爲正。且禮經言母在。父死。子服三年之喪。若父在。母死。則子僅服期喪。重父輕母。卽重夫輕婦。而此種喪制。今不適用。蓋今日私法之關係。婦對於夫。已獲有八九分平等之權利。故經所言夫婦之倫。又與今之俗尙不合也。更就兄弟之倫言之。依經所訓。家督之義。近於嚴君。則弟當從。兄義不可以分處。故後世遂有以九世同居爲美俗者。今則國家主義發達。雖屬兄弟。當使人人有經濟上獨立之能力。無妨析爨而居。不必互相倚賴。則經所言兄弟之倫。又不適用於今日也。至於朋友之間。聲應氣求。固屬美德。然朝可結合。暮可絕交。非有固定之關係。經等之於父子夫婦。同列爲人倫。本屬不當。若謂

待。人。當。以。仁。愛。故。不。可。不。添。友。朋。之。一。倫。則。今。之。慈。善。家。以。普。救。衆。生。爲。目。的。視。經。書。所。言。僅。善。於。所。私。之。友。者。更。週。乎。遠。矣。況。朋。友。之。交。非。根。於。天。性。之。關。係。而。根。於。感。情。與。時。勢。之。關。係。苟。感。情。與。時。勢。逼。之。以。須。提。攜。則。其。交。必。深。若。感。情。與。時。勢。逼。之。以。須。分。離。則。其。交。必。絕。然。此。乃。境。遇。使。之。然。雖。微。經。義。之。提倡。而。古。之。與。今。朋。友。之。交。必。無。大。差。異。則。經。之。汲。汲。於。提。倡。朋。友。之。倫。又。非。今。日。對。病。之。藥。也。夫。經。書。之。中。其。言。倫。常。之。事。蓋。幾。占。一。半。而。此。一。半。之。經。文。其。在。今。日。或。已。不。適。用。或。屬。於。無。謂。則。欲。倡。議。尊。經。果。經。有。可。尊。之。價。值。耶。然。吾。知。主。張。讀。經。者。又。必。將。有。說。焉。謂。吾。所。欲。令。學。童。讀。經。者。非。取。其。言。倫。常。之。部。分。而。取。其。言。法。制。之。部。分。也。則。吾。又。將。與。之。論。經。中。所。言。之。法。制。經。言。祭。祀。必。以。親。屬。爲。尸。故。孟。子。亦。有。弟。爲。尸。之。語。然。令。子。弟。高。坐。於。上。而。使。父。兄。羅。拜。於。下。顛。倒。尊。卑。卽。紊。亂。風。化。有。何。可。法。經。言。廟。制。自。天。子。諸。侯。大。夫。以。至。於。士。皆。有。定。數。又。有。堂。有。寢。有。室。有。門。而。庶。人。則。無。廟。祭。於。寢。使。循。其。制。而。行。之。則。官。高。一。級。其。廟。卽。須。改。造。又。使。父。爲。大。夫。子。爲。庶。人。則。其。廟。更。須。拆。毀。矣。擾。亂。社。會。莫。此。爲。甚。豈。與。民。休。息。之。道。耶。經。重。父。權。故。父。喪。三。年。若。母。則。與。妻。同。服。紊。亂。人。倫。無。過。於。此。豈。可。爲。訓。經。言。禘。祭。使。諸。孫。聚。於。一。堂。學。而。爲。鬼。有。類。兒。戲。何。敬。宗。之。有。經。言。支。子。不。祭。彼。雖。庶。出。亦。屬。人。子。使。之。不。得。與。於。祭。先。之。列。豈。特。不。近。人。情。抑。亦。違。反。人。道。經。言。人。死。含。珠。玉。微。特。以。有。用。之。物。埋。之。地。下。貽。國。民。經。濟。以。損。失。且。謾。藏。誨。盜。易。招。發。塚。掘。尸。之。變。在。其。自。身。亦。豈。有。利。經。言。天。子。選。士。觀。德。用。射。射。中。得。爲。諸。侯。不。中。不。得。爲。諸。侯。夫。射。與。德。有。何。關。係。而。因。一。矢。之。中。卽。予。以。諸。侯。之。尊。豈。所。以。慎。重。名。器。略。舉。數。事。而。經。中。所。言。之。制。度。其。不。可。爲。訓。已。可。概。見。然。主。張。讀。經。者。又。必。曰。此。乃。就。社。會。上。之。法。制。言。之。也。姑。無。論。上。舉。諸。事。並。含。

有政治上之法制非純屬社會上之法制也就令純屬社會上之法制則吾又將與之論政治上之法制國家之法制言之最詳者莫如周禮而周禮所言之法制與現在之法制迥不相同令學童讀之有何裨益即其他各經所言政治上之法制亦多非今日所可行今試略舉數例舜典言車服以庸當時黜勳之典在錫以車服今則有功於國家者但賞以嘉禾文章虎章若做舜之法而行之賞以笨重之車一輛苟在外官試問欲運至外省其勞費爲何如又舜典言鞭作宮刑今之刑法則無宮刑之條文若欲重復此法則清廷之閹宦雖逐歲減少而社會之閹宦則逐歲加多爲民謀生聚之道豈宜如此舜典又言夔曰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夫已欲奏樂而必雜以百獸之率舞此與今之弄戲法者何異若逢國家大典而欲做行此法試問成何體統書又記舜命禹征苗苗民逆命舜乃誕敷文德舞千羽於兩階夫欲與外國戰爭道在整飭軍備耳而舜乃舞千羽於兩階今若欲與外國戰爭而做大舜舞千羽之法吾見有一敗塗地而已矣焉能戰勝上所舉者乃據典謨所載而經中所載之帝王以堯舜之德爲最而其制度今猶多不可法若其他時代之制度更何論矣又唱保存舊教義者吾尚有一事欲詰之孟子言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然余終自認爲共和國之國民斷非禽獸也今國體改爲共和既無君矣依孟子之說是四萬萬人皆禽獸彼唱存舊教義者非自認爲禽獸不可也故以余所見學童實無讀經之必要然則經文悉皆無可讀之價值乎曰不然經中之一小部分實可令學童誦讀之然其字數有限而學校之中既有修身教科書又有國文教科書則擇其適用者編入學校教科書斯已足矣何事令其遍讀全經奪其有用之光陰以事於無益之誦讀也至於經之全文則令專門大學之文科學生讀之以爲研究古代學術之資料則古學亦不至於荒廢斯則兩全之道也或謂經書之中既有一小部分焉須令學童誦讀之則做孔子

刪詩書之例。刪經之不適者。而存其適者。卽編爲小學校教科書。斯不亦可乎。應之曰。刪經之事。由學術上觀之。實有一大害存也。余嘗以孔子之刪詩書爲學術上之一重罪案。蓋孔子爲社會上一最有名之人物。經其刪削之後。世所傳者。惟其刪存之本。若其刪去之經文。今埋沒焉。嚮使孔子不事刪削。使所有經文悉傳於後世。則學者可藉之以研究上古之事。必可多所發明。今世泰西各國對於古籍。雖知其不適用於今日。皆力謀保存。未有唱刪削者。故孔子雖聖。其刪詩書一事。不能不謂其一時之失。孔子已矣。今又安可蹈其覆轍也。或謂刪訂之後。對於所刪之經文。未嘗用秦始皇焚書之手段。付之一炬。則未嘗不可傳於後世。不知刪經之事。苟令學問淺薄者爲之。則選擇常不得其當。勢不得不推舉一國最著名之人物。以事此業。然經一國最著名人物。刪削之後。其所刪去之經文。不及五十年。必歸消滅。蓋其文既不合於其時代之教義與法制。而又艱澁不易解。誰樂購之。誰樂讀之。故不期消滅而自歸於消滅。謂余不信。則有孔子刪詩書之前事。可爲左證。故刪經之事。余期以爲不可也。

或謂經文既多不合時宜。雖不刪削。亦安能保其必傳於後世。應之曰。不然。經文之中。雖有可爲訓者。有不可爲訓者。然因良否夾雜於一書。則自可傳。且未嘗由國家刪削之。故吾謂爲由國家刪削之也。明言某部分無可讀之價值。則其傳世之效力。未被剝奪。亦可以存而不廢。況如余所主張在專門大學之文科。學生尙以讀經爲必要。既爲或種學校必需之書。又何至於消滅耶。

或曰。子謂經之全文。不宜令學童讀之。而宜令專門大學文科之學生讀之。然人之記憶力。壯時不如少時。使學童讀經。當時雖不得其用。他日則可得其用。則亦未始無利。應之曰。不然。人之讀書。讀易了解。有



趣味之書則經久不忘。若其不能了解者，則旋讀而旋忘焉。經文佶屈贅牙，非兒童所能解。此爲有識者所共認。如之何可以全經之文，戕賊兒童之腦力也。顧無微不信。余請現身以說法。余幼在村塾讀書，對於四書六經不解其義，毫無興味。深以讀書爲苦。乃自家中攜三國演義、西遊記等書，窺師不見，私自閱之。藉以慰塾中無聊之苦。然余對於四書六經及四書朱註師皆令余背誦三四次，且背誦之法一時必背一經或一二冊。例如背誦論語一次，必由學而誦至不知言無以知人也。背誦孟子一次，必由孟子見梁惠王誦至則亦無有乎爾。余幼年背誦之工夫，比今之學童可謂多矣。然余今日全部遺忘。雖欲背誦一二頁，猶且不能。至於三國演義，余童時僅閱一次，及因他故檢查數事而已。然當時全部之事皆能記憶。且每回對話都能背誦焉。今雖大半遺忘，而回目猶能記其五分之一。如第一回晏桃園豪傑三結義破黃巾英雄首立功，第二回張翼德怒鞭督郵，何國舅謀誅宦豎之類。讀者如不信，可來余寓所一試驗。余寓所現固無三國演義，今所寫出之一二回，皆由童時記憶至今也。讀者閱此，又或謂以汝一人經過之事，乃欲以之律一般人之性質，非爲有力之理由。則吾又將與之論一般人之性質。凡能讀羣經之人，對於四書之文，其記憶必較多，以其比之他經，其文義易解也。若易書二經，其記憶最難，而書如禹貢五誥或禮中之內，則雖善背誦者亦不久而遺忘焉。以其文義較四書爲艱深，不易了解其義，故亦不易記憶。其文此問之普天下之讀經者，孰不如是。經文之中，因其文義有深淺，故其記憶之難易，猶有上下牀之別。矧以之與今日所編之課本較也。卽此以觀，可知欲利用兒童之記憶力，俾他日得其受用，當授以易了解有趣味之書，不當授以難了解無趣味之書。經文易了解與否，有趣味與否，此不待辯而後明矣。



且兒童不宜令讀經。又有一事可證者。往者村塾時代。學童常有逃學之事。夫人雖在兒童時代。亦解愛惜名譽。寧不知逃學之事。爲非第以經義難解。強入塾中。以事諷誦。不特味同嚼蠟。抑且如坐監牢。故不憚違師欺親。而出於逃學之舉焉。嚮使當時村塾教授之課本。如三國水滸之富於趣味。吾知爲學童者。必爭先至塾。以聽其師之講授。又安有逃學之事乎。凡余所論兒童讀經之弊。非徒基於理想。抑亦由於經驗。余生於前清科舉未廢時。當時教授兒童者。皆以讀經爲必要。故雖誤我若干年。然由於全國人之無識。故亦不能怨政府。不能怨師傅。今則舉國有新思想之人。十之八九。以讀經爲非。則此等戕賊兒童腦力之法。其亦可以已矣。或曰。子謂兒童讀經無益。然子之作文。常引經中所言之事。獨非兒童讀經之賜乎。應之曰。不然。余當留學外國時代。學校功課。亦有無興味者。竊於其時間。私閱中國古書。效童時私讀三國演義。西遊記等之故。智而功課餘暇。一皆如是。故余對於中國經籍。稍能解其一二。皆在能作論文及留學時代之所得。若童時讀經。其受益之處。蓋甚少也。讀者或以余言爲不信。殊不知留學外國之人。功課餘暇。以讀中國書爲消遣之一法。其有此習慣者。指不勝屈焉。故往者東京留學生最多。時代東京中國人所開之書店。殆達十間以上焉。皆專販中國書。以售與留學生。今吾雖數年未至東京。然聞尚有留學生數千人。則亦必尚有中國書店數間焉。況日本人所開之書店。亦有售中國書者。留學生所以喜閱中國書籍者。以讀本國之文。比讀外國之文。不特易於記憶。且有文學上之興味。因成爲一種之嗜好。故留學外國之人。不獨外國之學問進步。即本國之學問亦進步也。夫人至能留學外國。則知識已開。且能解外國文。則讀外國之書。亦自有趣。乃爲貪閱較有興味之文。遂時喜讀本國書籍。執此以推。則在兒童時代。對於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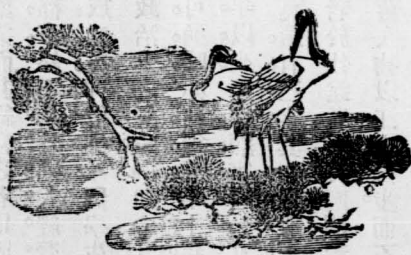
文全然不解。則其必欲別讀。易解有趣之書。此種心理。何難推測而知之。彼主張兒童讀經者。苟一回憶自己童年受讀經之苦。則可以知此說之非矣。

夫吾國有二十五朝之歷史。經僅屬五朝之著作。以前此之年代。論經既不足代表。既往之國性。而經所言之教義制度。其不適用於現在者。又占十之八九焉。以國體民情論經。又不足代表現在之國性。則彼高談國民教育。欲以學童讀經為保存國性者。是亦不可以已耶。

或曰。國性名詞。外國文字。亦嘗見之。故唱保全數千年相傳之國性。乃做之外國。非守舊之見也。不知外國之有國性之說。乃指示其現在之國性。非欲回復其已往之國性。如以回復其已往者為貴。則今之合衆國。何以不回復其為英國殖民地時代之狀態。耶。今之德國。何以不散為各小國。回復其屈伏於拿破崙時代之態度。耶。今之日本。何以不遷其天皇於西京。再置大將軍。請德川氏仍世執國政。耶。況國之有性。亦等於人性。以國積人而成。無人性。則無國性也。而人之性質變動。不居有始惡而終善者。有始善而終惡者。昔蘇洵幼事游蕩。及二十七。則發憤讀書。卒為宋代文學名家。曹操始熱心於勤王。後竟萌篡漢之心。人呼為漢賊之兩人者。其前後相反。至於如此。可知舊性之不能保存矣。不特此也。昔仲尼弟子顏涿聚。始為大盜。其後卒為孔門名賢。使必復其舊性。則非重為大盜不可也。人性不易復舊。即國性亦不易復舊。而就進化之公例而論。不特物質隨時代而進化。即道德亦隨時代而進化。故國雖有性。只宜革新。不宜復古。吾言至此。彼唱保持國性論者。當亦圖窮而匕首見矣。若猶尙有理由也。願夫子明以告我。吾深察現在之國情。保全國性之說。特舊人物借以為排斥新人物之口實。而首被其當頭一棒者。則為

留學生以彼輩對於留學生可謂其但知外國事而不知本國事其排斥爲有詞也夫既爲本國人則社會情形之大略雖在留學生未嘗不知之若謂須十分熟悉社會之情形始能爲國家辦事則此論恐屬於武斷試觀各處之租界皆較內地爲繁榮而其經營之者則固外國人也夫以習知國情論本國之人終勝於外國之人然而本國人經營之都市終不及外國人經營之租界於以知以熟悉社會情形爲定政治家與非政治家之標準其說不能成立矣抑彼排斥留學生者又常有辭焉謂留學生之不能成事者非謂其無社會上之經驗而在其無政治上之經驗例如令其草一公文常不合乎格式不知苟嫻文學之人欲學公文程式只須三四日便可通曉亦何須五十年十年之經驗乎且彼既謂留學生不嫻於公牘則彼對於公牘必屬專長豈知近十年以來達官顯宦之公文其噲矣人口者多倩留學生爲之捉刀乎彼既掠人之美又謂人不嫻於此事莫須有三字其何以服天下耶然則舊人物果無優於新人物之點乎曰彼固大有優點在焉能謂無蓋老於仕途者巧於應酬善迎合人之意旨以故其地位日高而新人物則無此伎倆故在今日不能不讓舊人物以江東獨步而不能與之抗衡也雖然使國家大多數之官吏皆無才智但巧於應酬善於逢迎是果國家之福乎抑果國家之禍乎世有通人當能爲我代下斷案吾今不必曉舌也抑吾又有言者吾謂保全國性之說乃舊人物借以爲排斥新人物之口實特以明此說之無當而已非謂新人物必競求入政界以事此無謂之競爭也今日國家之大患不必全在政治上若夫舉國學子皆荒於嬉將有學絕道喪之懼此真大可憂之事也故一國之有學識者苟能忠於所學淬其聰明才力以事學問之生涯使一國之學術日以發達不特社會上萬事進步亦能直接間接以

促政治之進步焉。今日所謂新人物者之責任實在於此也。若夫假借新學說以攻擊舊人物。冀可攘奪政權。則其人格又在舊人物之下矣。



## 改良家族制度論

吳貫因

中國之社會。有一根深蒂固之制度。足以阻礙國家之進步者。則家族之制是也。國家之發達。必其全國人民。其精神與國家接近。人民之心思。材力於自營一身之外。其餘力不復他用。而悉舉以貫注於國家。夫而後。其國能蒸蒸日上。若夫國家與人民之間。有一階級焉。阻其直接之關係。使人民之心思材力。其作用爲此階級所圈限。而無復餘力。以顧及國家。則其國家終無由發達。故欲導其國之政治。使日進於文明。則此位於國家與人民間之家族制度。雖前此曾收其利。而以有礙於國家之進步。實當寧從割愛。而勿使爲政治上之阻力也。蓋在中國。家族制度之下。一家之中。惟家長得爲主體。而其餘皆屬附從。故一家之權利義務。以家長獨當之。若其他之人。皆立於無責任之地位。以故一家之中。雖有若干人。而常僅得一人之用。是以中國人口。雖曰四萬萬。而爲家族之制。縮小其範圍。則欲計算組織國家之分子。當以家族計。而不能以個人計。使一家而假定爲十人焉。則四萬萬人。不啻減爲四千萬人。使一家而假定爲五人焉。則四萬萬人。不啻減爲八千萬人。夫以四萬萬人。而僅當四千萬人。或八千萬人。用則一面縮少組織國家之分子。一面卽殺滅構成國家之勢力。以此而持與世界諸文明國較。彼以個人爲國家之分子。而我以家族爲國家之分子。彼有一人國家。卽有一分之勢力。我有一家國家。始有一分之勢力。以我一家。而抵彼一人。已覺彼國民之人格尊貴。而我國民之人格卑賤。而況乎我以家族制度之故。一家之中。家長則受累於家人。家人則倚賴於家長。箝制牽連。兩受其弊。舉一家之人。其心思材力。

僅縈繞於室家之內而不能跳出其範圍。故人之一生自幼至老。僅此家庭之事。已足耗其一生之心血。送其一生之生涯。而社會之事業。國家之政治。更何暇容心以過問。是故就組織國家之分子而論。以我一家。僅抵他國之一人。就構成國家之勢力而論。以我一家。實反不及他國之一人。夫至以一家而不及他國之一人。則雖有四萬萬人。直謂之爲家族之分子。而非國家之分子。可也。直謂之爲家奴。而非國民。可也。是故家族制度。不改變。卽國家主義。不發達。而欲使其國立於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世界。巍然與他國角立其道。無由然則。家族之制。實爲中國前途一應待解決之問題。斯則我國之政治家。所萬不可忽視。而當謀所以殺滅其弊者。也。

家族之繁盛也。積而爲宗族。宗族者。家族之拓都。家族之么。匿。故家族與宗族。實如形之與影。相附而立。中國社會之少進步。不惟受家族之阻礙。而又受宗族之阻礙。余南人也。請言南方族制。閩粵之民。聚族而居。然閭里之間。因族姓之界。動起猜嫌。甚則釀成械鬪。兵連禍結。田園荒蕪。職業不治。而其中之優秀者。又以宗族之內。自有事業。可以了結其生涯。而無復馳心於遠大之事。舉一生之精神。於自願一身之外。而家族分其若干焉。宗族又分其若干焉。則其無復顧及國家也。亦宜。而況才俊之士。敢有破格之思想者。其族中父老。又常援高曾之規矩。以繩之。而禁其勿敢逾越。此其影響於文明之進步者。尤非淺渺。然則欲改良家族之組織。尤當破壞其宗族之結合。使失其輔車相依之勢。始可收去弊存利之功。雖然。族制之起源。蓋始於太古之初。其根據於歷史者。至深且厚。欲一旦抉而去之。實非易易。則其制度之本質。若何及將來補救之法。若何。皆不可不先事研究也。吾且卽族制之源委。而一討論之。



人類之初。男女野合。聚散無常。無所爲夫婦也。焉有家族。家族之興。實自有夫婦之制。始蓋家族爲組織社會之基礎。而夫婦則爲組織家族之基礎。人類之有團體。蓋託始於夫婦焉。故夫婦之制。不特爲人類之根本。亦爲文明之起源。所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也。然而太古之世。所謂夫婦者。非以情意結合也。大率男子之娶妻。常由掠奪而來。故治社會學者。皆謂婚姻史之初。期必爲掠奪時代。既由掠奪以成婚。則夫對於妻。實含有威逼之意。而妻對於夫。則含有屈從之意。此非徒以理想推測。抑稽諸太古之遺制。固有蛛絲馬跡之可尋也。夫夫之對於妻。既含有威逼之意。則本人類親親之天良。其掠奪也。常不施之本族之人。而施之他族之人。故古代之夫婦。必爲異羣之人。此萬國所同。然而我中國古代。則亦若是也。今試檢古代之婚姻史。則

少典氏 其妻有嶠氏之女

軒轅氏 其妻西陵氏之女、方雷氏之女、彤魚氏之女、嫫母、共四妃、

軒轅氏之子昌意 其妻蜀山氏之女

高辛氏 其妻有郃氏之女、陳鋒氏之女、有娥氏之女、嫫訾氏之女、

有虞氏 其妻陶唐氏二女

軒轅氏之後夏禹 其妻塗山氏之女

仲康 其妻有仍氏之女

少康 其妻有虞氏之女

當時所謂氏者其一羣之徽號亦卽其一族之徽號也夫少典等諸帝其妻固非由掠奪而來而由其結婚異族觀之可知上古之時社會必有掠婚之事而掠婚所以起於男子者則因男女之體力有強弱之殊故一變野合而爲嫁娶男子能擄女子至其家而爲妻女子不能擄男子至其家而爲夫故夫之有妻不啻其武力之戰利品既以戰利品視之則其結婚也乃不忍娶同氏之女而娶他氏之女故結婚異族之制乃起於太古掠婚時代非自周公制禮定同姓不婚之制而始然也而其所以如此者非由於知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之學理而由於有弱肉強食不加同類之天良也然而男子娶妻既不忍娶諸本族而其妻所生之女苟無以標識之則其子孫之結婚又至易混淆於是乎姓之制起焉姓之傍有女字蓋從女子而發生亦卽從娶妻而發生也試觀古代之姓若姚姁姜姬媯媯姑姁皆以女字爲系蓋古代人民懼其子女結婚無以辨別族類也故於其所生之女錫之以姓示其爲誰之所生俾其子孫婚娶知所別擇而不至犯血族之嫌故創姓之初惟女子有姓而男子無姓然而並世之間其兄弟伯叔對於女子因能認識其血胤之誰屬而數傳而後僅女子有姓而男子無姓則結婚之間其辨別血胤又將生非常之困難於是姓之爲用乃擴張其範圍而使男子得以共有之故男女之共有姓又爲同族不婚而起也然則此同姓不婚之制其於人類將生何等之影響乎則構成大種族是也太古之初人類散處於各地每十里五里輒自爲其風氣重以舟車未興一山之阻一水之隔卽無由交通老子所謂古之民老死不相往來非直不相往來蓋亦不能往來也及後聖作斲木爲舟剡木爲楫於是交通乃漸繁而一有交通則種種之紛爭又隨之而起蓋原人之初大地上實分爲無數小種族泰西教會謂人類唯一之元祖爲亞

當泰東史家謂人類唯一之元祖爲盤古此皆古代之神話不足徵信其實人之生於地也猶魚之生於水有水而魚必生於其中焉有地而人亦必生於其中焉謂世界之魚同一元祖萬無是理謂世界之人同一元祖亦萬無是理也而種族既殊則一相接觸其猜嫌紛爭乃必然之勢也自同族不婚之慣例起因互爲婚媾於是各小羣間乃漸相調和而馴至合爲一大種族然而其相聯合乃以家族聯合而非以箇人聯合也蓋無夫婦之事則無家族無家族之制則亦不成夫婦而種族之融和由婚娶而構成卽不啻由家族而聯合故數小羣之合爲一大羣以家族爲分子非以箇人爲分子也是故家族之制實爲人類社會組織一切之基礎而政治之發源亦起於是焉美總統威爾遜嘗論政治之起因謂國也者不過家族二字大書之而已誠哉是言也蓋上古之世無論何國其國家之雛形皆爲家長政治中國古代其帝王皆稱爲氏如伏羲氏、柏皇氏、中央氏之例凡爲一羣之長必係以氏之稱氏者何卽一族之徽號如後世之姓是也故知爾時之爲君者必皆其族中之家長其所統治者非國民而實族人又史稱天皇氏一姓十三人地皇氏一姓十一人人皇氏一姓九人而人皇氏之時九人分處各治一方故又稱居方氏與九皇氏其所以各治一方者意必當時族中之人數衆多一家長不足以支配之故分居九區各戴一家長以統治其子弟故古之帝王父兄而已族長而已其有強有力者起屈服諸小羣而臣之則皆後世之事也不徒中國爲然也試觀歐洲昔在希臘建國之初其國王之下有長者議會而其國王實由國中最高齡之人被宗族所推爲長者當之其後因行嫡長相續法其子孫亦得假定爲最長者而充當國王若其長者議會之議員則爲各宗族之家長於政治上代表各宗族故國王與長者議員皆由宗族而

成立也。然其時人民之推戴其君也。非嘗知勤王尊君之義。而實本於愛父敬兄之心。故學者名此時代之政治。謂爲家長督制政治。又史家稽着臘之市。謂其初在丘岡之上。實屬圍鄉村之家族。築以爲避難之所。則其始有政治之組織。實爲聯合家族而起也。而家族發達。則成宗族。其後又以宗教之作用。各宗族爲行。共同之禮拜。而聯成眷族。各眷族又爲行。共同之禮拜。而聯成種族。至合成種族。而其市乃漸發達。然而議會之議員。依然代表宗族。而非代表眷族與種族也。以上言希臘事雜引威爾遜之政治沉論故希臘於此時代。純爲家族政治。或宗族政治。與中國古代帝王之稱氏同爲家長之性質。而非君主之性質也。夫人類之生存於世界。凡能維持社會之和平。增進文明之幸福。皆緣有政治。而政治之施。必有政府。彼無政府之主義。或者上界神仙。能得幾生。修到若同此世界之人類。吾信其無足以造於此境也。故政治之作用。實有萬能之勢力。即政府之機關。不可一刻而停止。而政治之起源。政府之組織。皆始於家族。故家族之制。其在古代。於政治上。有莫大之功。即於文化上。亦有莫大之功也。今者時移勢易。軍國主義。既與則家族主義。自不能不廢之。而廢然天下之事。有功者必受食報。無論何種制度。凡嘗造福於人類。即可延長其運命。彼家族之制。於政治上。既嘗獲收其利於社會上。即難遽滅其迹。雖世事進步。其利已去。其害叢生。然非有重大之事。變足以撼家族主義之根本者。則家族之制度。即可根據歷史上之勢力。以維持其壽命。彼泰西之家族制度。其所以能早破壞者。以有若干事。變足以摧翻其根底。若我中國。則數千年來。凡宗教上之作用。政治上之作用。不惟不能摧翻家族制度。且足以助長家族制度。故其能留至今日。以爲國家進步之梗者。實有原因。在初非偶然也。欲說明其原因。且就中西社會經過之事。比較其異同而論之。

一由於都市發達之不同

歐洲之地。其河流海岸。繽紛錯落。便於交通。故商業最先發達。而商業既盛。則全國人民。將趨集於市場。其結果。遂使都市之人口衆多。而鄉村之人口減少。而都市之性質。則與家族之制度。最不相容者也。蓋鄉曲之區。往來交通之事。少故其人。傾於保守之念。守高曾之規矩。奉先民之遺言。蹈舊習。常以宜室家。睦宗族。爲人生唯一之大義。而此外。不知其他。故家族之制。堅牢而不可破。若夫都市之地。因便於交通。往來今日之住民。明日忽遷於他方焉。他方之住民。明日忽移於此地焉。人有輕去舊鄉之念。卽無眷戀家族之心。故都市之地。其家族之制。必先破壞。試觀希臘。希臘古代之市。固爲家長政治。所謂德莫斯 Demos 者。卽各家族之集合體也。然因都市之漸次發達。所謂家族。魯族。種族者。悉爲市所吞化。變族人之資格。而爲市民之資格。於是家長政治。遂以消滅。夫都市之性質。既易消化。家族制度。而在歐洲。因商業先發達。人民集中於都市。故家族之制。遂得以先破壞。若我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商賈之業。人多輕之。讓之曰。壘斷鄙之爲賤。丈夫至於漢世。且置之平民之下。漢有賤商之法律故數千年來。惟農業發達。而商業不發達。職是之故。全國之地。多櫛比之村。而少繁盛之市。夫鄉村之地。與家族之性質。相宜。市府之地。與家族之性質。不合。而全國之中。旣村多。而市少。則是可以破壞。家族制度之地。無多。而足以保存家族制度之地。則遍國皆是也。於是家族之制。遂成結晶體。得保守以至於今。今試觀交通發達。商業繁盛之場。其能聚族而居。至千數百人者。蓋稀有之事。而出門萬里。以圖功名。投足他邦。以事貿易。有進取之雄心。而少室家宗族之繫戀者。蓋市民之通性。若夫鄉曲之民。團族人。以共居。其自前代以來。更千百年而



保守於一村者。所在而有。以不出門庭爲孝。子以能睦宗族爲長。者於是乎。其足跡不出家鄉。而不知六合九州之廣大。其學問不外家法。而不知標新領異之文明。而生斯長斯。宗族之內。不啻其小朝廷。蹈舊習常。現在之狀態。遂若無異數千年前之狀態。故其社會之無進步。實以家族之制限之。其家族之制。之得以保存。又以鄉曲之地域之其生計不發達於商業。而發達於農業。其人口不集中於都市。而散處於鄉村。以地理之作用爲家族之根據。此中國與歐洲異者一也。

二由於教義提倡之不同

歐洲自耶穌教興。大倡平等博愛之說。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者。耶教實含有此精神也。故以禮拜上帝爲教旨。而人遂不祀祖宗。以涉遠傳教爲信徒。而人遂不戀家室。由此教義之發達。而家族之根本。遂被其摧翻。無餘若夫中國有佛教出家之說。本足以破壞家族之制度。惜乎佛教所言多出世之法。而非用世之法。而其說既無益於國家。遂亦不能破壞乎家族。至於儒教。凡關於家族之學說。其所推波助瀾者。非欲撤家族制度之藩籬。而欲固家族制度之壁壘。試一翻六經四書。其論家族之事。非以守高曾之規矩爲言。則以宜室家之禮法爲訓。所謂一本所謂九族。卽倫常之始。基曰序。昭穆曰敬。祖宗乃名教之所在。而習慣相沿。以九世同居爲社會之盛事。以九族既睦爲治績之大端。此等學說。既深入人心。而蒸爲俗尚。故在庸庸者流。則忘其爲國家進步之障礙。而習而安之。其稍有思想者。亦以劫於古義。而不敢提倡新說。致貽離經叛道之譏。既有扶植之人。而無反對之說。故數千年來。家族之制度。遂蟠植於社會上。而蒂固根深。此中國與歐洲異者二也。



三由於姓氏作用之不同

古代之民。因欲辨別族類也。而後有姓氏。姓氏之制。此中西所共有也。然而今之西俗。其視姓蓋不甚重。不特女子嫁。夫輒改從夫姓也。即男子之姓。亦時有變易。法蘭西之大革命也。一般之人多模擬古代提倡民權者之姓名。蓋其視改姓。實如棄敝屣也。故西人之姓。時有變更。非必萬世相承一成而不可變。夫惟其非一成而不可變也。故僅能組成小家族。而不能組成大家族。況自天主教興。家廢氏神之祭。姓氏之觀念益微。即家族之組織亦破。若夫中國姓之爲用。寶之如珠玉。閩粵之民。有罵其姓之一字者。輒因此而起械鬪。其保守其姓。不啻保守其權利也。故鄉曲之區。其聚族而居者。動輒數千人。乃至數萬人。自其數十代之遠祖。相承株守一隅。而不散。則姓之作用也。是故中國之姓。實如地義天經一成而不可易。然而此等習慣。非自上古而已然也。史稱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人各有姓。則父同而姓不必同也。又夏商周三代。其遠祖相同。而夏之姓。姬。商之姓。子。周之姓。姬。則遠祖同而姓不必同也。夫同祖父而不必同姓。則只能爲分立之家族。而不能結成大宗族。而況其所有姓氏。尙可自由更改。如魯季友。因有封邑。而爲季氏。齊陳完。因作工。正而爲田氏。是其例也。蓋春秋以上。因官職而改姓。因采地而改姓。因卜筮而改姓。此等之事。數見不鮮。故春秋以上。尙少龐大之宗族。由於其姓之變更無定也。而自兩漢以後。因儒教之發達。尊祖敬宗之念。益深入於人心。人之有姓也。由於祖父所遺傳。而無敢更易。自非爲他人之養子。由帝王之賜姓。則姓之更改。乃絕無之事。緣此之故。於是乎其宗族之團體。乃成。即家族之結合益固。故中國姓之一字。實爲組織家族制度之利器。即爲社會進步之大阻力也。此中國與歐洲異者三也。

如上所述。中國之家族制度。其發達之原因。可以觀矣。今者國際之競爭。極其劇烈。宗法社會。萬不足以圖存。故家族制度。不能不從根本上大加改革。夫以數千年沿襲之制度。欲一旦全行破壞之。吾知其難。雖然。現在之家族制度。革命固有所不能。而改良。則未嘗不可。蓋就家族之組織。與關係。改絃而更張之。使不防害國家主義之發達。此實應於時勢所要求。萬不可以畏難而苟安也。而其應改良之點。請列舉而討論之。

(甲)同居問題

中國家族之所以龐大。其第一之原因。則親屬之喜事同居爲之也。夫社會風尚。既視同居爲美風。故一般之家。其人口以百數十計者。所在而有。後漢書趙岐傳。孫嵩密問岐曰。「我北海孫寶石。闔門百口。」又晉書周顛傳。「司空導率羣從詣闕請罪。值顛將入。導呼曰。伯仁。以百口累卿。」百口之家。蓋自古而有之。而直至於今。其風未變。夫一家而有百口。實等他國之一國。飲冰室自由書載達窩拉拉國其人口不及六十俄斯德國其人口僅百四十以是爲家。寧非一大怪事。而在社會方且傳爲美談。故有九世同居。專以家人衆多爲榮者。社會之風尚。如此。而在霸者方且以是爲人民之美德。而謀所以助長之。稽諸往代。如唐玄宗。唐肅宗。宋太祖。宋太宗。宋眞宗。遼聖宗等。皆嘗明下詔。令禁止親屬之分居。或以之論罪。國家既以雷霆萬鈞之力。助長此風。此大家族之制。所以日益發達也。夫家族龐大。則生計必因之而困難。蓋中國之家族制度。其有主持家計之責者。惟一家長。若其子弟。則皆分利之人。倚父兄以爲生活也。夫一人。生利而百口分利。則一家之生計。焉得不窮。而爲維持其家計之故。則寡廉少耻之事。不能不包羞而爲之。其在編民。猶僅自喪失其人。

格而已。若在官吏則逼於家人婦子之需，不得不為納賂營利之事。故在家庭欲為慈父孝子，在國家必為汙吏貪官。蓋處中國家族制度之下，謀國與謀家勢無兩全之理也。故在今日欲滅絕貪墨之吏而使政治之清明與減少分利之人而謀經濟之發展，皆不可不破壞親屬同居之制度。蓋同居之風非獨為國家政治之障礙，亦為國民經濟之障礙也。雖然家族之組織欲全行破壞之，使為各人之獨立，而無一人之同居，微特於倫理上有所不可抑，亦於事實上有所不能。故欲矯正同居之弊，亦惟縮小家族之組織而已。然則家族之組織奈何？今之西俗其家族之範圍以夫婦及未成年之子組織之，而父母不與焉。此種制度足以助長國民獨立之精神，使不互相倚賴以誤其一生之發展。從政治上及經濟上觀之，固皆有利。雖然由社會一方面觀之，則有缺點存焉。蓋人之生子不惟有分娩之苦，又須負教養之勞。一達成年則舍而去之，不負養親之義務，則人亦何貴乎？有子循此行之，則女子不樂生子，生子之弊必緣之而生。試觀今日泰西各國墮胎之事，棄兒之舉，日見其多。雖其政府輕稅以獎勵生子，重罰以懲戒墮胎，而卒不能禁止，則其家族制度之未盡善，從可知矣。欲豫防此弊，則孝親之義必宜保存。故我以為中國家族之組織固宜以夫婦幼子為基礎，而子對於親當負扶養之義務。若遇不能分居之時，則子之與親又有同居之義務焉。此其家族之範圍也。若夫叔姪兄弟之間，必須分居。若其年幼不能自立者，則待其既達成年，亦宜使之各營獨立之生活，無取乎組合而為一家。至於疏遠親屬，尤不能貿然同居，以助長其倚賴之性質。蓋家庭多一倚賴之子弟，即國家少一有用之人民。故九世同居之張藝，在宗法社會則為鄉里之愿人，在軍國社會則為國家之罪人。此種頹風萬非今日所宜保存也。此其應改良者一也。（未完）

# 政治與道德

吳貫因

往讀史乘見清名之士一入仕途恆貽人以口實輒以爲此訐者之過也蓋平日既修養有素一行作吏何至便負初心且人之善惡根於性質而非根於境遇其在善人無論處何境遇皆必樂於爲善其在惡人無論處何境遇皆必志於爲惡安見平素善良之人一入政界即變其心術耶嗚呼孰料余所言者畢竟書生之論而與事實鑿柄也蓋政界之中最易汨沒人之德性自非守之極堅少有不爲所簸動者故積德修行之士苟無所擇而輕入政界實一極危險之事也蓋政治與道德常有不相容之點爲政治起見時不得不犧牲道德故政治家與道德家必分爲異類以政治上之作用恆易斲喪道德也謂余不信請畢其說。

潔身修行之士但知率由正路而已若踰閑之事必不敢爲而在政治家則有所謂行權者焉行權云者謂在平時理不應如是而爲時勢所逼非循是而行則不利於國家也夫就其自身論之一爲時勢所逼卽枉其所守則大質已虧矣有何價值之可言卽藉口於爲國起見然有利於國與否此當待天下後世之公論豈一己之所能擅斷秦檜謂魯開曰公自取大名以去如檜但知濟國事耳蓋檜之竄戮正士力主和親亦自以爲忠於謀國故不憚犧牲名譽矣究果秦檜爲忠乎爲奸乎雖五尺之童猶且知之而世之師其舊智者動曰吾犧牲名譽以救國家夫名譽之犧牲則誠有矣然以敗名喪節之人謂能救國吾誰欺欺天乎就令其果可以救國然天下不乏敗名喪節之人皆可自託於救國進而奪攘權位而以道

德爲犧牲則行權一語可使政界之中無復有道德之人矣此政權之足以敗壞道德者一也

鄉黨自好之士遇有惡人則不敢交遇有惡事則不敢爲蓋欲積德修行舍趨善避惡外固別無他道也而在政治家則又有所謂利用者焉彼雖明知其爲惡人然謂我欲爲國家建或種之事業則使貪使詐無妨爲之夫以貪詐之人謂爲可以利用則一己已等於貪詐是其自身之人格已貶損一半矣況天下之大何患無才德兼備之人可以共事而必取所謂貪詐者而使之安知非借此爲口實以狎比匪人乎又就令世果無才不能不使貪使詐然一次可如是他日儘可如是習慣之後成爲自然則凡所交游盡屬匪類矣故自身始雖屬於正人然受其薰染必略帶臭味此又必至之勢也不寧惟是彼使貪使詐者其意又非必欲使之爲惡也而在政治家又常謂吾欲爲國家建遠大之事業則小節之瑕疵在所不計所謂大事不糊塗而小事無妨糊塗也夫小節瑕在一己道德上已覺有玷矣況玷小節之人未必卽爲不玷大節之人昔人謂陳蕃不能埽除一室而欲廓清天下吾知其無能爲矣此其持論實有至理蓋爲謹小慎微之人始能建功立業彼謂小事糊塗而大事不糊塗者皆政治家欺人語耳況明明故作瑕疵之事謂將借以成其遠大之事業彼其遠大之事業成否固不可期而此出於故意之瑕疵則固掬西江之水而莫之能洗矣此政權之足以敗壞道德者二也

不特此也政治家常有言曰吾但審吾目的而已若手段則無所擇蓋目的既正則手段之不正固無害也不知天下之事但有善惡而已而從善去惡無論何時皆當率循此原則安有用之擇目的之時則當爲善而用之作手段之時則無妨爲惡者況手段與目的有密切之關係手段既不善則累及目的者往



往有之安在其可用惡手段也就令目的爲重手段爲輕目的之善足以償手段之惡而有餘然成事之道不一其途既有正當之目的何妨並用正當之手段而必擇其不正當者而用之則其居心已先不淨謂於德行無虧果足信乎又就令其事爲國家所必行而舍用不正當之手段亦無他法則固可以求諒於世然此不正當之手段在一己之道道德終不免有虧非貪事政治之生涯何至留此缺點耶此政權之足以敗壞道德者三也。

政治家又有言曰理想與事實常不一致而在政治上當輕理想而重事實故書生之議論不足採也。不知事理之是非不因境遇而異安有在書生時代則見其事爲非而在政治家時代則見其事爲是者且謂基於事實上之必要則可以犧牲理想則古今來犯上作亂弑父賊兄之事何嘗非常基於事實上之必要隋煬帝之弑其父也使其稍遲必反爲文帝之所黜故其弑父實基於事實上之必要也唐太宗之戕其兄也使其稍遲必反爲建成之所算故其戕兄亦基於事實上之必要也故置重事實之論即芻狗道德之論而已不寧惟是理想與道德則能相一致若言事實則聲色貨利何嘗非一種之事實故舍理想而殉事實特以之爲罔利營私之口實而已而在政治上則此輕理想而重事實之一語乃成爲金科玉律莫或反對焉此政權之足以敗壞道德者四也。

政治家所以自解者又動曰世事之變態萬端但據正義不足以肆應之故不可不參用權術於是爲政治家者又恆與權術爲緣姑無論權術之非果屬必要也就令政治上必須權術然當播弄權術之時其行誼固已有虧矣況推播弄權術之結果雖屬惡事亦可爲之法國大革命時一革命黨謂加拉日君有



一。大。過。失。過。失。何。在。即。不。敢。爲。公。益。作。惡。事。是。也。夫。公。益。與。惡。事。原。屬。相。反。乃。至。以。作。惡。事。爲。謀。公。益。之。道。則。政。治。家。之。所。謂。道。德。與。一。般。人。之。所。謂。道。德。真。截。然。相。反。矣。而。在。我。國。凡。喜。弄。權。術。之。政。治。家。亦。常。曰。我。爲。愛。國。故。不。憚。冒。天。下。之。大。不。韙。夫。至。於。忍。冒。天。下。之。大。不。韙。則。一。己。之。德。性。已。汨。沒。矣。至。於。其。心。果。爲。國。與。否。苟。未。同。比。干。之。剖。解。何。從。知。之。若。以。形。式。論。則。凡。服。官。者。皆。可。藉。口。於。爲。國。也。又。就。令。心。果。爲。國。然。報。國。之。道。其。事。甚。多。何。必。擇。一。冒。天。下。大。不。韙。之。事。即。此。一。節。其。心。術。固。已。不。端。矣。然。非。憑。藉。要。律。則。勢。力。不。足。以。動。一。國。即。欲。冒。天。下。之。大。不。韙。亦。豈。易。耶。此。政。權。之。足。以。敗。壞。道。德。者。五。也。

不。寧。惟。是。凡。據。高。位。者。恆。易。濫。用。其。權。力。所。謂。一。朝。權。在。手。便。把。令。橫。行。此。爲。一。般。人。之。通。病。故。權。力。所。在。實。爲。腐。敗。之。源。法。國。法。官。羅。比。塔。幼。與。查。里。斯。九。世。爲。友。素。稔。其。寬。仁。及。查。里。斯。九。世。卽。位。大。施。虐。政。羅。氏。大。驚。其。性。質。之。變。謂。其。前。後。截。成。兩。截。真。夢。想。所。不。到。者。實。則。查。里。斯。九。世。性。質。之。變。非。他。事。改。變。之。卽。權。力。改。變。之。也。又。豈。獨。查。里。斯。九。世。而。已。調。諸。我。國。之。歷。史。如。陳。後。主。隋。煬。帝。以。彼。等。之。文。學。使。爲。平。民。當。爲。獨。擅。文。壇。之。才。子。不。幸。身。爲。帝。王。施。政。不。良。以。致。國。破。家。亡。爲。天。下。笑。故。昔。人。咏。陳。後。主。詩。云。做。箇。才。人。真。絕。代。可。憐。薄。命。作。君。王。其。作。君。王。誠。哉。其。爲。薄。命。也。夫。權。力。所。在。既。易。釀。腐。敗。之。事。則。欲。潔。其。身。者。與。其。立。於。朝。毋。寧。立。於。野。巢。父。許。由。所。爲。入。山。深。而。入。林。密。者。無。亦。慮。政。界。之。空。氣。易。腐。敗。其。道。德。故。避。之。若。浼。耳。此。政。權。之。足。以。敗。壞。道。德。者。六。也。

以上所舉。皆其必至之勢。若其有意於爲惡者。更不在此列。故清名之士。苟非操守極堅。自信磨不磷。而涅不緇者。斷不可輕參與家國事。而不然者。政界之中。豈宜揅足誠欲完其節操。則歸去來辭。可以作矣。

歐洲大戰開幕記 (續)

(七) 比利時及英德法意之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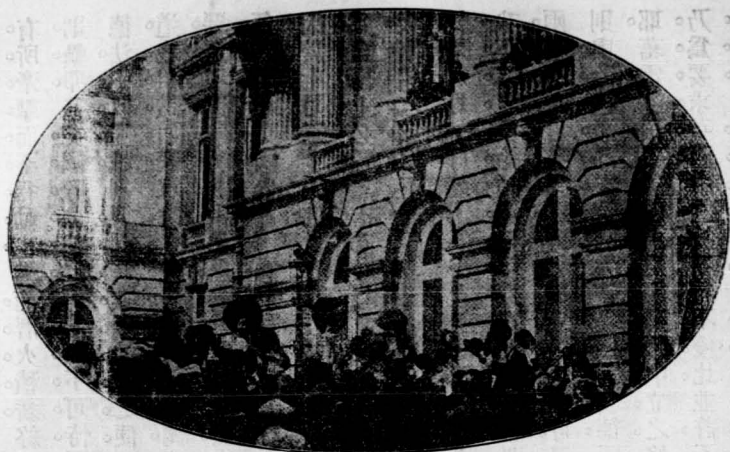
獻公

里愛巨左近維才地比方國騎兵  
 比。利。時。片。壤。者。歐。洲。國。  
 際。上。衝。突。之。中。心。而。禍。  
 亂。之。媒。介。也。列。強。均。抱。  
 一。越。國。鄙。遠。之。心。思。翦。  
 此。區。區。者。以。為。已。有。特。  
 以。一。人。投。骨。羣。犬。磨。牙。  
 因。置。之。為。甌。脫。地。存。鄭。  
 則。楚。氛。不。惡。救。魏。則。秦。  
 孽。不。驚。故。列。強。之。所。以。  
 認。比。利。時。為。中。立。國。者。  
 非。相。讓。之。結。果。乃。相。爭。  
 之。結。果。也。非。有。所。尊。重。  
 而。不。敢。動。乃。有。所。顧。忌。

有所牽掣而不得動也。然而厝火積薪，終必有焦頭爛額之一日。包藏禍心，何國蔑有無事。則泰山有事，則曩卵甚矣。國際公法之可恃而不可恃，局外中立國之可爲而不可爲也。

德法一旦開戰，則德國爲攻擊法國之便利，而欲假途於比利時。此亦必然之事。德國對於比國方面，鐵道之組織如網，軍隊之配置如林，未雨綢繆已非一日，而比國亦自一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以來，防備要塞不遺餘力。其中如里愛巨者尤屹然成重鎮焉。然輔車相依，唇亡齒寒。比國之存滅，其利害最有關係者，莫如英國。蓋凡爾倫爲強國所占，有則黃雀張喙，螳螂爲之寒心。今日者事機既已迫切，英國政府因於七月三十一日對於德法兩國要求保障比國之中立。法國答曰：倘他國侵入比利時，則我不得不爲自衛上必要之措置。同時並以此意通告比利時焉。然在德國外務大臣之答詞，則僅曰：不得皇帝及大宰相之意旨，不能確答。云論者以爲是不過以游移爲口實耳。

於是八月一日英國外務大臣葛雷告德國駐英大使曰：德國對於比國中立不能如法國之擔任保障。我英國之輿論頗爲激昂。德國大使曰：然則我德國不侵害比國，是否英國即中立。耶。葛雷答曰：此截然兩事也。今日英國之方針雖未決定，然可得而斷言者，則我英國之方針一視諸輿論耳。侵害比國一事則輿論已激昂矣。德國大使復曰：若我德國不但保全法國本土，并保全法國殖民地，是否英國即中立。耶。葛雷答曰：不能以此爲我英國中立之條件也。綜以上之問答而觀之，德欲侵法，是以不得不侵比。今乃爲要求英國中立，故不特不侵比，並許不侵法。國本土且許不侵法。國殖民地人以爲得隴望蜀，彼以爲投鼠忌器，然則德國之盼望英國中立不亦至誠無僞，可告皇天而質后土者乎。



英國方與德國交涉。而德國駐比公使。於八月二日午後七時。向比國提出公文曰。

德國向比國宣戰。比國與日比首相在樓頭之演說

法軍將經那牟耳進模士河。以攻我德國。比國若無援助。恐不能阻法軍之進行。而不得不阻此法軍之進行者。實爲我德國之職分。故我德國軍隊之進入比國。版圖初非與比國有仇敵之意。特恐比國不免誤解。故我德國明白宣言如左。

一、德國對於比國。毫無對敵行爲之意思。若比國對於德國。持其好意中立之態度。則將來媾和之際。德國所擔保者。決不使比國國土及殖民地有所損失。

二、據以上之理由。德國軍隊於媾和成立後。立即自比國領內撤退。

三、比國倘保持其友誼的態度。則凡關於軍隊必要之需品。德國均以現金購入。凡比國所有之損害。均認賠償。

四、若比國敵視德國。阻止其進行。則德國即認比國爲敵。國今後兩國之關係。請以干戈爲解決。



於是比國政府當夜即開御前會議。至三日之午前六時半。即回答德國公使曰。德國所述。法國政府之

比 國 兵 隊 之 激 戰

計畫與法國政府八月一日對我比國之正式宣言。殊相矛盾。然即令法國背其宣言。侵我比國之中立。我比國自能竭其全力。以盡國際上之義務。若今德國之脅害我中立。是直違反國際法。而軍事上必要云者。亦毫無正當之理由。比國若遽允德國所要求。則對於國民如名譽。何對於歐洲如義務。何八十餘年以來。我比國受文明國際之賜也久矣。今當益堅守其任務。苟有脅害我中立者。我比國不出相當之代價。決不能維持其獨立。此則比國之志。而仍期德國之有以諒之者也。

然當八月二日。德國公使提出公文於比國之時。德軍已侵入永世中立國盧森堡之境內。比國邊界縱橫皆德軍。法國乃告比國願以五軍團之兵援比國。比國謝絕焉。先是比國會與英國相約。英國當以外交上之干涉維持比國之中立。而德國至此復告英國。以為德比即開釁。然德國決不併合比國土地。德國誓當尊重荷蘭之中立。德國既不思併有荷蘭。則併有比國決不成爲事實。云嘻。臨去秋波。不忍反目。德國對於英國之外交。何其始終鄭重。



剛健而含婀娜也。八月四日德國以比國之拒絕其要求即通告各國開始軍事行動。英國即命駐德之大使以當晚十二時為期限請德國對於比國之中立當與法國為相同之保障。於期限內不得答復則直返國。由是英德之國交破。



然英德之國交破矣。而德法之外交則當七月二十九日德軍攻俄之際德比尚要求法之中立法與俄同盟當然助俄。故此事直不過德國與法開戰之口實耳。法國置之不答。即日以其決心通告英國政府。七月三十一日德國再要求法國中立。請以十八時為期限。八月一日午後一時法國答曰。當鑑於利害以為措置耳。未幾而全部動員。令下於是德法之國交破。然與德奧同盟之意大利至此時而態度果何如乎。曰請觀前事可矣。第一次摩洛哥事件起。亞赫西拉會議時意國委員頗袒法國。此非前事乎。第二次摩洛哥事件起。歐洲危機迫切之時。德國曾不望意國之援助。此又非前事乎。茲者奧國與塞國決裂。既不與意國先有所協商。意國亦以與土耳其戰爭後元氣未復。毋寧希望時局之平和解決。而不願輕身以一試。此其衷曲也。既而德俄宣戰。即八月一日德國探問意國之意。嚮意國外務大臣答

曰。奧國所企畫之戰爭及結果。據德國駐意大使所述。似有攻擊的性質。但我三國同盟之成立。則為防禦的性質。與今此之事相矛盾。故我意國願守中立也。此回答雖未公布於列國。然三國同盟之條約為



防。守。條。約。此。亦。世。人。之。所。素。知。也。則。意。大。利。之。中。立。也。事。之。固。然。無。足。怪。者。

(八) 土耳其與德國之關係



巴。爾。幹。之。半。島。

雖。然。彼。土。耳。其。者。豈。真。手。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者。哉。土。自。巴。爾。幹。戰。役。失。敗。以。來。無。日。不。以。圖。強。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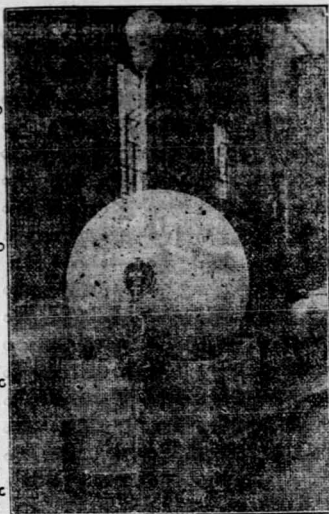
新 式 軍 械 發 明 家 英 人 麥 克 沁

三。國。同。盟。之。意。大。利。方。意。其。加。入。戰。爭。而。卒。宣。告。中。立。脫。然。無。與。之。土。耳。其。開。戰。後。曾。幾。何。時。乃。黨。德。而。與。之。俱。戰。竟。敢。犯。衆。怒。而。不。辭。天。下。事。之。免。起。鶴。落。捉。握。不。定。孰。有。過。於。此。者。矣。究。其。起。因。則。曰。以。德。之。嫉。使。故。德。國。自。開。戰。以。後。約。送。六。百。名。之。海。陸。軍。人。於。君。士。但。丁。特。派。格。愛。本。及。布。勒。斯。拉。烏。兩。戰。艦。潛。入。達。大。納。耳。海。峽。編。入。土。耳。其。艦。隊。中。誘。之。也。密。備。之。也。素。故。發。之。也。驟。於。是。戰。雲。又。變。豔。於。

恥爲事。去年一月。招聘德國將士數十名。改革陸軍。又從事於海軍之擴張。既而又向英國定造二大艦。艦汲汲備戰。匪伊朝夕。其所以然。請畢厥說。土耳其者。回教國也。就過去之歷史論。近東一區。常爲歐洲禍亂之源。語其究竟。則以回教國之土耳其。其介居於耶教國之間。次第爲各耶教國所迫。歷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迨至最近之巴爾幹戰役。結果。則捉襟見肘。歐洲幾無立錐地。故其回教徒之國民。怨恨耶教諸國。淪肌而浹髓。獨有德意志者。其政策。素與列強異。常爲土耳其有所盡力。寒門谷口。噓氣爲春。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此土耳其之所以結草銜環。甘冒不韙。起而與三強國相抗也。

雖然彼英雄少年。氣象崢嶸。之德意志。願與病夫之土耳其。其一黨一窩。握手接吻。相委蛇。相周旋。懇懇焉。敦此倫好者。何也。觀於德國前宰相皮由羅所著之德國外交政策一書。則知之矣。曰。我德國與土國之親交。非感情的性質也。土國之存在於我德國經濟上。軍事上。政治上。均有重大之利益焉。萬一歐洲而有戰事。則土國之兵力。更緩急可恃焉。土國若瓦解。則德國首受其損害。最近我政府所提出之軍備擴張案。即因巴爾幹戰役。土國失敗之結果。而生者也。據是而言。乃知德國將士。所以應土國之招聘。爲之改革兵備者。項莊舞劍。其用意固別有在矣。猶憶距今十七年前。即一八九八年。德帝維廉第二。偕其皇后。親舉玉趾。訪問君士但丁。與土帝哈密特。結親密之友誼。既而遊大馬士革。曾宣言曰。世界散在之。三億萬回教徒。今後仰我德帝爲無二之親友可也。混混西江一口。吸盡德帝雄心。於此可想。更舉其他。則經畫阿那脫及巴格達之鐵道。以爲土國策富源。前年之秋。土國戰敗。應募外債。以救其財政之窮。乏如斯之類。悉數之而不能終也。

抑德國之所以汲汲者更有絕大之原因在焉。則殖民事業是也。當俾斯麥之時方圖聯邦之統一不暇發展於海外厥後維廉第二即位帝國之基礎已鞏內顧無憂而因時勢之要求人口增殖遂誘起海外殖民熱然而渾渾圓與良美之地已為英法兩國攫盡德國新造而後起失羣之雁偶焉落後雖有所得亦皆蠻煙瘴雨之區碩果不食無所於用旁皇大索乃於東方得一無盡藏之富源一八八六年東方學者斯布倫格著一書題曰殷富之殖民地巴比倫又有殖民政策家加愛格博士著一書題曰德意志殖



最殖民地小亞細亞於是亞細亞土耳其遂為德人之俎上肉矣而結果則發生所謂巴格達熱者不轉瞬間風靡全國德帝維廉第二因親臨君士但丁與土帝相磋磨獲得巴格達鐵道敷設權翌年即一八九九年鐵道協約成更加修正至一九零二年此協約始水蓋印焉是實為德國外交政策之大成功而於殖民雷史上若然開一新紀元

自是厥後以他項牽率而工事進行頗形蹉跌至一九零八年再起工然未幾而土耳其革命起未幾而德利波利戰役及巴爾幹戰役起又遭一大蹉跌至前年以來平和克復工事又進行豫定二三年後直通巴格達計此鐵道全部完成則由柏林經過君士但丁橫貫小亞細亞出巴格達及波斯灣口德國將利用之以實行其殖民大經營而同時亦為世界交通上之大革命蘇彝士航路及西伯利鐵道之聯絡

歐亞者將因巴格達鐵道而銳減其價值。此德國之所由雄心勃勃而列強之所由怒目眈眈者也。據調查之結果。則巴格達一帶其地方之住民。今僅一千五百萬人。善爲開拓。則可容六七千萬人。雖以今日德意志帝國之廣大。直可以易地移住之。而有餘。而德國有所謂汎德意志黨者。其視線尤集於此地。至目爲德意志民族第二之故鄉。最近溫脫司脫。吞博士所著書名曰伯林巴格達者。未幾何時。忽已五版。該書之結論有曰。若伯林至巴格達之地不在德意志勢力範圍之下。則德意志民族世界將終無容足地。去滅亡也不遠矣。故伯林巴格達政策實所以決我德意志之運命者也。詢如是言。則德國以土耳其爲民族發展之惟一區域。從可概見利害關係更何俟言。況自巴爾幹戰役之結果。土耳其將被逐至歐洲以外。斯拉夫民族之勢力頓增。舉其伯林至巴格達之通路。茅塞而梗。橫之而所謂伯林巴格達政策者。將於根本上破壞。此德國之所以急起直追。雖趨焉蹶焉而弗恤者也。

(完)



## 歐洲戰局後之推測

青霞

盛衰倚伏。治亂消長。天道如此。人事何莫不然。拿破倫馳騁歐洲三十餘年。蹂躪大陸。割裂疆土。馬首所瞻。全歐鼎沸。羣雄並興。連橫相抗。戰士喪於疆場。黎庶流於溝壑。財窮兵盡。民不聊生。於是人心厭亂。而有維也納之會。弭兵之議。於以起焉。自滑鐵盧迄今。又百載。雖其間德則有普奧普法之戰。英則有英美南非諸戰。法則有普法摩洛哥之戰。俄則有俄土俄日之戰。西班牙則有西美之戰。巴爾幹諸國則有先後巴爾幹之戰。土耳其則有俄土巴爾幹之戰。然戰期不久。戰禍亦微。故歐洲各國。自拿破倫戰役以來。其休養生息。蓋已久矣。奧塞起釁。而羣雄響應。全歐各國。動搖者六七。此殆所謂一治一亂消長之理耶。第治亂無形。資以人事。而始明。人事者。治亂之所由出也。苟措意於根本之點。則久安長治之計。安見其不可行。而盛衰倚伏之例。又何嘗不可破哉。今者弭兵之議。又噴噴於人口矣。雖戰事方殷。結果不可知。要之大戰。以後元氣凋喪。無論勝利。屬於何方。勢不能不出。之以弭兵。可斷言也。今請就弭兵而論之。弭兵。美名也。亦盛事也。然自二三大國。借弭兵之名。以欺天下。武裝和平。而弭兵遂爲養兵之別稱。且弭之之途。亦於是乎龐雜而非一軌矣。約略計之。可分爲三途。曰短期之弭兵。曰長期之弭兵。曰永久之弭兵。

曷言乎短期之弭兵也。今者英俄法訂不准私行議和之約矣。德皇立不盡力不止之誓矣。英有三年作戰之說。德有續添兵備之謀。騎虎勢成。各不相下。於是兩方戰事不至。兵窮財盡不止。而其歸束之期。非



目前一二月間所可期也。奧法塞比既已無兵可添，俄人亦漸失其戰鬪之勢。夫相持五月而此五六國已困敝不堪，假使延長至於一年二年，英德亦將繼法奧之轍矣。據十二月份美報之調查，德奧方面死傷之數，德七十五萬，奧三十五萬，聯軍方面，法俄各五十萬，英五萬，塞七萬，比八萬，忽忽四月耳而死傷已達二百三十萬，每日平均約一萬九千有奇，軍輸之消耗一日所需抵中小國一年之歲入，商業之損失物產之毀廢，猶不計焉。雖後此戰鬪力或且遞減，遞弱不能仍如前此之猛烈，然准是以推求其財產人口之損失，必至巧歷難算而結果且將兩敗俱傷，兵窮財盡而不能不出之以弭兵。此弭兵爲時勢所迫之弭兵，無論其有條件無條件，要不能就根本上著手於歐洲大局有所變更。蓋政局變更，更必有利於一二國之處，而非不分勝負之戰爭所可解決。明矣。夫時勢所迫之弭兵，美言之謂弭兵，質言之，即休戰。譬如兩夫相爭，力盡而止，一復即起矣。各國既爲時與勢之弭兵，則相互之間，必不能有所限止。或監臨督察之權，於是而休養生息之中，仍不忘秣馬厲兵之志。二三十年元氣漸復，其雄猜互嫉之心，復如前戰禍之復興，亦意中事也。所謂短期之弭兵者，此也。

曷言乎長期之弭兵也？今茲歐戰之原因，人皆知爲奧塞之交惡，法德之世仇，俄德之莫能兩大矣。然是皆近因而非遠因也。蘊釀蓄積者，蓋已數十年於茲。特至今而發耳。假使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義磅沛之時，悉舉全歐凌雜之疆土釐分而經正之，亦何至有今日之事。當日者，意大利問題解決矣，而脫蘭田挪及脫利斯得之錯入於奧者，自若也。匈牙利得政權矣，而南斯拉夫及東拉丁族（屬奧）之呻吟自若也。日耳曼爲聯邦矣，而波蘭則於以分割，且芬蘭入於俄（瑞地），斯爾斯韋（丹地），阿爾薩勞蘭（法



地)入於德。凡此數者皆違民之所願。而以兵力強征之者也。當民族主義萌芽怒茁之時。而抑之使不得逞。其遂足覆而沒之乎。厝火積薪。今茲之戰。蓋已伏於此矣。故茲數者。歐洲之亂機也。亂機一日不除。則弭兵永無期。設此次戰爭結果。曾不能於茲數事。而有所解釋。則列強之宿憾愈積。愈深。爭端之生。且無寧日。何以知其然也。蓋歐洲各國人種之龐雜。不若吾中國之單純也。又不能鑄合同化。如北美合衆然也。波蘭之於俄。德。互百年矣。仍成其爲波蘭也。南斯拉夫之隸於奧。匈。數世紀矣。仍存其爲斯拉夫也。馴至埃爾斯韋爾斯之於不列顛。亦自保其特性。而不爲英人所同化。夫各族既自保其真。而不相同化。則水火之見。在所難免。況治人被治之間。階級不平。更足鼓動其爭。機乎。故今日而企長期之弭兵者。舍解釋種族問題外。其道莫由。解釋之法。在就人民之意。向而分析其疆土計。應行變更者。有四。一曰奧匈。及巴爾幹。二曰阿爾薩。勞蘭。三曰波蘭。四曰芬蘭。及斯爾斯韋。分析之法。或建立小國。由列強擁護之。或成爲自治之地。而附隸於其人民所信仰之國。如是。則人民抑鬱不平之氣。消而列強雄猜顧忌之心。亦於以息矣。久安長治。庶乎可期。請得分別而論列之。

### 一曰奧匈及巴爾幹

歐洲人種最雜之國。莫奧匈若。有統治權者。曰日耳曼。曰匈牙利。兩族共戴一元首。而發行政令。此外被治之族。則與羅馬尼亞同種之拉丁族。三百餘萬人。與意大利同種者八十餘萬人。與俄塞同種之斯拉夫族。約千餘萬人。夫一國政權之下。有無數異族人民。既不能一爐鑄之。使忘其本來。又不能改良政治。以泯其猜嫌。此滅亡之道也。被治者之多於統率者。土耳其之所以分崩也。全奧人口。日耳曼種。僅千萬。

而。拉。斯。兩。族。佔。二。千。萬。有。奇。以。多。事。少。已。難。企。其。相。安。況。俄。塞。羅。意。之。利。其。相。離。者。又。從。而。煽。惑。之。乎。凡。俄。塞。之。發。難。意。人。之。袖。手。羅。馬。尼。亞。之。躍。躍。欲。試。胥。踪。此。因。而。來。拉。丁。族。之。散。處。於。奧。地。者。在。東。曰。脫。蘭。斯。凡。州。與。羅。接。壤。在。西。曰。脫。蘭。田。挪。脫。利。斯。得。毗。近。於。意。此。數。州。三。百。餘。萬。之。拉。丁。人。皆。受。治。於。奧。而。無。自。主。權。者。也。雖。今。茲。戰。事。於。其。地。曾。無。若。何。之。影。響。然。意。之。中。立。羅。之。備。兵。寧。不。以。此。其。為。殷。憂。正。未。艾。也。故。欲。保。奧。人。內。部。之。和。平。為。全。歐。弭。兵。作。基。礎。必。使。脫。蘭。斯。凡。入。諸。羅。脫。蘭。田。挪。等。歸。之。意。即。或。不。然。亦。必。使。此。拉。丁。族。有。自。治。之。權。一。切。政。權。同。於。奧。匈。而。後。可。今。者。奧。人。有。割。脫。蘭。田。挪。以。犒。意。之。說。是。則。奧。人。亦。自。知。其。危。而。為。苞。桑。之。繫。矣。脫。更。能。解。釋。羅。奧。之。關。係。使。東。部。拉。丁。人。亦。安。其。所。則。十。九。世。紀。意。大。利。問。題。之。餘。波。決。而。歐。洲。暴。亂。之。導。機。去。其。一。矣。

斯。拉。夫。族。散。處。奧。匈。在。北。則。薄。希。米。亞。毛。蘭。維。亞。之。席。賚。及。斯。錄。伐。克。種。葛。蘭。希。亞。之。波。蘭。及。羅。森。種。在。南。則。搜。勃。斯。克。錄。齒。及。斯。錄。文。斯。三。種。雜。居。於。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度。爾。曼。的。克。錄。的。阿。斯。拉。伏。納。客。內。哇。拉。諸。州。而。戰。禍。之。原。即。肇。於。坡。士。州。城。塞。爾。維。亞。同。族。搜。勃。斯。人。之。手。塞。爾。維。亞。饒。勇。善。戰。既。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敗。土。一。千。九。百。十。三。年。震。其。鄰。邦。一。九。一。四。年。而。開。釁。奧。國。三。年。之。中。日。尋。干。戈。彼。挾。其。大。欲。而。來。不。惜。以。全。國。為。孤。注。其。鬱。積。磅。磅。之。氣。斷。非。威。力。所。能。得。而。震。懾。疏。鑠。之。即。使。奧。之。兵。力。果。能。抑。之。使。不。得。逞。殆。亦。如。去。前。二。年。之。所。為。蘊。毒。而。退。遽。甘。自。默。戰。禍。之。相。尋。且。永。興。而。靡。已。也。與。其。多。肇。戰。禍。而。終。至。分。離。何。如。迄。今。而。解。決。之。以。弭。後。日。之。爭。端。故。戰。事。終。結。而。能。使。坡。赫。兩。州。歸。塞。或。自。成。小。邦。如。阿。爾。巴。尼。然。其。餘。奧。屬。斯。拉。夫。則。願。自。治。之。條。成。奧。匈。拉。斯。四。族。之。聯。邦。國。庶。幾。奧。匈。之。內。亂。息。而。

歐洲亂機去其二矣。(奧屬北斯拉夫當於波蘭論之)塞爾維亞與俄同文同種同風俗同習慣一旦併奧坡赫蔚成強國其於俄也不幾傳虎以翼耶此說也間嘗疑之而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塞俄固兄弟之邦今次而果得遂其素志不可謂非俄之大造於塞也然以言友愛則有之若因友愛而云歸併爲一則斷斷其無之何也人固莫不愛其兄弟而尤貴夫獨立法意非兄弟之邦耶拿破倫第三非有大造於意者耶然一事不合而反唇相譏且折而入於德奧矣比法又加親焉兩國之間情好無間然不聞比有附法之說也兄弟之邦與聯合爲一截然其爲兩問題也亦彰彰明矣況塞爲農國全國人口十之八五皆務農者歐洲古代封建采地之制雖已剷除而各國農民貴族階級之分猶未盡泯號爲共和者尙不能免惟塞則不然其封建之制在中古時已爲土耳其所廢除迨離土獨立而階級盡泯且農民尤佔多數故其民人無不有貴民權尊獨立之精神無論俄之帝制不爲所喜即俄之政體一變而爲共和彼固自有其獨立之精神也且布爾加利亞非以俄援而立國耶不聞布人有棄其獨立而隸屬俄人之說則塞之利非卽爲俄人添爪牙也況巴爾幹之爲全歐禍水也久矣自離土獨立以來兵革擾攘之事實與日月而並積血戰數十年始有此塞孟羅布等四五小國列強又利其相爭也思染指以張其國力就中俄德之相競尤爲劇烈俄欲西壤以擴海權德欲南下以貫中亞英法雖遠而存鄰厚吾薄之心於是巴爾幹遂爲列強集矢之鵠矣溯前後巴爾幹之戰役各國之免於牽涉也有幾乎誠使塞得坡赫連孟布等而成聯橫之勢羅復得脫蘭斯凡而建成鞏固之國則俄不能橫截而西德不能越境而南俄德之野心息列強之均勢定而一世紀來紛爭之漩渦必波平而浪靜矣如是則歐洲之亂機去其三

二日阿爾薩勞蘭

奧塞俄德之戰而牽入法國也。果何故乎。藉曰與俄有協約也。然協約條件非有攻守同盟之義也。藉曰與德有世仇也。然滑鐵盧之役。拿破倫之禽。英人實爲戎首。且歷來英法之戰夥矣。法之世仇。宜莫若英。以言乎德。則普法之戰在一八七〇年。普奧之戰在一八六六年。其間相去僅四年耳。奧之敗也。霸業遂墜。舉其數百年日耳曼盟主之權。一旦而歸之德人。奧之仇德。宜甚於法。然今者奧德爲與國。法德相對敵。則世仇之說亦似是而非。蓋痛莫甚於割地。怨莫深於日溫。英法之仇。可忘。德奧之仇。可忘。而法德之仇。不可忘者。阿爾薩勞蘭兩州爲之梗也。普法之戰。普人不計後利。割法兩州。遂使法德之間。仇憾日深。德人雖欲力釋前嫌。如普奧而終不可得。蓋兩州之民。與德異文。異種。乃至風俗習慣。無一相同。既不能同化爲一。又不願予以相等之權利。徒使之婉轉呻吟。懷思故國。而法人亦因之起己飢己溺之心。以日溫其舊怨。實益未收。百弊叢生。於是有俄法協約三國協約。而今日之大禍以成。故兩州一日不得所。卽法德之仇一日不解決。歐洲和平終歸於無望。然以之還諸法國乎。法怨固舒矣。德人之心寧甘自默耶。故爲調停之法。莫如以兩州之地劃爲小邦。俾其自主而列強立約以共保之。如是則自阿爾薩勞蘭以至海口。有比利時。盧森堡及兩州之地。以橫界於法德之間。兩國壤地不復銜接。德不能越地以攻法。法不能越地以攻德。其間嫌怨之跡。乃可日臻泯滅。如是而歐洲之亂機去其四。

三日波蘭

波蘭之滅也。俄德奧三國實瓜分之。經三次之宰割。而波地始盡。奧得其南。葛蘭希亞地。俄據其北部之

大半德亦得其鄰近東部之地。於是三國之壤地互相銜接。新神聖同盟也。以是而團結其解組也。亦以此然。波人固斯拉夫族也。其在北奧東德之不能鎔化也。亦與南斯拉夫同。故俄人今茲乃假種族戰爭之名。以鼓動德奧波人而煽其內訌。德奧亦聲言將恢復波蘭自立。以與俄人之說相抵制。故波蘭者斯拉夫日耳曼兩族交關動機之一也。誠能使波蘭復國以介於俄德奧之間。則三國之交涉。或可以從茲而息。耶卽或復國難行。亦須願以自治之權。如英之於埃爾斯者。庶其民不致困頓虐政之下。積久而釀成二次戰爭之禍。如是則歐洲之亂機去其五。

#### 四曰芬蘭與斯爾斯章

芬蘭瑞典地也。見滅於俄者百有餘年矣。於此時間。俄人之所以經營芬蘭者。不可爲不勤。且奮禁瑞文瑞語。芬人集會等事。凡所設施。皆欲使芬人同化於己。然以其種族之不同。習慣之各異。迄今日而芬人固自爲其芬人也。蓋千餘年之文化習慣染濡之久。且深。則自有其不可磨滅之特性。斷非百年間所可潛消默化於無形。於是而芬之怨恨。瑞之不平。俄之野心。氳蘊積北歐一帶。恆爲戰氣所籠罩。此次而苟無英人者。吾敢斷瑞典亦將投戈而起。芬蘭且呈內訌之象矣。故苟芬蘭復國。則瑞俄之距離。遠芬人之怨恨。除而北歐之戰雲。亦可從此消矣。如是而歐洲之亂機去其六。

斯爾斯章丹麥地也。一八六三年普奧聯軍共取之。而以其地屬於普。遂爲德意志聯邦之一。德之開羅運河。航通北海波羅的海者。卽於此建設。顧斯爾斯章者。丹德雜處之地也。德人盡有公權。丹人獨爲被治。其中心之不平。可知。而丹麥本國亦必且因此不能遽忘其宿仇。丹雖小國。怨毒既深。大足爲患。設一



日斯爾斯。韋之丹人。以丹麥之助。亦肇坡州之禍。則牽涉全局。復成大亂。意中事也。然丹麥之於斯爾斯。韋其情勢。不若塞與坡赫兩州之急。苟能畀以與德同等之權。即能相安無事。而丹德之仇。亦可以無因而止。或並從茲而消滅。如是。則歐洲之亂機。去其七。苟此七機盡去。又復互立和平之約。共保弱小之邦。則弭兵之局成矣。所謂長期之弭兵者。此也。

曷言乎永久之弭兵也。曰。積極必反。人窮思本。勢固然也。歐洲各國。自古以來。干戈擾攘。亦已久矣。擴張軍備。講武窮兵。虞詐相乘。迄無已歲。平時海陸軍費。佔一國歲出之太半。戰時公債之召募。動以億兆經一次之戰爭。其國民即增一分之擔負。計現在各交戰國國民所負之國債。以吾國銀幣計之。法每人得三百五十元。英一百八十元。俄七十元。比二百三十元。德一百七十元。奧一百八十元。戰前既如此。益以此次之喪失。總工商業之停滯。軍需品之消耗。田廬屋產之損毀。則此後之負擔。且或較前倍之。英法俄德奧五大國所耗之軍需。據專門家推測。每日須耗九千萬元。其工商業之損失。則法國一國自開戰及今。已及一萬五千兆元。即每日約八九十兆元。準是以求各國之損失。大可概見。延長至於一年二年。所失之大。巧歷且難爲計算也。夫人則猶是人。地則猶是地。而令其倍擔其責。民力顧能任乎。猶不悔禍而各增軍備。其將何所取償乎。且也。下男喪於鋒鏑。老弱困乎流離。大戰以後。人口必形銳減。財盡民窮。於此而猶不自悔。吾不信也。證以近事。辛亥之役。武漢起義。而全國響應。迨至去夏二次革命。事而工商各界。咸若蹙額。不欲聞彼非有所愛憎於其心也。財力凋弊。不堪再擾耳。夫戰區所及。僅一二省。戰事延長。僅三四月。其結果已若此。謂歐洲之役。牽動十餘國。轉戰數千里。而能無所響應於其社會。有是理乎。



彼其戰時爲客氣所乘各有其不可自己之概。初未致思日後何如者。迨至財力俱盡。回顧內國瘡痍。滿目。民不聊生。商業凋零。工務廢弛。有不廢然自返而生清明之思乎。卽欲復張軍備而財力無所出。重振軍容而人心已厭亂。於是尙武之風不得不爲生計問題所屈。抑各孜孜焉謀所以生存而減少其負擔者。歐洲好戰之心將由此一變而致力於工商世界文明於焉實踐。仇怨忿戾積久消亡。戰爭之機從茲而息。弭兵之議不倡而自行矣。所謂永久之弭兵者此也。弭兵之途大約不外此三者。而三者之中。遵循何道則要當視戰期之久暫以爲斷。戰期短則受禍淺不足以激生其自悔之心於焉。息戰則其弭兵當爲第一類之弭兵。元氣復而客氣生矣。戰事延長而兩方之中有一完全勝利者則其弭兵當屬第二類。顧此類之弭兵斷不能確如論者擬議之辭也。設德奧勝則比塞且不國。遑論德之阿勞奧之坡赫。於是巴爾幹德法之問題必不能解決。僅俄領波蘭芬蘭有宰割之勢耳。是則歐洲之亂機所去者僅小半。奧匈之內亂法德之世仇固自若也。設勝利屬於聯軍則奧匈巴爾幹問題宜可解決。法德阿勞之間難言矣。而俄人之願捨棄波蘭與否三協約或不以此而另起爭端與否猶非管窺者所可預測。是則兩方勝利解決後長期之弭兵猶不可期也。欲求長期之弭兵必使兩方皆生悔禍之心而爲公平之解決。然悔禍之心不至財盡力竭不至也。故吾人之企望和平者必當求其戰事延長至於一年二年使之財力俱盡而後悔禍之心可生。弭兵之日可至。物理學有公理曰原動與反動爲正比。史家有言曰積不極則反。不甚戰事延長不祥之名詞也。然因是而弭兵而民康阜而國完固。余則馨香禱祝之。

美國人射藝之復古

美國人射藝之復古

譯美國科學世界

陳霆銳

今日歐洲諸國干戈滿地。戎馬倉皇。其君臣上下。方皇皇亟亟。以製造第一等之殺人利器為事。庶殺敵致果。而我。可以無制於人。



乃美國人好整以暇。而有射藝之復古。是可異也。且一人倡之。百人和之。最近又有射藝大賽會之舉。全美人之從事於射藝一科者。無不聯袂偕來。以奪得錦標為榮事。會場則在美國費省之本薛文義哈佛福特地方云。

夫射藝之科。古人所尚。然自文明進步。殺人之器。亦隨之而進步。故一人可以敵百人。一器可以敵百器。居今日而從事於疆場乎。則斷非彎八石弓者所能奏凱矣。然則美人之射藝。殆將以此對敵人之堅甲利兵乎。非也。蓋美人最注重體育。將以射藝之事。於網球。足球。而外。為其一種之良好遊戲。焉。據體育家聲稱。弓射一事。實為最合宜於衛生之一種運動方法。且非特宜於男子。抑亦宜於女子。瞄準中的。尤最足引起一般人之興味。雖初學者為之。亦無索然與盡之弊。弓之開合。愈臻自然。即兩臂腕力。愈

可增進。吾人倘日加練習。體育之進步。當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發射之時。不必有巨大之場所。弓箭價值。並不高貴。實為餘事也。聞中鎗之距離。男子為六十碼。女子則為四十碼。比賽時。每人攜帶之弓。計長六尺。箭則二尺云。

請試物美價廉之國貨

◀號百九話電子園家邵西橋紅大津天在設廠工本▶



庚戌南洋勸業會得超等獎憑

天津造胰公司  
製自各種肥皂

總批發處●天津北馬路售品總所 天津北馬路新泰號

唐山東局子街同義公

總批發處●山東濟南府協裕號

山東周村鎮協裕號

山東烟台天陞福



牌金等頭得會覽博大國萬利大意



開設天津東南城角

電話九九四號

分設北京前門外觀音寺

電話南局二二二號

分設北京東安市場內北頭

血液虧虛百病叢集精神委頓

形容枯瘠苦海沈淪參占頂滅

月以脫離惟自來血諸虛百

損能大效力調經種子功

效無匹無論老少男膏育

癢疾一經餌服其病

美失藥搗玄霜丹

成絳雪却病強

身切難矣述無

以名之名之曰

涉川之舟楫

價值大瓶貳元伍角每打貳元  
小瓶一元貳角每打壹元

總發行所上海五洲大藥房



# 中 華 婦 女 界

每 月 一 冊 定 價 三 角 全 年 三 元 郵 費 另 加

本誌仿東西洋家庭雜誌、婦女雜誌、辦法為女學生徒家庭婦女增進知識、培養性靈。凡昔賢學說、女界美德、無不殫述而表章之。而立身處世之道、裁縫烹飪之法、教養兒童之方、以及中外婦女之技術、職業情形、悉為蒐輯、以資模範、而供研究。

## 注 意

一 人 一 次 定 購 全 年 五 份 者 九 折 十 份 者 八 折 三 十 份 者 八 折

中(55)

# 中 華 學 生 界

每 月 一 冊 每 冊 二 角

全 年 二 元 郵 費 另 加

吾國學生。課外閱讀之書。報至為缺乏。本界之刊。專為彌此缺憾。裨益學生之身心。補助教科之不及。以為學生之良師益友。其注意之特點如左。

- (一) 涵濡道德
  - (二) 增進常識
  - (三) 發揮國粹
  - (四) 獎勵尚武
  - (五) 闡明新理
  - (六) 纂述學說
  - (七) 擴充見聞
  - (八) 補助修養
  - (九) 注重生活
- 其餘文藝問答紀載、成績附錄、五門。附刊編末不分門類。

## 注 意

一 人 一 次 定 購 全 年 五 份 者 九 折 十 份 者 八 折 三 十 份 者 八 折

中(52)



# 中華童子界

每册一角 全年十二册一元 郵費每册一分

十歲左右兒童。文字粗通。智識有限。舊時通用之小說。純駁不一。閱之不得其道。不但無益。且恐有損。本社刊行此誌。文字清淺。合度。內容趣味。環生。初高等小學生課餘。手此一編。既可以鑰性。零。又可以增德慧。護益。定非淺顯。編末附有懸賞。均極能開發思路。而有趣味。投稿當選。可得贈品。

## 童子界選擇材料方法列左

中外名畫	毛筆習畫	手工練習	修身談
歷史談	地理談	數學談	尙武談
發明談	動物談	植物談	礦物談
理科談	雜物談	幻術	兒童小說
童話	兒童劇		

### (注意)

一人一次定本誌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折二十份者八折

中(28)

# 中華兒童畫報

每册一角全年十二册 洋一圓郵費每册一分

兒童披閱圖畫。恆較讀書為有興。此殆天性使然。無可勉強。本社刊行此報。乃就其天然審美之觀念。輸以種種之智識。圖畫明瞭。文字淺顯。每期有游戲圖一幅。顛倒錯亂。繪成一圖。可令閱者將圖剪下。令貼空圖之上。為練習手工之預備。童話一門。較中華童子界。取材更簡。文字更淺。步步引人入勝。為家庭幼稚園均極適用之品。

### 注意

本社為特別優待起見。如一人一次訂購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

中(56)



特

實地寫真

兩

# 歐州戰影

中華書局出版

月

價

布面洋裝一巨冊 定價四元 特價二元五角

▲特價期 陽歷二月一日至三月底截止

此次歐洲戰事。實開亙古未有之局。本局現由英美覓得戰地各種照相。計有三百餘幅。多為外間所未見者。如關於此次戰事之起點。則有奧太子與妃被刺。兇犯被捕。及其靈輦等圖。各國戰事之中堅人物。則有英俄德法比奧塞各國之元首。英海軍大臣邱吉爾。總司令客拉痕。陸軍參謀總長特格拉斯。俄首相格倫密京。外務大臣薩涉諾夫。法海軍總長蓄湯。將軍霞飛。德首相倍脫。孟霍爾。范格參謀總長毛奇等圖。開戰前後各國之情形。則有德法英儲蓄銀行之恐慌及停閉。德王宮前之喧呼。比首相樓頭之演說。英外相平民議院之宣告等圖。開戰時之情景。則有礮攻里愛巨等圖。各國之要塞。則有俄軍港克能史塔脫。里愛巨之末斯河。比之海倫村。奧加利西亞附近之礮台等圖。各國之陸軍。則有英俄德法之步礮馬各隊出發攻擊之情形。蘇格蘭從軍之漁人。法比陸軍之童子偵探等圖。各國之海軍。則有英俄德法之艦隊。發射魚雷之潛水艇。德法艦隊之夜戰等圖。戰地種種之設備。則有軍用照相。氣球。戰場電話。探夜燈。飛行艇。自由車之間諜等圖。均用銅版精印。閱之無異親歷戰場。

每月一册  
每册兩角

# 中華小說界

全年二元  
郵費外加

**一宗旨正大** 小說雖為消遣之品本誌處處必合改良社會鍼砭風俗之旨凡一切誨盜誨淫之作概不屬入

**一材料豐富** 每期短篇小說必有五六篇長篇小說必在兩種以上此外傳奇筆記新劇謎語詩詞歌曲無不美備

**一文字優美** 書中所錄事蹟既極有趣文字亦非常優美與貪多漫充篇幅者不同

**一取價低廉** 每册二角全年減收二元如一人一次定購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取價之廉可謂無比

**一形式精良** 本誌於內容既極講求於形式亦非常注意書面五彩石印美人小影精美絕倫書中插圖亦多

中(53)

## 募 集 照 片

本局刊行各種雜誌需用照片甚多如蒙 惠寄

不勝歡迎 (一)各地風景 (二)名媛淑

女 (三)結婚攝影 (四)著名之字畫

刺繡 (新舊男女均可) 如須 償還照費

或用後將 照片寄還 來函聲明 均可遵

辦 來件寄至上海 東百老匯路 念九號

中華書局總公司徵文部收 此啟

中(29)

# 歐洲列強之軍用氣車

譯美國科  
學雜誌

陳霆銳

天開殺機而歐洲之戰禍以作不知禍之作也不作於其作之日必有其所自始歐洲列強之備戰蓋非一日矣戰事未啓之前其朝野上下所孜孜屹屹者無非爲作戰之豫備練兵籌餉迄無已時固不待陳師鞠旅而識者早已知戰禍之不可免矣卽如交戰各國軍用氣車之籌備亦罔不於平時規畫就緒故戰事一啓而千里饋糧無虞勿給否則戰線既延互至數百英里之長而前敵軍人又以數百萬計倘無靈便之交通機關以爲運餉運械之用則惟有相率譁潰而已烏能相持不下至數月之久哉

歐洲政府之趨向與美政府迥別美政府惟一之大政策卽振興國內之工商業而與列強爲經濟的競爭若夫歐洲則不然秣馬厲兵日惟以豫備戰爭爲事卽人民發明之各項機器或創設之各種事業亦無不以求合於戰爭之用爲標的上之所好下有甚焉斯乃一定之趨勢而無可勉強者而國家對於可以作爲軍用品之各項器械又不恤多予以補助金或獎勵金以鼓勵之如優予人民氣車補助金亦其設施之一端也

攷之德國凡由私家工廠所造之各種氣車例先受政府特派員之檢驗而每一氣車雇主於成交之後須報告政府政府亦隨派員檢查觀其氣車之載重與速率果能合於行軍之用否如能及格則政府立予以一千元之補助金在第二年之末又給以二百五十元其次之三年亦如之於是在第五年之末其雇主共得政府補助金二千元一切修理之費可無虞勿給矣至五年以外之氣車則機器朽壞不復合



車氣之艇飛載運

於軍用故補助金一例停止發給云

政府之優待氣車雇主既如此然則雇主之對於政府宜盡若何之義務乎則一如下述倘一旦戰事發生則凡受政府補助金之氣車一律收歸國有以供



車氣用軍修理

運輸運械之用而在平時則更須受

政府種種之限制如每間三月則當

報告政府一次其載重如何其速率

如何共行路程若干共耗燃料若干

其損傷之處何在及其修理之處何在

皆須一一詳述之而每年又須經政

府檢驗員試車二次倘不如格則補

助金立時停給此制創自德國成效

頗著故奧法英俄等國亦莫不後先

採用惟稍有出入耳

歐洲列強對於軍用氣車之籌畫既

之氣車無不亟圖改良以迎合政府

懸求之標準為歸而全國氣車之構造與形式遂得齊歸畫一而無雜亂無章

之病。偷。一。旦。戰。雲。陡。起。即。可。驅。數。十。萬。同。一。式。樣。之。氣。車。馳。聘。於。戰。場。之。間。而。能。駕。馭。甲。氣。車。之。人。即。可。

法 國 之 軍 用 氣 車



氣 車 自  
火 車 站  
運 糧 至  
前 敵 之  
情 景

之。然。耳。

法政府之辦法則如下述。其所懸擬之氣車載重僅須三噸而已足。雇主購車



射 擊 飛 艇 砲 隊 之 氣 車

何如耶。大凡氣車之能載重十噸而又能曳一載重六噸半之拖車者在平地每句鐘能行十英里者始合德政府懸擬之標準。今日歐洲氣車之日形改進蓋莫非列強之備戰政策有以使

之時。例得受政府五百二十元之津貼。其次之三年則每歲可得補助金二百五十元。以為修理之需。其補助年限較德減少一年。其他辦法大致與德相同。蓋法人鑒於普法之役。一無預備。致德兵長驅直入。差為城下之盟。今則亟亟備戰。大有臥薪嘗膽之意。故對於軍用氣車之籌辦。亦惟恐落他人後也。凡私



家工廠所造之氣車亦須受政府之檢驗其堅固耐久者始得經政府蓋印准其發售故法國氣車亦最



法 國 前 敵 之 軍 用 氣 車  
(其 速 率 較 馬 車 大 過 二 倍)



英 國 之 軍 用 氣 車 為 得 乎 此 列 強 設 施 之 所 以 如 出 一 轍 也

合於戰場之用云  
說者謂軍用氣車  
之為用既如其  
亟也則政府何不  
組織氣車轉運隊  
而必採上述之制  
軍者何哉不知氣車  
價值動輒數千金  
若一時盡行購買  
則款將何出何如  
臨時借之民間之  
隊



家年貼氣車補助金。僅及三年。共爲五百五十元。而中有一百五十元。則於購買時津貼之。其餘則平均半年一付。惟當購買之時。須經政府檢查員試車。其所行路程。至少一百五十英里。其車之式樣。則並無限制。他時政府使用。則以戰爭時爲限。今英兵戰場所用之轉運氣車。皆此類也。

英國對於軍用氣車之籌畫。雖爲詳盡。然要不如德意志之精密。如全國氣車種類最多。駕馭方法。因難畫一。致今日駕駛氣車之人。往往以工人充之者。其困難情形。蓋可想見。然英既採三年補助制。則英軍氣車。皆爲新創。此則較勝於德人者。而工廠製車之速。亦爲他國所不及。聞每廠每星期可造車七十輛云。

英國陸軍部所懸擬氣車之標準如下。其載重標準。可分二類。(甲)能載重九千磅。(乙)能載重五千磅。其速率則至少在平地。每句鐘能行十二英里。山路每句鐘能行十英里。而又須能連行二百英里。無須停歇者。始爲合格。

軍用氣車之效。用於戰事。非僅以載重之巨。行駛之速也。其他利益。蓋亦有不可勝言者。如牲畜飼料之供給。既可省去。而前敵軍隊之交通。又可靈便多多。致德兵每軍團所占陣線。可延長至十五英里。倘以驢馬饋運餉械。則緩不濟急。必難收臂指之效。利用氣車。則僅須少數之人。已可爲前敵接濟餉械矣。此次法境之戰。法兵常隨帶牲口幾萬頭。約去大軍有四十英里之遙。而前敵兵士。每日所食之鮮肉。仍無致缺乏者。則幸賴氣車之效用耳。

# 近世民族主義之爭鬥

譯新日  
本雜誌

范石渠

## 一 近世歐洲民族爭鬪之歷史

凡一國家及一政治團體之組織與其所以鞏固者皆為民族的精神所支配。此不獨徵之現世。蓋無論何時代而莫不皆然也。衰普羅威迪之團體軋轢說。給丁古之同類意識說。其所舉關於民族之實例。最深切而著明。夫民族者。有血液之關係。且有歷史之關係。故常就此共同之點而競相誇負。亞美利加印第安人之出戰也。當其征車未發。特開跳舞大會。引吭高歌。以表揚其祖先。贊美其過去之事實。洋洋乎盈耳。哉。噫。此何聲也。凡以自炫。夫民族而已。雖然。亦豈獨一印安第人為然哉。環球諸民族。殆無不存自尊自負之念者也。

民族之性質。既如上所述矣。是故凡屬一民族。皆本此以為基礎。而造成政治的單位。所夢想而渴望者。惟在完全之國民生活。實現於一旦而已。此自然之勢也。雖然。猶有憾。今日之國家組織中。其於此點。不能無所間然者。又豈止一二哉。十九世紀。為民族的國家顯著之時代。希臘之獨立。比利時之分立。意大利之統一。固盡人而知之矣。至其後德意志帝國出現。於是民族的現象。愈臻偉大。然舍此而外。孰是能以純粹民族建邦而立國耶。其受列強之處分。協商安治。克保生存者。亦自不乏。例如列於柏林條約中之巴爾幹諸邦。其明證也。此外以一民族而為二國。或數國所分配者。有之甚且不能自營其國家的生活。受制於他民族之下。及其結果。往往以憤懣不平。而開始為合併之謀。分離之計。非亦勢所不得不爾。

者乎。

今欲從而舉其實例。則茫無際限。有不可以僕指計者。試爲之略述一二。以概其餘。芬蘭之於俄也。志在脫離俄國羈絆。完全自治。嘗於一八〇九年。執干挾楯。以爭亞歷山大一世所定之憲法。匈牙利之於奧也。一八四八及一八四九年。革命軍興。至今日而創設獨立匈牙利銀行。擴張馬札兒語言於匈牙利兵隊。復就陸軍問題。以與奧國相抵抗。此皆其實例也。他如亞伊斯耶德之背丹麥。愛爾蘭之欲離英吉利而獨立。又如亞美尼人之陰謀。巴爾幹諸邦之紛擾。亦無非出於民族主義而已。予今殊不暇一一及之。惟就最近之民族的思想。及其運動之情形。所最堪注目者。紹介諸君子之前。以聊爲塞責焉。

## 二 印度及埃及之民族的覺醒

今日民族的覺醒。其事實常足惹起天下之注意者。果何地耶。第一曰印度。印度自十八世紀受東印度公司之支配。迄十九世紀中。遂爲英國政府所轄治。而失其主權。由斯以來。雖經濟一途。蒸蒸日上。然今之恆度斯民族。固已飽嘗英國政治之況味。汲汲然謀所以獨立矣。獨立誠不易而其欲使自治制漸臻進步。則事實之萬無可移者也。恆度斯人之中。派別甚多。聖尼哈路與氏。嘗著「印度新紀元之曙光」一書。大概分之爲三派。一種和派。此派因印度之行政。操自英人。引爲遺憾。故常思使印度人多居官職。而目前不妨暫處英國治下。次曰過激派。此派雖希望脫離英國羈絆。然尙未決意訴諸革命手段。又次曰國民派。卽所謂無政府黨是也。此派專以炸彈從事暗殺。一施之於前總督明脫。不幸而遭失敗。再施之於現總督哈魯丁固。忽然一聲。負傷甚重。皆此派中人所爲也。今日惹起天下之注意者。厥惟彼等。豈

國內國外常有其秘密團體，吁，可畏已。

夫恆度斯人，其獨立熱與自治熱何爲而達如是之高度乎？則英人實與有力焉。英人歷年從事於印度之教育，故恆度斯人在印度各地之大學校專門學校及英國之岡比黎日、牛津兩大學卒業者，日漸增多。於是了解英國政治上之自由平等，一返觀其本國，則政治也、官職也，無不在英人掌握，而印度人僅得爲下級之吏。其高級文官六千五百，高級武官七萬，皆爲英人。恆度斯人除少數之異例外，但許充其僚屬而已。況澳洲與新錫蘭，已漸爲自治殖民地，惟印度獨歸英國直轄。凡財政稅制等，無往而不利其母國。一般恆度斯人，則苦饑饉，患貧窮，其淒涼慘澹之情形，有令人不忍言，目不忍觀者。由是曾受泰西教育之恆度斯人，遂奮然興起，奔走呼號，以求達其自治之目的。

此種國民的運動，雖以新聞紙與學校爲根據，然予輩於關聯此運動之人物，如諦臘克氏者，亦烏得而忘之。氏爲非常之俊傑，設立學校，發行新聞，最努力於此運動。一九〇八年，遂觸禁網而罹刑罰。然其黨羽甚盛，一千九百零七八年間，炸彈事件發生不絕。至於今日政治的暗殺，猶騷動而未有已時也。夫彼等亦何爲出此暴行乎？本年六月，孟買之裁判所，密訊陰謀煽亂之徒，其證人所陳述者如下：「國民派之從事暗殺，蓋欲使我同胞沈睡於外國羈絆之下者一朝警醒而已。」

今試問英國對於此事果執如何之方法乎？夫亦曰：恩威並用而已。恩者何？依一九〇九年之毛連氏印度政治改革案，於印度立法行政兩參事會中，擴張印度人參加之數，以懷柔其民心是也。威者何？依新聞紙法，厲行其干涉主義，以壓迫煽惑之言論，又有所謂刑法條正，嚴定罪名，使國民派易於觸犯，俾可

一網打盡是也。然執此政策。其於教育普及所自然流露之民族的自覺。卒亦無如之何。微特炸彈之聲。依然未靖。且恆度斯人。反對強大之英國。以起革命。而又絕無實力。其艱難困苦之情。轉因之而得其反映。夫炸彈事件。僅出於一小部分之人。更有較此而尤為重大者。則一般恆度斯人之有教育階級之自覺是也。予輩預料英國政府。對於彼等。其結局固有不得不大為讓步者矣。

第二曰埃及。埃及當三十年前。已入英國勢力範圍之內。其國王與其內閣大臣六人。徒擁虛名。實際上無絲毫之權力。一切政治。皆握於英國總領事兼統監之手。其出而反對。足以代表埃及之民族的思潮者。所謂國民黨是也。從前克羅麻執政時。持反對英國論者甚衆。及薩愛路頓哥斯脫氏之爲新統監也。反對益復大熾。是時最有名譽之國民黨首領。士塔發卡緬魯帕希雅逝世。亞面奪發利篤繼之。屢續進行。尤推後勁。此一九〇八年事也。試述其黨綱如下。

一、圖恢復埃及王之實際的權力。以期行政獨立。

二、防止英國之占領埃及。

三、確定代議政體。

四、用阿拉比亞語。推廣初等教育。

五、官職當以埃及人充之。

六、期治外法權之撤廢。

其後國民黨之運動。進行不已。屢於歐洲開國民黨大會。而尖列瓦一地。尤爲其聚集之淵藪。以此徵之。

已可概見。尖列瓦又爲國民黨機關雜誌發行之處。惟一九一〇年首相布資羅斯帕希雅氏（埃及人之信基督教者）遭國民黨員之狂熱家指爲賣國奸臣而暗殺之。自是以後黨中漸有分裂之象。且活動情形亦稍濡滯。然其勢力固依然雄厚也。哥斯脫統監嘗浩然而歎曰：「埃及立法參議院及代議院皆爲國民黨所支配。」觀於此言不尤爲明瞭乎？哥斯脫死後承其乏者爲基的拿元帥。一方面則依新聞紙法及其他律例以束縛埃及之言論。又一方面則改良埃及議會以圖和緩國民黨之心。彼嘗使埃及王行幸議院發表改造議會擴張選舉主義之案。由是據此案而廢止從前之兩院制。合併組織爲一議院。共計議員八十九名。（內二十三名出於任命。六十六名出於選舉。）較之該國前此之議院任命議員數。於是乎減少。選舉議員數。於是乎增多。且又擴張其權限。與以提出議案之權。而否決政府案之權。較之從前亦爲廣大。此明明一大進步也。自予輩觀之。適足表示英人不敢蔑視埃及國民黨之運動而已。且爲證明其運動絕非等閒之一好資料也。然則基的拿元帥之政策初無損於國民黨運動。從可知矣。

（未完）





# 東方與世界平和之關係

譯印度白竺答  
古墨樂直原著

楊蔭樾

本篇所論與現在時局不盡脗合然藉可窺見印度愛國者思想之一斑故錄之 編者識

東西之競勝。其由來久矣。試讀世界史。東亞西歐迭相征服。迭爲賓主者。蓋無時而不然。此歷史之以血書成者也。東亞之強者。則有匈奴種族。摩爾種族。蒙古種族。以迄於土耳其種族。各以其時稱兵於歐土。殺其人民。占其田廬。而臣服之。西歐之強者。則有希臘羅馬。葡萄牙。荷蘭。斯拉夫。法英諸種族。亦各以其時耀武於東亞。殺其人民。占其田廬。而臣服之。今日歐人建幟於我東亞之心腹土。亦猶昨日之亞人蹂躪西歐之心腹土也。而此兩間將來之交誼。將來之地位。實世界平和中最大問題。亦世界進化事業中最大問題。吾東方之人。對於此觀念爲若何。世人亦亟欲知之否。

或謂天運循環。往復之期已屆。日俄之戰。卽世界新局面之先聲。願吾亞人平等思想。漸臻開濬。逞一入之野心。一國之野心。而稱霸者。果能見容於吾亞人否。吾不能無疑焉。

雖然。東人對於西人之惡感。日見其增。而無庸深諱者。嘗聞印人激烈派之言曰。吾印人之志。豈特脫離英人之羈絆而已。豈特征服英人而已。必且舉英人所攘吾印度之寶貨之簿籍之簡帙之雕琢品。而還諸印度。又嘗聞某日人激憤於美人對於黃種人之氣。宣言於報章曰。吾東方人固鈍於感覺者。然此驕憤態度。終無永久忍受。不思報復之理。他日美人必有噬臍莫及之一日也。又嘗聞支那人談及外侮之可恥。率怒髮上指。太息痛恨。又嘗見土耳其談及諸國人民。各以其土音相告語。慷慨激昂。莫非復讎。

之言。竊嘗游歷諸土。目擊此狀。吾亞人對於西方之惡感若此。雖欲諱之。其可得乎。

不特吾東人知之審也。今日西人。莫不自知其罪孽。深懼懲罰之將至。或著論說。或繪圖形。以告其國人。或稱黃禍。或稱亞禍。或稱回禍。

所謂回禍者。西人深懼中世紀回教人民蹂躪歐洲歐屬之復見於今日。幸而獲免。亦將驅逐諸歐人於回教諸國國境之外。蓋諸回教國團結力。至今日而益固。昔之自分畛域。自相攻擊者。漸見消滅。僉曰此化外之耶教徒。實吾儕之公敵。奈何自相殘殺。而置公敵於不顧。吾非模哈墨德之聖徒乎。奈何匍匐乞憐於化外之夷狄。今日普天下之回人。莫不同此一心。而於英俄之侵吞波斯。意大利之強占脫立卜里。以及巴爾幹戰時。歐人破壞柏林條約。私相慫恿諸事。於回教諸國。尤屬不可暫忍之事。今「回教聯合」之聲。洋溢於亞洲。西歐人之深懼回禍。良有以也。

近有暗黨名山奴西亞者。其宗旨爲政治宗教關聯性質。潛勢之大。外人莫能知之。此外類似之暗黨。殆以百數。至此各黨最終之結果。或使中世紀之宗教戰禍復見於今日。正未可卜。而其準備。正擬以武力爲解決之方。此可決言者。今日黨人星布。隨地煽動。所謂摩拉唯者。謁聖墓者。商者。結隊游行者。遍滿印度。而印度正回教人民聚居之地。回人之在印度者。約七千萬。居全球回民百分之三十五。往年土意之戰。及巴爾幹之戰。印度回人。莫不關懷同教。且於將來英人對待印人之政策。滋生疑慮。有全印度回教聯合會者。在昔宗旨。與英印間政治問題。貌不干涉。至千九百十二年之冬。集會議決。以全體名義。要求印度自治時值土意之戰。印度回婦。典賣衣飾。以助土耳其軍餉。此足見回民之氣概矣。

印度有罷爾干加大鐵拉克者。爲印度舊教信徒。首倡印度獨立之說。爲英人所遠。則舉國回人。聯名問英政府要求釋放。凡此種種。皆回人活動之明徵。而英人畏懼之情。尤無庸深諱者。試舉一事以證實之。往歲印度亞麗加城回人所設之高等學校開校時。有一學生。自埃及負笈而至。印人深喜外人之遠來。而此生又爲埃及回教大族之子弟。乃開茶會以表歡迎。事爲英人所聞。該生即日被逐出境。英人駐印軍隊有二十五萬之衆。而畏懼回教有如此者。亦足見談回禍者。非盡妄也。

回禍之徵已見。吾不知歐西之人。擬若何解決之。至欲恃武力征服。終非長久之計。可斷言也。

所謂黃禍者。其範圍益廣。蓋俄人勢力及於烏拉爾山之東。英法德列強之所謂勢力圈。其影響及於黃種全部。至如澳洲大島。紐西倫。斐律賓。檀香山。諸地。尤黃人所不甘心爲歐人所有者。而美國人士。雖以平等自居。而膚色不同。即有排斥華工。禁限日人之謬政。此皆黃人所痛恨。而歐美之人。亦習知其故。遂有黃禍之說。顧西人之所惡於黃人者。不過謂黃人生殖率速也。生活程度之低也。負販者之可厭也。至黃人所身受政治上社會上種種害患。有倍蓰於此者。且生殖之繁。生活程度之低。皆屬可以補救之事。東亞之人。雖衆。隙地猶多。豈必攘奪白人所固有以爲快。而黃人今日所身受於白人者。則吾誠不知其將以何術贖也。日人。華人。皆有愛國之心。愛種之心。苟能憤發。豈甘多一日之忍受。怨毒於人。爲甚黃禍之來。勢所必至。匪僅危言而已。

美前國務卿福斯德嘗謂日人經濟困難。必不能與我宣戰。而美邦人士。亦莫不曰日人無資與我戰也。雖然。且勿問日人之能戰與否。且試問日人理直氣壯否。有宣戰之權利否。苟得其資。必將宣戰否。如謂

日人果理直氣壯也。果有宣戰之權利也。苟得其資。果將宣戰也。則今日之政治家。何不思所以弭戰禍於永遠。而惟暫時之利害是瞻哉。

近加利福尼亞省日人置產問題發生以來。羣皆知日本有其資。必將與美宣戰。即美人亦知之。而日政府徒以無資故。重拂民意。日皇憂憤成疾。其怨恨之心。概可想見。雖然。日人以十年準備而敗俄人。為世界前此夢想所不及。今日日人無用兵之資。又安知十年二十年後。生聚之力。教練之功。不足使日人一洩其今日之憤。而斯時體力強健。德育充實之支那。亦將為之後盾。其勢正未可量也。

西人論者僉謂日人驕泰。華人好自尊大。中日二國。終無聯盟之希望。此適予西人以漁翁之利也。竊謂此論適見西人所見之淺。中日之不睦。正世界大勢變遷之小波瀾。天所以給西人使驕逸不為備也。他日支那日本海陸軍備既充。歐美列強有不變其今日之態度者。必致破壞平和。全球震動。累年積月。而無休戰之時。不觀夫日人偵騎已四出乎。墨西哥以麥達倫那海灣之地二百萬畝。讓諸日本。此日本之斐律賓也。然美國之取斐律賓也。以武力攘諸西班牙。及斐島土著。日人之取麥達倫那也。墨西哥自願讓之。蓋墨人亦嘗疾其強鄰。仇美之心。正與日人相同。試觀數年後哥倫比亞民國。亦將以乍哥灣之地。讓諸支那。且不特墨西哥哥倫比亞而已。南美洲諸民國。莫不痛恨於美人之傲慢態度。美政府之金錢政策。而美國人民。復有黑種千萬。其嫉妬白人之勢力。由來已久。苟國勢有變遷之日。凡非白人。皆所歡迎。今日事勢至此。端緒益繁。苟兩半球諸政治偉人。不思及時準備。他日之禍。正無已時也。今若及時為力。或尙能弭他日之禍。蓋黃種人民。素非強悍。但求與世界各國同享和平。於願已足。今日

黃人之偶或兇悍者。非其本性。蓋白人。有以激之。黃禍之來。皆由白人自肇。佛經有因果之說。耶經亦云。布種者。必收穫之。今日白人種。因若何他日收果。若何有心人。當能知之。

所謂亞禍者。今日「亞洲乃亞人之亞洲」之聲。洋溢於耳。此禍之來。必且演成。自來未有之慘劇。今試以英滅美。法滅美洲中部諸民國。葡滅巴西。德滅阿根打。意滅智利。西班牙滅秘魯。則歐洲不將有美禍乎。今試以印度滅英。支那滅俄。日本滅德。波斯滅法。阿富汗滅意。暹羅滅西班牙。則亞不將有歐禍乎。亞洲之人。同爲血氣之人類。不得其平。必將報復。今日亞人之無能爲力。正所謂弦急則矢疾。禍大則遲發也。歐美淺見之士。論亞禍爲無稽之談。蓋昧於東亞大勢之所趨。而目光不及十五年以外者也。已往之事。猶不足以繩現在。而況於未來乎。今日亞洲及斐洲諸地。漸自知其公利公敵之所在。思想漸就一致。波斯之所不平。亦即支那之所不平。埃及之所不平。亦即印度之所不平。仇視白人之心。異地而同時。一至於豈特脫離羈絆而已哉。

吾固未嘗謂亞洲諸國。將以完善之睦誼自相待也。所可斷言者。今日差強人意之英日聯盟。日俄協約。不久卽爲陳跡。斯時也。中華民國。日本帝國。印度合衆國。必將有攻守相助之互約。此自現在狀況推之。乃將來事勢所必至。而我維新之亞人。必將宣告孟羅主義於亞洲。今日亞人所身受諸歐美者。必將舉以還之矣。

雖然。曷不云白禍而云黃禍。曷不云歐禍而云亞禍。今日歐人之地位。猶處將次爆發之大山之頂。其戰兢恐懼之狀。不言而喻。或思所以自贖。而結好於亞人者。則亞人宿以寬閔著。或不咎既往。引爲兄弟。若



此則黃禍池影而已。今乃不然。白禍之氣。薩方張。不可遏止。此不待理。想僅覽世界地圖。支那也。印度也。波斯也。埃及也。脫立下里也。阿爾其亞也。摩洛哥也。莫非白禍燎原之所及。僅以亞洲論。亞洲素以文物著。世界宗教之大者。皆源於亞洲。惟耶教亦然。科學之早。美術之精。他洲莫與倫比。今亞洲之人。為數九萬四千七百餘萬。此中僅五千萬之曰人。堪稱真正自由國民。而國境之外。亦猶其他亞人耳。其餘八萬九千七百萬。人非全奴。即半奴耳。今日東亞第一。國民以四萬二千萬之衆。猶不得借款之自由。餘可概見。信哉華勒斯博士之言曰。世界乃六強國之賭席。文化之進。固如斯乎。耶教之道。固如斯乎。曷勝浩歎。

「亞洲乃亞人之亞洲」一語。竊猶以為未盡善也。國際法大家霍爾解釋此語。謂「亞人為自致富強起見。得於亞洲境內自由行動」。此則亞人於亞洲境外。未始有平等之權利也。竊以為亞人當於境內享自由之福。境外享平等之福。斯可已。苟不獲此。則以強力爭之。

芮恩施博士即駐華美使著「遠東思想上政治上去之波流」一書。其言東亞西歐惡感之所由。有云。耶教諸國以欺詐行為。強暴手段。建其勢力於東亞。交通初達之時。遠航遠東之商人。率奸惡無行之徒。此所以東人對於西人之信用之感情。一敗而不可收拾也。又云。如東亞之人。發展其固有之精神。培養國氣。人民各安其業。以享承平。此實人道之福。而人類之目的達矣。東亞諸宗教之大者。其要旨皆以人類為統一四海之內。莫非兄弟。其所以偶持兇暴之態度者。實外界之侵入。強以外國法律。加諸歷古不變之社會。有以激之使然也。

芮博士此言。非危辭聳聽者比。蓋僅就今日所見之事實。以推及後來之趨勢。而及時告誡。欲使白人更



變其對於黃人之態度以弭他日之禍也。

黃禍之說。歐美外交家恆目爲謠言。莫須有之事。然外交家詞令之妙。固吾人所習知。平和之罪。人莫過於外交家。而外交家口所道。筆所述。固未嘗暫離平和二字。所謂口蜜腹劍者。乃外交家傳授心法。蓋非此不足以行其陰險之策。日俄未戰之前。兩國甘辭厚聘。表面視之交誼之篤。莫過於日俄。不轉瞬間而東三省之血戰。開矣。英王德皇。每遇典禮。演說之辭。莫不以兩國交誼之密。再三致意。而同時互遣偵探。盜測險要。轉瞬間而兩國或已宣戰矣。（按此篇爲歐洲戰事開始以前所著）

樂觀固佳。樂觀過甚。往往失諸事實。今日社會學者。必先熟究夫事實。分析之。彙合之。無偏見。無意氣。審慎而斷。乃不失其真。患癰疽者。必施鍼灸於初發之時。惟社會之痛亦然。他日之患。苟不及時施救。則世界文化之受禍。可勝言哉。

爲世界文化計。苟能將今日各國之潛禍蓄勢。變爲世界共進之動力。則人道之幸也。然白禍何自而退。黃禍何自而防。將統一宗教以化之乎。則今日白種耶教徒。與黑種耶教徒。固猶未能祈禱於一室。以言統一世界宗教。亦云難矣。將假婚媾以混合種族乎。將假政治以結合乎。此尤屬不可能之事。解決之方。其在人類主義乎。今試以人類主義。寓諸天下萬國之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自孩提之年。以迄於長成。無日不以人類平等之思想。浸潤其腦。俾知膚色之異。睛眸之異。面角之異。無害於人類之大同。八音雜奏。而其韻靡不諧合。惟人類之進化亦然。個人之特性。種族之特性。皆所以演成此燦爛之世界文明者也。

人人皆知人類之大同。人人皆知人類之進化。必恃個人種族之特性。交錯而成。則東亞西歐。莫不爭以闡發此主義爲要務。而所以闡發此主義之道。舍「世界平和」其孰取。蓋惟平和乃能致世界於富盛也。平和之論。其來久遠。而進行滯滯。至晚近始大徵進步。今日世界各國言論機關。莫不提倡。而學界工界之團結。國際大會之集合。各國文字之互譯。以及考古家諸發明。皆足以使東亞西歐間之迷障。逐漸消滅。今日各國識見之士。莫不知一國之強盛爲不足恃。而求萬國之強盛。莫不知迭相殘害之無補於文化。而以力持平和爲足多也。

今日人情莫不喜平和而惡戰爭。蓋今日戰爭之浪擲金錢。草菅人命。有數十百倍於往昔者。昔私人決鬪。羣以爲壯士之行。爲社會所許。今則反是。今兩國之決鬪。其所犧牲之生命財產。數千萬倍於私人決鬪。國際社會安得許之。故今日之談平和者。其旨在禁止國際之決鬪。而以和解判決爲國際之司法機關也。

今日世界列強。以戰鬪兇器殘殺手段相競尙。若醉若狂。抑亦廿世紀文明之所恥。今日號稱一等國者。其歲入百分之六五。悉以備攻守。而學校兒童。晨興枵腹。卽負笈入學者。舉國皆是。而貧民以凍餒死者。歲以萬計。抑亦一等國之所恥也。蓋今日世界。雖號稱文明。猶未脫草昧之風。試觀各國每歲戰備之費。

英

金元三四一·八二〇〇〇〇

俄

三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德

三一八·四四六〇〇〇

美

二八三〇八六〇〇〇

法

二七〇九一八〇〇〇

意

一二〇六七六〇〇〇

日本

九二・六〇一・〇〇〇

奧

八七・二四四・〇〇〇

西班牙

五一・三六七・〇〇〇

土耳其

四八・二九四・〇〇〇

共計

金元一・九三四・二二一・〇〇〇

此巨數之金錢與精神。皆虛擲於無用之地。而此諸強國國境之內。社會事業。教育事業。需款方亟。學校也。公園也。運動場也。會所也。俱樂部也。凡所以增進人民之智識幸福者。在在需費。今置此社會正當之事業為緩圖。而歲靡巨資。修戰鬪之器。以冀自廁於強國之列。以殘殺為偉業。以破壞為目的。吾誠不知其何心。今日列強以亞斐二洲為商戰兵戰圍獵之場。迭相競雄。而軍備之費。因以益增。英人欲保全其環球領土。為商業中第一強國。德人鼓其中興之氣。以征服一二小國為不足為。而欲代英以霸。英人固已為屬地所累。歲擲巨金。以造戰艦矣。而德人復覬覦其澳洲印度諸屬地。亦擲巨金以造所謂惡鄂堡艦者。美人有孟羅主義。有巴拿馬運河。有太平洋問題。種種之關係。遂亦擲巨金以造所謂惡克拉霍寶艦者。法人於亞斐二洲。亦有屬地。唯恐失之。遂亦擲巨金以造所謂柏雷答尼者。而其餘諸國。亦莫不

驚相效尤。

此軍備之競勝。舉世如醉如狂者。果無已時乎。曰。否。否。今日列強因戰備而感經濟之艱窘者。日益甚。處今之世。所離平和之厥功告成者。蓋不遠矣。顧處今之世。固尚有具耳目之聰明。而不見平和之幸福者。固尚有以世界平和爲夢境者。固尚有俄人之海牙平和會長。以平和爲天際明星。可望而不可接者。固尚有貪暴狼戾之國。以平和二字遮其面目者。固尚有一時霸強之國。以平和二字爲口頭禪。以鞏固其地位者。固尚有貪蠅頭之利。而勉強贊成者。固尚有淺見之士。以大西洋間之平和。爲世界之平和。而於太平洋之斷崖巨浪。熟視無睹者。固尚有僞君子之奸雄。口呼平和。而手製戰艦者。而礮聲隆隆。劍戟鏘然。馬聲嘯然。紅十字之車聲。麟然。戰艦汽笛聲之波然。中猶聞氣竭聲嘶之平和聲。斯平和也。非清淨寂滅消極無爲之平和。蓋生氣蓬勃藹然融然之平和也。

今西方之談平和者多矣。而東方之人。猶不能無疑者。軍備之有加無已。此與平和之談。相矛盾者一也。舉國人民。皆有充役之義務。二也。政府主張於官立學校中。練習鎗操。及類似之主張。交議於議院者。時有所聞。三也。提倡童子軍隊。四也。

故東方之人。皆以爲世界平和告成之先。必有非常之恐慌。而後勢力維均。現狀可持。數年前嘗遇支那人某君。詢以華人對於世界平和之意見。某君告予謂滿洲人與西洋人之勢。一日不去。則中國一日不得平和。

千九百十年美巨富加爾琪君捐資千萬金。元。爲提倡世界平和之費。印度加爾格答某報對於此事議

論如左。

平和之談。未始不美。世界平和之民。無過吾印人者。然使今日亞洲斐洲之人。長此現狀而不改。則其所享平和之幸福爲如何。

美人愛德溫金君倡議籌設世界平和基本金。倫敦印度某報。致書紐約某報。答覆如左。

吾爲世界一分子。聞此豪舉。不得不爲世界文化前途賀。吾爲印度一分子。素主張印度獨立者。則反對此舉宜最力。今某君所倡議者。實世界最不平最不道德最無人道之事。雖然。吾安得有反對之資格。……奴隸之國。必先享獨立。而後可以言平和。奴隸人民。必先破壞專制虐政。而後可以言平和。蓋國必獨立。國與國必平等。而後戰禍可弭。而平和之幸福可享也。

今使斐洲亞洲之民。長處其現在之地位而不變。則所謂平和者。利於攘奪之國。而不利於被攘之國。此不待中智而知之。千九百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紐約市長蓋拏君蒞美國平和公斷會演說辭有云。

西方之人。爲商業之利所誘。凡有侵奪東方國之土地者。率以耶教爲辭。（耶教字下不妨更加文化二字）今東方各國最富之省分。最便利之口岸。皆爲吾西人所占據。乃倡議平和。顧西人前此所施諸東人者。或天意不使報復。即能安享平和耶。此耐人深思者。但願有國際調停之良法。一勞永逸。而報復之事。不必以武力施也。

美人威代爾公爵論世界種族大會（千九百一十二年在倫敦舉行）之事曰。

西人之意。猶謂東人不足畏。更有進於此者。則謂西人有攘奪東人之權利。今土耳其波斯支那諸國。

不幸而弱。遂予先進諸國以魚肉之機。……西方各國之所爲。足以激發東人。漸而反抗。漸而侵襲。其結果關於世界和局爲如何。此難預言者也。

今若不予東人以平反之機。不設調停之法。則東人之態度。必一變而爲破壞之態度。今西人體力智力之優勝。果足恃乎。西人固自以爲優勝。此假定之優勝。漸使東人認爲固然。而確信無疑。然武力之優勝。僅恃組織之完備。與教練之功。此東人所擅長。足以徵諸事實者。西卜蓋之戰。足見印度英人之不足恃。其所恃以制服印人者。皆印人中某類人之功也。至英日之聯盟。足以證明英人藉東方人之力。以保全其東方各屬地。而日俄之戰。尤足證膚色之異。與戰鬪之力。絕不相涉也。

今日之事。唯西人擇之。欲享平和之福。必先有調劑之方。苟西人擇之適當。則平和之福。未必如晨星之可望而不可卽也。

平和之福既臨。則東西諸國。仍當繼續征伐。唯征伐之目的。不在推廣土地。而在勵精智力。不在破壞而在補益。不在殘害而在扶助。不在金錢而在社會事業也。世人精力。不虛耗於篡奪侵吞之事。而注意物理化學衛生動植物諸科學。考古美術禮儀教育諸藝術。以及社會政治倫理哲學諸事業。庶幾人類精力。施於有用之地。而世界學識。日以充實矣。

損人利己之國家主義。不復聞見。狂妄之帝治主義。永歸絕滅。國際之幸福。日以發生。而人類始復活矣。蓋人類之文化。不恃一國。必融合東西南北諸國之文化而鑄成之。他日萬國共和。題其憲法曰。人類平等。人類自由。豈不快哉。



# 論國民會議

修 平 稿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國人一部分所希望之約法誕生其中有國民會議之規定而議定國民會議組織大綱之權則約法會議自與之然其草案則提自大總統約法會議承而議之迄今未定何其難也以視其議約法之迅速有遜色焉或者政府之意尙未定而約法會議不敢議決歟或者故意稽延以期多獲俸金歟吾皆不得而知也頃據報章傳聞謂國民會議組織大綱草案之內容有國民會議對於憲法僅有承認權及否決權而無修正權之條信然耶信不然耶吾亦不得而知也先哲有言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儕小民丁此共和草創之時竊本斯義以抒末議或者芻蕘之言聖人擇焉吾以是不敢固辭簡陋而進論國民會議之諸問題

## 一 國民會議之性質

國民會議之名見於法國憲法而其制昉自歐洲古代今瑞士各州亦猶行之美國則名曰憲法會議中國憲法草案襲之未及行而中止今之約法則名曰國民會議據約法國民會議隸屬於大總統大總統兼操召集權及解散權其性質不可得而明也今且舍之而依學理以論之庶見其真相焉國民會議之起源吾不得而詳知姑以理論則國民會議發生於人民直接參與政治之思想然以地大無縮小之術人一而乏化身之法其意思不克表現無已則甲地舉一人焉乙地亦舉一人焉他地皆然羣集於一所以其意思不能直接表示者可間接表示之而公議其所謂憲法其不僅憲法者亦有之學者以其與國會

有別也。名之曰造法機關。國會則爲立法機關。由是言之。則國民會議者。國家之造法機關也。其機關爲國民行使主權之聖地。而議決國家之組織及政府活動之方式之場所也。其行動除受制裁於其意思外人不得而強之。且能以其議決之條項而範圍政府無所不如心焉。學者戲名曰萬能機關。蓋有以也。

二 國民會議之組織與選舉

國民會議爲國家之原始的機關。其組織當如何。不可不論也。美國以各州特別舉出之議員組織之法。則由兩院之議員會合組織之。二制不同。如此究孰得孰失。須先論之。庶知所取擇焉。美制之利在真實表現人民之意思。然而失之繁雜。法制之利在能隨時制宜。然而失之輕率。然美之憲法會議。法之國民會議。然制定憲法之機關。乃修正憲法之機關。吾國約法之所謂國民會議。則兼制定及修正憲法之機關。其實際非如美之憲法會議。亦非如法之國民會議。其組織採法制乎。採美制乎。以法隨社會爲變遷之原則。言則宜採法制。以國家根本法之重要論。則宜採美制。不特此也。中國人士最易以感情用事。今日甲黨居官憲法一爲之變。他日乙黨柄政憲法又一爲之變。國本動搖。政治杌隳。未有如斯之甚者。中國今日正其實例。是則中國之國民會議不宜以國會議員組織之。而當以人民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法理國情可謂兩得之矣。然其選舉取直接制乎。取間接制乎。曰宜取間接制。以中國教育尙未普及。人民乏政治之常識。且少政治之興味。與其單選不若複選也。且制限選舉與複選制相傍者。有行單選制而取限制選舉者。未見有採複選制而又採普通選舉者。中國之民會議之宜行限制複選制。又事所當然。理所必至也。其方法取署名制乎。取祕名制乎。曰宜取祕名制。以署名制而國民選舉絕少自由也。

又取大區制乎。取小區制乎。曰宜取小區制。以大區制而一。等人物。或遭落選也。又取單記制乎。取連記制乎。曰宜單記制。以連記制。議員易爲一大黨所壟斷也。要之國民會議之選舉。以署名單記之制。限複選的小區制度爲最合乎法理。治乎國情。雖然。議員之名額。以多者善。歟。少者善。歟。其定多少之標準。以人口爲比例。歟。以地域爲單位。歟。曰多則得國民之真意。少或否焉。然過多不獨糜費。並難集合。而全國民所渴望之憲法。不易出現。過少。雖無此病。而武斷之弊。亦難諱。避無已。其惟酌量于過多過少之間耳。又意思之簡繁。以人口爲比例。非以地域之大小而異。故新疆雖大。而其人口不能敵腹地各省之半。江蘇雖小而甲國中。若以地域定議員之名額。分配之不均。衡孰甚。因是國民之意思。不可得其全矣。故與其用地域主義。不若採人口比例主義之爲愈也。或者問曰。子謂議員之名額。當酌量於過多過少之間。所謂過多過少者。究何而定也。予曰。此不必遠有所求。即參酌於前參眾兩院議員各額之間。斯可耳。或又問曰。子所謂以人口比例主義者。以何爲單位乎。予曰。第一次之國會組織法。衆議員每八十萬人。選一名。今欲減其額。則其選舉人之數。應加多。但其選舉資格。雖稍有限制。而近於普通選舉。今擬稍嚴其資格。凡非年齡達二十二歲。曾畢業於中學以上之學校。或與中學有同等之程度者。不得爲選舉人。又非有不動產一千元。曾畢業於高等小學。或與高等小學有同等之程度者。亦然。如此則選舉人必少於前衆議員之選舉人。而其分配議員之人數。即可不必八十萬。或七十萬。至二十萬不等。以今無選民冊。不敢臆斷焉。或又問曰。小區制之分割。如何乎。予曰。初選則以鄉爲一區。或合數鄉爲一區。以適足法定之選舉人數而定其境界。復選則以縣爲一區。或合數縣爲一區。亦以適足法定之選舉人數而定其

境界信如斯。可以從事矣。若更鮮賄買勢迫之弊。則完滿之結果可期也。

三國民會議之職權

國民會議爲國家之第一次機關。非立法機關。非行政機關。更非司法機關。而爲定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關係之機關。其職權爲固有的無限的。而非傳來的有限的也。雖然國民會議非常設之機關。而欲舉萬變無恒之國事。一一決之。不唯有誤時機亦實際之所不能。故除瑞士之數州外。今尙無行之者。美國雖有國民直接投票之制。亦行之甚尠。中國尙未可云採用。可採用者。其爲代表全國之國民會議乎。國民會議由于民選。非國民直接身親參與政治之機關。而爲代表參與政治之機關。故其職權由固有的而變爲傳來的。由無限的而變爲有限的。其固有的無限的主權。則仍留保於國民全體。他之機關不得篡而有之。而國民全體亦不得委而託之。其可委託者。僅行使主權之根本事項及其他耳。行使主權之根本事項。維何。曰制定憲法。是已。憲法者。全國國民意思所表示之國家組織及政府活動之大法也。國無此法。其國民之生命財產可完全保障者。未之或聞。今日各國國民或以兵戰。或以筆戰。而爭此百十條之憲文者。咸以此也。雖然制定憲法之機關。各國不同。或委之民選之國會。或委之民選之國民會議。或國民自定之。其由君主竊定而交國會議決之者。蓋不合民情法理之例外也。中國制定憲法之機關。既採國民會議之制。則國民會議之職權。即限於制定憲法簡言之。曰定憲。權定憲。權細分之。爲三。曰起草。憲法。權曰議決。憲法。權曰公布。憲法。權起草。憲法。權即國民會議所選出之憲法起草委員會擬草案之權。是議決。憲法。權即國民會議或可決。或否決。或修正。其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之權。是公

布憲法權即將其議定之憲法公示於國中之權是無此三權不得謂之爲完全制定憲法之機關。或有其一。或有其二。或且有一而不足。則名雖爲制定憲法之機關。而其實不過掩飾耳目之文字機關耳。國民會議云乎哉。制定憲法之機關云乎哉。吾查約法之規定起草憲法權予之政府。自由任命之參政院。公布憲法權予之大總統。而其名猶曰憲法之制定。由國民會議行之。豈非有等於無乎。不特此也。國民會議可由國會選出之大總統解散之。其特點一。解散時無絲毫之制限。其特點二。解散後召集與否亦無規定。其特點三。即召集矣。而大總統仍可解散之。其特點四。具斯四者可謂絕無僅有也。不特此也。報章喧傳國民會議對於參政院所起之草案。有否決權。有可決權。而無修正權。此事若實。則民選之國民會議。既不能敵任命之參政院。而修正其草案。何如竟由參政院定之。較爲直接了當。或由大總統定之。更可從心所欲。今不憚煩勞而虛設國民會議。獨不爲財政計乎。夫政府者產生於憲法。非憲法出自政府。如有之。其必專制之。君主國乎。然亦有不自政府而屬之民選之國會者。君主國且有不。然況民主國乎。今中國國體號曰共和政體。名爲立憲。憲法之不能由行政部制定。或參與也。明矣。若由今之道。而不變。所以益內訌而劇外患。豈非與政府諸公之本旨相戾乎。寄語諸公。清夜思量。必自懺悔。是則中國之大幸。亦諸公之大幸也。猶有進者。國民會議不僅當初有制定憲法之權。已也。即後來修正憲法之權。亦屬之。以其爲造法機關也。夫無不變之國情。即無不變之憲法。憲法之修正。即期能適應國情。而神其用。若一成而定。是以法死。國家其害可勝言哉。雖然。國民會議臨時選舉者也。憲法當修正否。修正之條項。維何。國民會議不得前知不能提議。提議修正憲法之權。各國或專屬君主。或專屬國會。或並屬元



首與國會第一。二君主國僅有之。第二民主國大抵皆然。第三民主與君主國亦有之以法理論專屬於國會合於立憲之精神以實際論並隸於元首與國會可以收集思之益而亦無害於國會之職權但政府提出之修正案須經國會之議決方可交國民會議議定耳至解釋憲法權美屬之法院法屬之國民會議中國師美制乎則恐其解釋失制定者之真意而不肖者反得假之爲作惡之具流毒百姓其害甚巨師法制乎則有遲滯不靈之弊以中國國民會議擬由特別民選之議員組織之而非由國民會議員組織之雖憲法解釋之權同屬國民會議而中國則害生焉或曰國會解釋之可乎予曰美制既有失真之慮而此乃異途同歸耳不足採也無已其惟有仍屬之國民會議乎雖煩難不可辭也

四國民會議與約法會議及國會之區別

約法會議非本國民全體之意思而成立亦非本之法律而發生不過行政部任意創造之機關耳任意創造者可任意廢正之無足論也雖然國民會議之制淵源於約法會議所制定之約法今論國民會議不得不附論國民會議與約法會議之區別國民會議爲制定憲法之機關約法會議爲制定約法之機關其不同者一國民會議由於民選約法會議由於各省軍民政長自由指派其不同者二國民會議爲行使主權之機關約法會議爲政府外援之機關其不同者三國民會議爲法律機關約法會議爲非法法律機關其不同者四國民會議爲自動之機關約法會議爲受動之機關其不同者五國民會議應有完全定憲權約法會議不過將政府所提出之約法修正案完全經過三讀會而復交政府公布之耳其不同者六國民會議繼續設立者約法會議暫時設立者其不同者七國民會議爲必要之機關約法會議



爲非必要之機關。其不同者八。國民會議爲民意機關。約法會議爲官意機關。其不同者九。國民會議代表全國國民。約法會議形式上代表各地。而其實則議員不必爲本省人。如鄂省補派之議員。一爲江蘇某一爲安徽。某湖北未嘗參與約法會議。其不同者十。由是言之。二者之分。殆若天壤不可混焉。世人有以二議會名異實同而不知其形同實異如此。亦可慨也。

法國之國民會議由國會議員行之。似與國會無區別之可言。而中國國會議員與國民會議議員各別此相異者一。國民會議爲制定根本法之機關。國會爲制定普通法之機關。此相異者二。國民會議爲行使主權之機關。國會爲行使立法之機關。此相異者三。國民會議爲立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以上之機關。國會爲與政府對立之機關。此相異者四。國民會議爲監督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之機關。國會爲監督行政部之機關。此相異者五。有斯五者而二者之鴻溝可得而知也。雖然此在非主權國會國始然。若主權國會或不然焉。蓋主權國會兼有造法立法與監督行政之職權。自其制定憲法觀之。則爲造法機關。自其制定法律觀之。則爲立法機關。自其監督政府觀之。則爲監督機關。而其與人民則有代表之關係。其在英國無國民會議與國會之分。其在法國雖有之而其議員則一不易分也。今中國既探國民會議與國會相合之制。亦未可知。姑竣觀政府之設施及國民會議制之試驗如何耳。

文中所用政府二字或僅指行政部或兼指行政立法司法三部不暇一一註明讀者會其意之所在

斯可耳著者附誌

# 清丈議

賈士毅

子產伍田疇。孟子正經界。實開後世清丈田畝之端。迨後漢光武實行度田。唐玄宗檢括剩田。與近代編審之制畧同。尚非履畝丈量也。宋神宗行方田法。隨地計量。分等定稅。深得東西各國制田之意。惜任非其人。致為民害。耳。明太祖隨規定區。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番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訂魚鱗圖冊。土田買賣。按冊可稽。而民稱便。洎乎萬曆年間。冊籍漫漶。舊弊復萌。神宗乃用張居正之議。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小民無虛糧。總計田數。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迄今猶稱誦之。清承明後。普蠲錢糧。豁除三餉。意在薄賦以收人心。而直省科則。悉仍舊制。間有清丈之舉。亦僅局於一隅。徒事補苴。無裨根本。民國肇建。百制維新。惟田賦之制。因仍未革。數年來。凡屬南漕改折。銀兩改征。剔除陋規。釐定稅捐等。亦已次第舉行。然係治標之策。終非治本之道。茲者。大總統明令。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並將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為混淆之處。妥為辦理。仰見釐定經界。均平賦稅之至意。仁聲所播。薄海同欽。國家凡百政治。要當在綜覈名實。而清丈田畝。誠屬要政之一。日本變法。先辦土地臺帳。矧吾國地畝紊亂。至數百年乎。綜計其利約有數端。按田科糧。而有田無糧。田多糧少之弊。絕利一荒區廢塚。圯地官道。概予豁除。而有糧無田。糧

多田少之弊。絕利二。則填定賦。而田瘠賦重。田肥賦輕之弊。絕利三。一律遵照部頒弓尺。按畝履丈。而尺步參差。畝法大小之弊。絕利四。實田實戶。實糧實酒。難施詭寄。易辨利五。改編圖冊。土田爭訟。按圖可斷。不待履勘。利六。高下有度。早潦易稽。利七。萬亢者尋厚水之源。低窪者籌築隄之法。按圖易瞭。水利可興。利八。及今行之。更有一利。各省屯衝之賦。較諸民田。互有輕重。今值清丈之際。除按各地情形酌收領價外。悉照民田升科。科則既均。擔荷自平。此亦根本兼治之計。惟清丈辦法。體大舉繁。主要既在整理。事前尤當審慎。赫德氏籌餉節畧第二篇所舉各條。未免視之過易。似尚非洞悉我國情勢之言。謹就管見。草擬如左。

- 一 中央設經界局。以總其成。各省以次推設經界行局。以盡其事。各縣每值着手清丈時。於縣署內附設事務局。以專其責。
- 一 辦理清丈。採官督紳辦主義。省縣行政長官主持大綱。延聘在籍公正紳士。襄理局務。
- 一 各省清丈分年舉辦。先估京直江浙丈竣之期。續估全國丈竣之期。
- 一 清丈經費。參酌蘇省成案。以帶征畝捐暨方單費充之。倘遇偏僻之地。前項收入不敷支配時。得由國庫酌量補給。
- 一 各省估計應需繪丈生額數。預設繪丈講習所。招錄各縣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學生。授以繪丈智識暨賦稅原理。
- 一 清丈之前。責令業戶填報業田之戶名區號畝數及其他重要各

項。隨時登記。作為清丈根據。

一 本江蘇南通縣成例。測繪輿圖與清丈田畝同時舉辦。先測後丈。以收互相印證之效。

一 丈器按照部頒弓尺。以營造尺五尺為一步。二百四十步為畝。丈明各田畝。皆以現在田數為準。原糧暫仍其舊。俟將來改定科則。再行更正。而畝以下小數截至釐位。以免繁重。至丈法。參酌新舊法制。南北情形。隨時規定。

一 地分課稅地免稅地兩種。官街官地。公用地。塘岸河濱溝道。鐵路用地。國有森林。義塚。及二分以上之無主荒墳等。均定為免稅地。至課稅地。分為田地。山蕩四類。每類酌分細目定名。以能表示土壤性質之稱為限。

一 一地丈畢後。另派丈生擇段複丈。無誤即止。倘於限內人民有控告不實等事。即行複丈。以昭公允。

一 本舊時魚鱗圖冊遺意。編訂魚鱗冊。於田畝之四址戶名細號畝數等。詳為填註。冊首添繪田形總圖。凡河道深廣通淤。地勢高低燥濕。逐細填註。

一 本前代黃冊遺意。編訂歸戶冊。於各業戶名項下。分列畝數細號稅額。

一 為改正科則起見。另編清賦冊。於各田畝細號項下。凡關現行科賦額。地形高下。土質肥瘠。地價貴賤。收穫豐絀。純益多寡等。均逐一填註。

一 立戶。除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出面立戶外。均以現營業人之的實姓名為主。凡沿用舊戶或非的實者。各於限期內申請立戶。

一 清丈竣後。按號改給新田單。嗣後民間買賣。悉以為憑。一 界畫。除道路河溝頭分界畫外。農田以縱橫畔岸為準。鎮市以街巷或牆界為準。園界。都界。縣界。偶涉模糊時。另行畫定。並立石標識。

一 地方經管各官。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官吏犯罪條例治罪。清丈之時。豪強脅眾阻撓公事者。照律治罪。繪丈生局員。倘有受賄徇情。暨招搖舞弊等情。查實從嚴懲治。並將該田復丈。以杜情弊。一 清丈期內。田賦科則。悉仍其舊。俟一省辦竣後。再行改定。至改正方法。賦課等級。採三等九則之制。稅率標準。用土地純益之法。旁參清賦冊調查各項。折衷訂定。以求其平。

一 清丈竣後。縣知事署內派定專員。並聘公正紳董。專司整理田賦事務。凡改給田單過戶。推收征收田契各稅。及清丈漲坍各地等事。皆屬之。並每年另編更名析戶冊。以期戶根悉歸核實。

右所舉各條。曠視之若渺不相屬。實則脈絡貫注。息息相通。而事之始末。已畧具於斯矣。近代論清丈之害。莫切於楊氏自西之疏。陸氏梓亭之論。以今法核之。均屬不成問題。查楊疏言七害。一曰僉報。今由局自丈自繪。僅由業主填報。不許局外人妄為陳述。則無所謂僉報之害也。二曰供給。今經費限於畝捐單費。至履丈人等舟車火食。

概由公中核給。則無所謂供給之害也。三曰造冊。今造冊等費。列入預算。悉由公給。並不取之民間。則無所謂造冊之害也。四曰差役。今一切由局經理。何有差役之害。五曰弓式。今既先測後量。而所用丈尺。悉遵定制。丈生自無從意為增減。何有弓式之害。六曰比較。今實事求是。丈見若干。即註冊若干。不拘原額。何有比較之害。七曰覆丈。今複丈一端。僅限抽查。並不令民間供應。何有覆丈之害。至若陸論言四弊。一縣官無才。今縣令僅主持大體。並延公正紳襄理其事。二吏胥作弊。今胥吏不得過問。何從舞弊。三豪強橫肆。今憑田得數。無可增損。橫肆之技。奚由而施。四小民奸欺。今繪丈田地。悉主實在。奸欺之技。不揭自破。昔人以清丈之不可行者。咸因七害難除。四弊難去之故。今定各條。力矯舊時弊害。悉以核實為主。果能妥為舉行。不難收效於來日。今更逐條說明。分列於後。

一省縣以次設局官督紳辦之說明

省縣既不同時清丈。設局自有先後之序。况設局久暫。實關經費多寡。故必預備既周。始行推設。事務告竣。即行裁撤。蓋早設則於事無裨。遲撤則有類虛設。其徒耗國資。均也。至辦理清丈之事。由官查丈。責任固專。而需費較鉅。委紳查丈。民情固協。而政令易歧。各有得失。惟官督紳辦。方無費鉅政歧之虞。得收任專民協之利。省設經界行局。遙按使。財政廳長。督率其事。另委公正紳。素於清丈有經驗者。為局長。縣設經界事務局。縣知事督理其事。另由省委派該縣公正紳名望較著者。為局長。除繪丈人員。應取材於講習所。此外辦事

人員。不必他擇也。即取之糧戶耳。同此管業之人。其秀而能文者。為議紳。為局員。其樸而耐勞者。為指導員。佐理員。而游手無事之人。概不准其預聞。至舊時莊書。臨時藉以備充諮詢。每月酌給薪食。既不假。以事權更何從侵漁乎。

二省縣清丈分年舉辦先估京直江浙丈竣之期續估全國丈竣之期

本屆清丈。將全國同時並興。抑一地先行舉辦。前則可尅期奏功。然偶或疏防。難免釋驛閭閻之慮。後則可作則示範。然過於持重。或有稽延歲月之嫌。兩者各有得失。惟折衷定制。先從京直蘇浙四處開辦。清丈。逐漸推及全國。較為妥協。蓋京直各縣。密邇都城。清丈適法。與否。中央易於覆查。江浙兩省。又早經部飭試辦。寶山。通州。崑山等縣。從事丈量。已有年所。風氣早開。推廣自易。故京直為北行省之模範。迨其辦有頭緒時。滬東則可推及奉吉黑等地。滬西又得推及魯豫晉陝甘新等地。江浙為南方行省之模範。迨其辦有頭緒時。滬南則可推及閩粵等地。滬西又得推及皖贛鄂湘雲貴川等地。宋熙甯間。舉行方田。先丈京西京東。逐次推廣。即係此意。至全國丈竣期。聞赫德氏主三年。常吉氏主兩年。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於我國情勢。究多隔膜。日本清丈。九年始竣。法國清丈。歷四十三年之久。始克肅事。我國幅員遼廣。數倍日法。而冊籍之散失。糧額之紛錯。風俗之閉塞。人才之缺乏。尤甚於日法之當日。適欲限定兩三年間。丈竣全國田地。為日法當日所不能為者。此屬必無之事。為今之計。惟

有逐步進行之法。第一步先估京直江浙丈竣年限。該管長官按所屬各縣情形。分定開辦及丈竣次第。列為三期。土地膏腴風氣開通之縣。列入第一期辦理。土地較瘠風氣未開之縣。列入第二期辦理。吳歌頻仍編賑困苦之縣。列入第三期辦理。每期各定年限。既屬按期以舉辦。必能如限以竣功。第二步續估全國丈竣年限。京直江浙所定丈竣時期。既有把握。北方各省。固可參照京直成法。量為施行。南方各省。亦得比擬江浙成法。酌為辦理。迨後考察各省情形。預估全國丈竣之期。庶幾依據有自。不至徒托空言。如此分別施行。事舉而民不擾。繼續推廣。期短而功易成。或亦計出萬全之道也。

三 清丈經費之說明

清丈需費甚鉅。將悉由國庫撥給。則財政艱窘。國力未皇。若就各地籌款。則瘠苦之地。公私亦立。事亦甚難。無已。祇得分別規定。豐腴之縣。經費出自民間。貧瘠之區。國庫量予補助。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今以民生切己之事。而用民之財。妥為經營。固未有不顧者。其不顧者。特恐假手奸宄劣紳。坐食虛糜。而事無實際耳。若使公正之人。盡理其事。財無浮費。事有成效。有田之民。又何樂不為。寶山縣額田共五十五萬餘畝。清丈費預算為七萬八千元。平均每畝一角四分。而強。其收入各款。一為帶征費。按畝隨忙漕各帶征十文。五年為限。一為方單費。每畝收錢八十文。分數比照增減。至少以一分計算。應地酌增數倍不等。迨後事竣。各項出入。尚不甚懸殊。此清丈收支大概情形也。惟西北情形。與東南畧異。西北地滿。東南人滿。

則土地分割過甚。施丈較艱。地滿則土地平曠無阻。施丈較易。故在西北之地。辦理得宜。平均每畝丈費。在一角內外。或可敷用。若東南各縣。即力求事務簡明。支出核實。平均每畝丈費。終須在一角以上。今京直江浙四處。既定儘先開丈。自應本諸成案。參以現情。先估支出。次估收入。何縣能自相抵。何縣尚須補助。以及經常臨時各項出款。畝捐單費各種入款。一一預定標準。將來清丈告竣。事前所定款目。苟能無甚出入。則隣近各地。得以借鑑。本一縣之成規。推及全省。本省之成規。推及全國。駕輕就熟。亦事半功倍已。

四 造材及分配繪丈人員之說明

繪丈人員。固在通曉算術。又須洞明賦稅。山鄉零星土壤。折算甚艱。即平原廣野。亦非用開方法。無由得其確數。前清以弓數計算。制甚疏闊。易致弊竇。而查定土地收益。尤為改正科則之始基。查定未能翔實。改正必至偏倚。故清丈一事。苟以毫無算術及賦稅學識之士。輕率嘗試。鮮有不債事者。寶山等縣。開辦清丈。先設繪丈講習所。招各地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學生。入所肄業。授以繪丈智識及賦稅原理。並出外實地練習。一年卒業。立意甚善。實可做效。惟事關造材。有宜留意者。二各省講習所。為全省清丈而設。範圍較廣。與寶山等縣。僅及一邑者不同。倘或專取一地之生。將來出而任事。在本邑則鄉誼攸關。固多掣肘。在外邑則習俗相違。又易隔閡。故所招學生。各縣人數。宜求平均。以利推行。此其一。繪丈人員。須具忠實之道德。當時戶書子弟。習見飛灑詭寄等事。一旦假以事權。濡染既深。必至無文。



弄法。對啄小民。故所招學生。不可收錄。戶。書。子。弟。以。端。校。風。此。其。二。以上保官造材之大概。而分配人員與丈田多寡時期長短。又屬相為關聯。亟宜定一標準。實山縣開辦清丈。除局長委員文案會計諸員外。餘均取材於講習所。設丈務長一員。調查清釐員一員。幫辦一員。丈務稽查員八員。丈生四十八員。內十員在局辦事。三十二員。分為八班。以四員為一班。兩員專司丈務。兩員專司繪事。每年平均赴工二百日。每班每日平均丈田百畝。全縣額田五十五萬餘畝。三年丈竣。今京直江浙既須儘先清丈。各該長官於確定分縣舉辦時期後。應即根據成案。預估各年所需人員。田多期短。則需員衆。田少期長。則需員寡。田多期長。田少期短。而需員之多寡。又隨之各異。斟酌乎田額員數期限之間。以定造材開丈竣功之規畫。迨至京直江浙漸次丈竣時。原有繪丈人員。擇其成績優良者。分別派赴沿近各省。以資贊助。倘或鄰省同時舉辦。需員甚多。不敷分配。則先由各該鄰省設所造材。而前項派赴之員。任以指揮之職。求事務之統一。如此本赫德備材分遣遺意。立輾轉任用良規。造一合格之生。能得數處之用。造成數處之生。即敷全國之用。亦一歷練人材。便於分配之道也。

五 填報之說明

一地開始清丈之前。先行通告。由業戶將業田之戶名圖圩畝分四址個戶姓名等。開單預為填報。俟後丈至該田時。作為依據。否則事前不為填報。臨丈難於訪問。非止時日遲延。並恐地段錯誤。故飭令

業戶填報。實為急務。惟填報之事。有當注意者。三一填報事項。宜尚簡明。業戶之數。以農為多。吾國教育尚未普及。農人識字者少。故填報單式。祇可開列落落數。大端使之開報簡易。若必過求詳備。轉恐蚩蚩之氓。畏難觀望。一填報期限。宜有規定。限期過迫。跡涉操切。殊非體恤小民之道。然使過於延長。則漫無限制。亦足生人玩視之心。是項期間。應在清丈前五月布告。以三月為限。俾便遵守。一填報宗旨。宜先曉諭。地方官布告後。即日邀集該地紳董。表示宗旨。屬其在本區內。善為勸諭。俾各鄉農民。曉然其故。一面飭局員當收受填報單時。遇有不清晰者。委婉詢問之。有差悞者。簡明指示之。苟能代為改定。總以當時改正為是。凡此三端。皆係辦理填報時所當注意者也。

六 先測後丈之說明

測繪以求全境之面積。清丈以定業戶之畝分。雖係兩事。實則相屬。惟辦事程序。應先測後丈。丈不先測。則丈清之地。是否真確。而無面積總數以相印證。何從取信。前清丈量之弊。皆基於此。故必測竣一地。即施丈一地。所測面積。與所丈畝分總數相合。自必屬實無疑。間或畧有參差。同時複查。斧鑿相尋。久必符合。所謂相輔而行。相需而成者。此也。况測繪與清丈兩項經費。並舉較省。分辦較鉅。近日萬國與國會。有代測之請。而國家凡百設施。復苦無一精密與圖。得為依據。則測繪之不容或緩。亦與清丈相同。故本屆清丈。應同時先行測繪。於一圖測竣後。隨繪一圖之與圖。一縣測竣後。隨繪一縣之與圖。



推之全省。又推之全國。分爲散幅。卽合爲總圖。自係一舉兩得之道。惟測繪之法。亦當力求精密。如先定經緯線。以疏通於世界。用三角測。以斬合於鄰省。用五十分一比例。以作細圖等。均屬一定之事。而所當遵行者也。

七 丈器丈法之說明

丈器以營造尺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此定制也。權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營造尺。又屬暗相符合。而民間習用是項弓尺。遵信勿替。由來已久。故木屑清丈所用丈器。祇須遵照定制。重行校準。而無另爲更定之必要。前清康熙十五年。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履畝清丈。明潘田。向以五百四十步爲畝。照民地概以二百四十步爲畝。乾隆十五年。申弓步盈縮之禁。旋部議。惟直隸奉天遼部弓尺。并無參差。至魯豫晉贛閩浙鄂陝等省。悉照舊時沿用之弓。嗣後新漲新墾之田。務遵部頒弓尺。不得仍用本處之弓。當時部臣力主寬大。原屬從權。惟舊田新田。截然爲二。殊非同律度量衡之意。迨習俗相沿。迄今未革。吳田一畝。多不敷二百四十步。甚有七折八折者。所謂南方之畝。狹於北方者。此也。卽同屬一省之內。甲縣之步。視乙縣迥別。市街之畝。復視原野爲狹。步弓畝法。參差不齊。遂致賦稅不均之弊。日本清丈之役。遇事每多委曲求全。獨於步弓不齊。毅然另定標準。悉爲更正。卒收成效。故本屆清丈。無論糧少田多。田多糧少。悉以現丈田數爲準。原糧暫仍其舊。俟將來改定科則時。再行更正。是於畫一畝法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若就國家賦稅言之。以丈缺之糧。

與丈增之糧相權。當可有盈無絀也。各省賦役全書所載各色田地。畝以下小數。尙有分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十餘位。繁瑣難於計算。徒爲胥吏舞弊之窟穴。應四捨五入。化零爲整。截至釐位爲止。以避繁重。至丈法。新舊法制既異。南北情形又殊。祇可隨時酌定。俾期便於丈務。而與民俗相安耳。

八 免稅地課稅地之說明

古時丈量。凡官街塘岸河濱。概不超糧。故沿河田岸。悉爲高厚。以備蓄洩。其後司丈量者。不知此意。遇有沿河田岸。一概量入。由是小民苦其賠累。岸陸漸就低薄。一逢水潦。岸遂坍塌。田禾淹沒。所得甚微。所失甚大。迨至近代。更爲奇特。凡量沿街之屋。必曰跨街三尺。量濱水之田。必曰跨河三尺。責令附近居民。包賠官街河道之糧。殊未公允。今本諸舊制。參以各國近例。凡官街官地。公用地。塘岸河濱。溝道。鐵路。用地。國有森林。義塚。及二分以上之無主荒墳等。均定爲免稅地。以去宿弊。明代田制。分爲官田民田二種。官田有學田。衛所軍屯田。以及皇莊勳戚內監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等之分。要皆隨事定名。與地之種類無涉。前清入關。官田多已改爲民田。其餘優免之田。亦均改爲全征。然其名大率沿而未改。本屆清丈。應一律厘剔。除含有國有性質各地。應酌收領價。改歸民有外。所有一切田地。統稱爲課稅地。大要分田地山蕩四類。每類酌分細目。定名。以能表示土壤性質之稱爲限。

九 復丈之說明

昔人謂複丈過繁，易擾民間。茲特限定複丈之範圍，以避繁擾。一、圖丈畢後，擇地複丈，抽查無誤即止。一、人民於期限內有申告不實時，即行複丈，以究虛實。一、繪丈生局員受賄徇情，查明屬實時，立將該田複丈，以杜情弊。今日測量學術，日益精密，一經定地丈量，鮮不符合，而民情好靜，深惡紛更，故主其事者，尤當力避複丈之繁也。

十冊圖之說明

丈量應備之冊有三：一曰魚鱗冊，一曰歸戶冊，一曰清賦冊。清丈初恐紊亂飛越，致滋匿漏，先正經界，挨次遞丈，隨簿登註，業戶別其名，塊形別其圖，弓尺別其數，課稅地免稅地別其款，田地山蕩別其類，接冊披閱，較若列眉，如鱗次之殺列不紊也。故曰魚鱗冊。繼仿明代實冊遺意，撮田從戶，會合一冊，開載業主戶名，田地若干，應繳稅款若干，閏邑稅款戶分條系，各有歸納，犁然不紊，故曰歸戶冊。又繼查定田地收益清丈之際，隨備冊籍，於田畝細號之下，分類填註，現居何則，納稅若干，以及地形高下，土質肥瘠，地價高低，收穫豐絀，純益厚薄等，披冊流覽，真形畢露，將來課稅標準，一經審定，從前科則悉為更正，猶治濁水之清，其源也。故曰清賦冊。前清清丈，專在正理經界，故其主要的冊，僅備魚鱗冊歸戶冊兩種，而本屆清丈，兼存均賦之意，故須另設清賦冊一種，為將來更定科則之根據。至魚鱗冊每圩一本，冊首應繪一全圩田形總圖，每圖之第一冊，應繪一全圖田形總圖，以期區畫瞭然，用資查攷。

十一立戶暨田單之說明

田之有戶，以明管業之所屬，田之有單，以定執業之所憑。戶名清則胥吏無文，挪甲移乙，豪強兼併，使李代桃，而壞賦之法壞。田單失則民間買賣，悉憑空契，任指鹿馬，巧偽繁興，而壞賦之法益壞。故本屆清丈之餘，亟應立戶置單，以立久遠之規。一、田產戶名，悉歸定際，各業戶於丈後立戶註冊，概不收費。凡買賣出入以及沿用舊戶名並非的寔者，均得於限內申請改正。戶名除公共產業，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名稱出面立戶，此外各依業主真實姓名立戶，而買賣已絕之產，久未過戶者，亦許得主邀同原中，申請改正戶名，以免混淆。一、民間執業，以單為憑。清丈竣後，由官按號改給新田單，歸業主執管。嗣後買賣割讓，憑此轉移，隨時均得申請割換，以歸真確。以上兩端均係確定人民權利而立登記之基礎者也。

十二畫界之說明

經傳所載經國之典，皆注重於正經界。各國清理地稅，亦以整理耕區為急務。蓋區界不明，貪官汚吏，得以狼狽為奸，紊亂舊制，為民間害。故本屆清丈，亟應畫界明晰，以垂久遠。農田以縱橫畔岸為準，鎮市以衙衛或墻界為準，園界鄉界有模糊處，應示標識者，擇要豎立界石，縣界省界，除河流通路等成天然之界限，此外易步模糊之處，亦均勒明立石。凡此諸端，悉屬釐定界區之事，而與丈量相為關聯者也。

十三丈量禁令之說明

清丈之難辦，前人論之詳矣。歷代丈量開始之初，每頒禁令，使官與

民共循循於矩矱之內。蓋有深意存焉。前清康熙二十八年奉旨地方經管各官。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貪官例從重治罪。雍正五年議准丈量之時。若有豪強脅衆阻撓公事者。照例治罪。六年覆准。業主於丈量之日。勾通作弊。丈多報少者。弓步手及里胥。照例治罪。業主仍以隱匿論。凡此諸端。悉為整飭風紀。嚴杜情弊之用。故本屆清丈。本斯遺意。分別規定。垂為禁令。亦欲使豪強阻撓有所懼。官吏貪墨有所警焉。

十四改正科則之說明

王士性廣志釋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其後相沿。不敢議耳。今各省田賦科則。遠仍歷代之弊。南與北各殊。省與省不同。卽一縣之中。有同一田而賦額。分至百數十種者。有同一地而此鄉與彼鄉。輕重絕殊者。紛紜糾葛。誠有不得不重為改正之勢。惟改正手續。事體重大。大有當審議者。三一稅率之標準。自古迄今。田賦課徵標準。屢有變遷。最初用面積法。繼用收種法。又繼用等級法。近世東西各國。相率採取收益法。約而計之。可分三種。一視買賣價格之標準。而課稅。二視佃租多寡之標準。而課稅。三視純益厚薄之標準。而課稅。夫準地價以定稅。似尚公允。然地價之漲落。不盡關乎土地之肥磽。賣主需用急。則價落。買主置產急。則價昂。此以需要而異也。金融充裕。則價高。銀根奇緊。則價低。此以利息而異也。地價既無一定。而視為賦課標準。弊土重課。沃土輕課。其弊又奚能免。若準佃租以定稅。法至簡捷。况佃

租為純粹收益。視其多寡。分別課稅。尤合乎收益物稅之主旨。但非貸貸盛行之國。行之易啟弊竇。蓋農民大率自耕其地。欲擬定佃租之額。恆無自而得精確之數也。至就土地收穫之內。核除母財。視其盡贏厚薄。分別定稅。既合人民納稅之力。自收賦課均平之效。雖是項冊簿。調查繁瑣。需時頗久。間有非難之處。然改正稅率。垂諸久遠。固宜力求公平。不可拘於近效。此當審議者。一二科則之多寡。賦則繁多。國與民交受其敵。惟吏胥隱射轉換。藉為市權實利之資。馮桂芬氏主用宋法。分五等定稅。赫德氏主用均一制。每畝收制錢二百文。屈巡按使呈文。主用禹貢九賦法。仍定三等九則。以上三者。以屈使之呈文為最。赫氏之說。法甚簡易。然南北田畝肥瘠不等。施以均一之賦。非止負擔不平。且恐民情有背。馮氏之說。意在杜弊。然地力高下。參差過甚。施以五等之稅。分配惟艱。窒碍良多。至屈使之呈三等九則。本係古代成法。今本斯遺意。照分等級。既不失之太繁。致滋弊混。亦非趨於過簡。致難分配。而隨地定賦。悉合地方。足收均平畫一之功。此當審議者。二三改正之時期。各地隨時更正。自屬便於舉辦。而一地一法。易啟紛雜之端。全國同時改正。固屬易於一致。而曠日需時。又有遲延之慮。兩者優劣參半。惟折衷定制。較為適當。凡一省丈竣後。卽行改正。一省田地之科則。則分省舉行。經實驗而愈密。順序更定。可按期而圖功。此當審議者。三前條所定清賦冊。專為調查土地而設。凡現行科則。納稅額。數地形。高下土質。肥瘠。地價。高低。收穫。豐絀。純益。厚薄等。均逐類排列。是備後日參酌情形。改正賦稅。

之需而稅率標準科則多寡改正時期三者均關重要尤當先時審定爲辦事之準繩也

十五善後之說明

歷代值清丈之際朝野悉心畫盡全力經營積以時日始克就緒適事過情遷一切善後事宜咸置之不理戶名任其混亂冊籍任其散失過戶推收聽命於戶書新坍新漲不達於縣令未及百年積習已深又有不得不重事清丈之勢本屆鑒於前弊清丈竣後特籌善後之法爲一勞永逸之計各縣知事署內派定專員並延聘公正紳董專司整理田賦事務凡改給田單過戶推收征收田契各稅暨清丈漲坍各地等事皆屬之並每年編造更名析戶冊以期戶帳悉歸覈實如此則專管有人諸弊悉除遵行勿替雖百世以後溯流窮源猶可按籍而考也

以上各端爲清丈辦法之大綱經曰爲政在得人言不得其人政雖善亦將爲民害也是以清丈一事固貴立法之周協尤在奉行之得人茲錄四端爲主其事者告焉

一宜抱恤民之心 清丈之難一里胥作奸一豪強橫肆而里胥與豪強大率相爲表裏藉以破壞成法從中漁利故一聞清丈小民輒先恐慌誠難之也然其要在主事者咸抱恤民之心降卷於漳泉剛峯於興國凡涉丈量各事均從小民着想不容里胥作僞故得民安事舉是其明驗

二宜存均賦之旨 清丈之設爲均賦非爲增賦也倘或意在增賦

則屬厲里胥勢必先事承旨以少報多以荒作熟苟增賦額奚恤民艱故其要在主事者咸存均賦之旨史載宋徽宗復行方田官吏妄增田稅並不食之山而方之民大擾懼足資殷鑒  
三具強毅之力 語曰非常之事黎民懼焉值開丈之初小民未見其效難免無怨懟之聲况胥吏之傑奸猾之雄務欲阻撓其事造作蜚語淆惑聽聞蓋不清可恣其肥己之欲一清則不得肆其侵佔之謀耳故主其事者須具強毅之力

四圖久遠之效 孔子曰無欲速欲速則不達我國幅員遼闊從事清丈非旦夕所可就緒故祇可計日圖功不宜但求速效蓋操之過促小足騷擾閭里大足激成事變即不然見小欲速草草竣事亦於清丈宗旨相背故主其事者又須圖久遠之效

以上四端係主辦人員所當遵守者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朝野以歲入之寡而患然憂矣然各省之賦輕重失宜弊害叢生是不均也吳地之民負擔獨重逃亡漸衆是不安也故必舉辦清丈相與更始賦之輕重失宜者準地力以求其均民之負擔獨重者減稅額以新其安賦均則荒蕪日闢民安則耕作益勤不務撙斂而賦自漸增不事蠲免而民自獲惠斯殆裕國裕民之至計而合於理財財之大道也歟

青島回顧記

撫瑟

頻年浪跡。滬上抗塵。走俗心厭之。然迫於饑驅。無可脫離也。每有故舊自青島來。輒道彼中風物之靜。民情之樸。德人治理之整肅。幾於夜不閉戶。世界桃源。當首屈一指。向畜庵師與某君書。曾有此桃源中人語。何從與論秦漢以下事。豈嫉之歟。草草勞人。無時獲此佳境。一息仔肩。殆亦因羨而生妬也。

客歲之冬。滬上之局既解。適有友人爲介紹青島一館。且可兼任德人所設之學校教員。以積年夢想。所視爲海上蓬瀛。方丈可望。不可即者。一旦得之。其樂可知。歲終返里。料理瑣瑣。正月初束裝而南。適蘇州苦兒院有編輯一事相囑。陳約也。義無容辭。遂留蘇門二月餘。中間復遊常熟。無錫。鮑與湖山。爲緣胸襟之暢。宿累一空。以視頻年滬上。向十丈輭紅塵中。討求生活。不可同年而語。其時宙合澄清。列強敦睦。絕無料及。有此從古未有之變局。數月之間。遂成浩劫。伏而述此。覺有無限興亡往來。筆端嘻吁。低徊不能自已。但吾之所欲陳述者。以耳所聞目所見。瑣瑣至繁。具足供青島劫後之餘談。苦於臨行時。匆促萬端。隻身之外。幾無長物。並日記之短冊。亦忘取攜。同殉青島矣。僅能就所記憶者。筆之。然不能得十一也。蘇事既畢。尙擬有西泠之遊。因島上居停。疊有函催。遂於四月十六離蘇抵滬。二十日乘怡生船開行。十二抵島。中間尙有一事可告者。亦行旅所不可不知。向者往來外海。票既購定。登舟後。從無枝節。此次到滬。以泰安客棧爲往來航海客之所依歸。特移寓其中。先一日即囑其爲購上面房艙票一紙。普通五元有零。以至六元。渠索七元。允之。詎上船後。並無房艙。一再與茶房商量。且賄焉。乃得一間。及抵島。收票



時賬房某擲目相向曰。此應加一元。余問何說。已出七元。尙未足耶。且出棧票以示渠。曰。此票少一上字。宜注明上房字樣。乃可。余無以應。付一元。與之。中國人之性質。無往不思乘間抵隙。以攫金錢。此其一耳。途中風浪不惡。波濤起伏。空闊無際。時時散步於船舷左右。心胸至快。過黃海時。較顛暈。入魯境。水漸深。緣此皆習於航海者所能道。不爲瑣瑣。二十二晨四時。已抵青島口外。待懸旗令進。乃緩緩沿濼山之下。前行。而泊於所謂大碼頭。（蓋進出青島口門。以海潮漲落不定。有時至四五丈上下。且下多礁石。航路則僅此一線。故日人此次攻擊。得力於陸地爲多。皆從後方包襲。而上戰艦止用以封鎖港口。間助陸地之不及。可知。攻守之勢。海面實不易襲。擊天然良好之軍港。更無待說。）余方在睡夢中。及匆匆起。正六時許。船已泊岸。整衣浴面。立於船首。四顧水天一碧。波瀾不驚。島嶼錯落。崗嶺四合。一種肅穆森靜之氣象。真別有世界。其第一事之可喜者。即可知此間人之忠實。見有著特別制服者。首紅帽。衣黃衣。問爲何人。則曰。專爲搬運行李。警局之所派也。將客之行李。由艙中運至岸上。以銅牌爲證。客人即持牌檢點行李。無誤也。余隨身攜有行李十件。須費五角。乃可囑緩之。渠亦曰。客能自攜者。亦不之阻。其時車夫均在岸上。不能過船一步。余上岸僱車。令僕守之。講定一車。索價三角。渠謂客行李十件。令若輩搬。必費五角。力勸余努力移至舷旁。渠在舷外接余。如其言。次第運。渠亦次第接。最後尙有二箱。恐力不勝。囑首紅帽衣黃衣者。運至岸。渠猶懊惱爲多。費云。回思出入滬上各埠之流氓。有未嘗一勞動者。尙橫生波瀾。敲取酒資。人情相遠。一至於此。可歎也。凡行李之車。必經膠關查驗。乃能放行。查驗時極嚴。澈底搜檢。島中不聞危險之舉動。亦以此也。余告以此爲衣服及書籍。渠亦卽放行。余遂安寓於悅來公司。其對面則爲膠

濟車站。當即往享利親王街訪劉樸生先生。則適於前一日有勞山之遊。越五日乃能歸。設余早二日至者。必可偕行。悔不及也。又余自輪埠赴寓所。行二里有遙。但見蔭路。左右樹木將拱。而整齊。畫一若網。在網。惟行人寥寥。絕不聞喧囂。嘈雜如灑上之僻地。心輒異之。以爲尙未履及熱鬧市場。或爲時尙早也。三數日間。遍踏各街市。及歸而靜坐。其岑寂如故也。余書案之左端及前面。適當二街之角。推窗而望。可俯視一切。間或有人經過窗下。時或不見人跡。晚六時許。已如灑上之一時。後其岑寂可想。日惟靜坐。默默。車站之自鳴鐘。按時報告。及外國兒童三五跳躍於窗下。破此寂寞而已。即火車逐次往來。亦止少許。時履聲度。度過是則站門且緊閉矣。余向苦囂而喜靜。至此乃爲大慰。

吾欲述青島之役。請先述其分區之大致。較有眉目。所謂青島者。特海濱至小之一島。灰泉之南面。大鮑島之西面。相去各約里餘。並無嵯峨奇突之致。此拳石也。從古與波濤伍。其自視也。特泰山之與丘垤。不爲狂濤鯨浪之所摧敗。亦云幸矣。何期而享此盛名。殆以爲全港之首腦耳。其上有燈塔。一置人司其事。至德人所繪地圖。標題則曰。大德國之膠澳而已。絕對爲其割據地。固無容諱。按光緒二十年。中德膠澳租界條約。一切主權。及一切附帶利益。已概括無餘。茲節一二。其第一款。謂欲將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即五百四十平方基羅米達。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其第二款。謂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於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於所租地。應蓋礮臺等事。護衛澳口。其第三款。則開列所租各段之地。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自勞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

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此當時界線訂約之大概也。換言之。膠澳者如關口之環。環之中有陰島。及他各小島。能守其環。陸上復有堅固之重兵。宜可雄視海上。德國一面短狹之海濱。何從夢此良好軍港。茲則緣環並闕之兩端。而附以旱島。皆其根據地。其遭他人之深嫉。非無故也。自德人割有膠澳。後舊有名稱。一律新之。改玉改步。令人已不勝滄桑之痛。

以其地屬卽墨與膠州也。求中人所繪地圖。考證中國之舊名。止有光緒末年卽墨廩貢生某。曾繪一紙。未知爲實測也。抑依據德用之圖。又力求卽墨縣志。展轉搜索。乃於章一山先生處得之。係德博士尉禮賢所藏。然頗失望。以無可供考證。志爲乾隆時知縣某所修。分門十二。卽墨固大邑。合不其武功、臬虞、三縣而爲一。今之舊城遺址。尙有存者。人物則以戰國時之田單爲最著。在漢則有三王。卽王吉、子駿、孫崇。鄭康成亦曾讀書不其山下。不其令童恢。尤歷史上有名之循吏。山川島嶼。亦羅列多名。僅曰去邑境若干里而已。未能縷細確指其地。蓋卽墨以東。山阜重疊。若大若小。不止數百。其大者如大勞、小勞、不其等。田橫、福島、陰島等。其他之無得而稱者固多也。

以租界面積論。其已開闢者。約得十之二三耳。而工程之鉅。德人魄力之可驚。皆不能使人無懼。其初以地濱海。隅高下起伏。直同石田。不僅草木不繁。亦且童童無土。據土人言。未讓德人以前。一片荒莽。絕少人煙。止南端與青島相對之岸。有海神廟。其左右略有居戶。既歸德人。此十五年中。乃大事經營。辛亥以後。寓公依以爲桃源。驟增數千戶。市面爲之大旺。而地價亦因之大昂。尤妙者。德人獲利有迴。出意料之。

外此貧瘠之區。土人視之本不甚珍重。且半多無主之荒山。德之市政廳成立納稅。既昂土人求脫。惟恐不逮。於是市政廳廣爲購買。每密達見方僅二三角。有一角零者。土人則已歡喜。無量其無主者。則攘爲己有。至山巔高阜。如所謂毛奇。俾斯麥克。伊爾氣斯等山。隨意建築。無人過問。傷哉中國之領土。市政廳既大半收爲己有。除公共場所外。餘則按區逐漸開放。最後每方密達已至三四元。且有增無減。其分區可得而言者。德人建設街市亦殊費苦心。光緒二十八年。既將附近六七村落全部收買。概分爲三區經營。建築不遺餘力。第一區爲舊青島村。純建西式房屋。各官署銀行商會。在焉。第二區爲舊大抱島村。建半西式街市。華商舊集。諸華洋交易。多行於此。第三區爲碼頭區。亦即小抱島也。在市之北。與大港相接。運輸便利。爲青島重要地點。距市少遠。至建有礮臺之臺。東臺西兩鎮。則華人之村落。而苦力之集。聚於此者爲多。

旅島數月。從未聞有火警。不但房舍建築堅固。卽謂之多街而少屋。亦可前後街相距僅數武。中間所隔者。自一家至四五家而止。無所謂長巷大衢。如滬上之幾樓幾底。鱗次櫛比也。火不警而自警。有自然之趨勢。亦其地勢使然。蓋須隨山高下。施以建築。沿海之街道必低下。漸次漸高。相去往往數丈。以至十丈外。其最高處必爲昔日一山之主峯。尙可得其髣髴。越一峯又漸次低降。全埠層累而上。約等螺旋。有似香港而較平易。一則純爲孤懸之島。一則尙連陸地也。平原間亦有之。實不多。當局爲防街市雜亂。計發領地章程時。並頒布建築條例。凡歐人造屋。須留空地四成。半華人二成。半又以一定之資本。於一定期間。使必動工。否則地皮納稅逐年增加。重其擔負。或則貸與一公司。使任造屋事。此皆從其促速建築。整

齊街市也。房租官定。復以命令使之修理。街市設備可謂極佳。水道公園交通機關俱已完備。氣候適宜。冬日不冰。爲中國冠。故其發展之速亦得以年甚一年。

道路則如上海之例。一等路廣百二十尺。二等九十尺。中央爲車馬路。用馬加達穆式構造法。兩旁蔭路數以碎砂。而不用塞門德土以彌平之。其砂堅硬。頗傷履。然全埠外觀之整潔。內地各都市無與之比。總督府位於市街東端小山上。其後則有卑斯麥、毛奇、帝多利希等礮臺。島上尤重要之部分爲大港。可謂經營之幹。卽此所費已過六千萬矣。港內水面之面積爲二十五萬平方米。達港口廣三百米。達於此間又分爲第一第二兩碼頭。相距一百七十米。達第一碼頭距港口最近。概供商船之用。第二碼頭全爲海軍專用。第一碼頭長七百二十米。達廣百二十米。達第二長二百八十米。達廣三十米。達六千噸之船。同時可泊十二隻。上下貨七萬二千噸。長堤之右則爲造船廠。設備亦佳。其前橫一浮塢。長百二十五米。達廣三十米。達。其容搬力有一萬六千噸云。

越四日。樸公乃從勞山歸。歡然道故。樂不可喻。居停處適以事阻。遲十許日。乃能開課。余有閒暇。益加搜求。至青島一切章程及其規畫。有青島全書可購。余久未置。忽促東歸時。全市皆閉。無從問津矣。此亦參攷中之缺點也。及任事後。每日八時半。膠濟車第一次開行。余卽出門。第二次十二時五分。余卽返寓。汽笛鳴。鳴正余匆忙於綠樹濃陰之下。如是爲恆。日不或爽。午後無事。則於南窗之下。靜坐讀書。樸公遂於內典堅毅教篤人也。曾環遊歐美。二次於各國政治多所究心。鑒於時局。遂隱於私家教授。以自晦焉。囑余先從事淨土宗。謂身心性命之指。參究天人之故。無逾於是。因求得淨土書數十種。此則余午後唯



## 一之功課

每日六時晚餐。餐後樸公必於窗下呼余爲海濱之遊。島既三面環海。一面連陸。形又如舌。惟青島區之海面爲最澄清。以無船隻停泊。上下貨物之雜沓也。沿堤築有石岸。約三里許。其對面海中羣山如屏。煙雲出沒。變化無窮。且有埠伸出海中。一百數十丈。寬四丈。有零呼吸。海天空氣實無逾於此。是埠前半純爲石築。李文忠經營海軍之根據地也。舊跡之留存者。惟此而已。今亦爲德人有後半之六七十丈。則爲德人以木料接築者。上多露椅。以備遊人憩息。五六時後。中外人士往來絡繹。余與樸公亦視此爲至友。非甚雨。狂風靡夕不至。至則必俟夕陽西下。明月東升而後歸。其所見者。則波濤壯闊。帆船點點。遠海之中。時見汽船隱現。輕煙一縷。橫亘天際。按自膠澳割讓後。中國兵輪僅到此一次。且遵其約束。停留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唯一之主權。僅德艦耳。其停泊澳內兵艦隻數之多少。時亦不定。每晚必見有照海燈光閃爍。空際埠之左右。尙有小艇若干。形似輪船上之吊船。有檣可張。帆操舟者。概土人專載客人往小島閒遊。及對面羣山上之工作者。蓋對山尙多製造磚瓦之廠。此外外國兵輪之兵士及不能泊岸之沙艇。皆乘此等小舟往來取價甚廉。每次至多一角。操舟者頗具膽力。能於大風駭浪中行。所無事。半帆受風斜貼水面。吾人不能無懼心也。無事時。則拋錨於淺灘石上。飽受風日。故其面色皆黝黑。

何以言其工程之鉅。全埠皆山。童叟無土。前已言之矣。取土尙在數十里外。每一船須十番左右。島上所謂土者。直砂礫耳。且含有鹽質。不能培植花木。一困難也。開築地道溝渠。困難尤甚。步履之下。既爲崢嶸。層巖猛力鑿之。亦止能去一拳之大。可知全埠坳溝其工程爲不可量。更有鏟削二三丈之山坡。而通街

道者如俾士麥克街及上海街之後方諸處概多如是此必用炸藥之力而後可故往往聽有猛烈爆發屋宇爲震皆德人闢山開道爲之也建造家屋其門以內之地溝皆自爲之門外則屬之工部局以達於總管然所費往往至數百元殊不可解因是而自來水亦頗可貴小抱島不能逐戶而有水管也則用公共之水道每日開二次（上午十二時下午六時）二提須十文有人按時來專司其事而收費焉

吾則有一可笑之事浴室之客盆須大洋三角固已昂矣然價雖昂以爲澡身之水似可任意取換矣乃竟不然余既潑去第一次之穢水將開機換第二次堂官佛然曰不可且告以水價之如何昂貴余曰尙未淨奈何渠又給以少許味湯盤之銘殊覺新而未新也然青島區之住宅概有自來水之廁所誠清潔可法所費雖昂並不之惜造一所需費亦數百番云

日耳曼人誠樸強建之風於此中亦可見之歐人食量本以德人爲最麪包牛肉大噉一頓而已噉後略事運動則又操作不似英美人之精細彼中商人既多播家於島宅內必有隙地而此隙地又必有繁盛之種植蔬菜花卉異常茂密早晚經過其間必見其婦人司灌溉之役或匍匐地面檢除害蟲余之右鄰卽一德人住宅日見德婦躑躅往來時而治理田園時而攜其子女遊戲時而入厨又兼庖人之役衣履亦極樸素幾於終日不閒再從籬落間以覘中人住宅非無隙地十九荒蕪不治其所藉爲點綴者概從花園市盆數事耳彼此自治程度瞭然可見卽德人與英法人例已猶之鄉村婦女之與城鎮奢儉固已大異宜其國力雄偉有所自也

房舍建築之堅固亦非他處所及由根基以達簷際多以石與磚參差爲之而以塞門德土黏合其間石

成長方形表面任其凹凸不平而整齊則一固無慮風霜剝蝕其內更以磚為裏地平線下多有暗室為僕役居或炊爨之所戰役既起寓公之留僕看宅者均藏身於此以防險無殊避彈之地道大抱島區概多市房平地之下則留室者不多又一街之中往往不數武房屋高低之相差有至一二丈蓋一則位於平地一則已在山上歷階數十乃達其室為恆有之事。

道路亦無一里平坦者隨在均有起伏之勢過小抱島之西其山坡竟半里有餘故人力車至苦通行為汽車馬車馬車多皮篷雙馬北方之騾車亦間見之然不多其次為橡輪車上坡之時如負重石多下而徒步越坡再乘亦人道主義也土人性質極剛直車價聽給而不樂於講論視路之遠近給得其當渠即欣然至少五分多則一二角以上少給之即忿然作色寧不受值而去。

(未完)



英國溫格內風景

百觀錄

## 石麟移月記 (續)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紆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 第十章

明日下午。白雷果至山谷中。面司闖諸時已四點鐘矣。司闖諸者天生奇癖。不欲面人。白雷至時。見一籬榻。去車稍遠。司闖諸坐而觀書。書爲德文。見白雷至。卽置之地上。司闖諸曰。汝來耶。吾以地偏。爾且莫至。今當語爾以新聞。卽呼其隸人曰。斐得。斐得。立取輕便小几。配以小籬榻。其上陳水果及糲糲。彼此坐談。司闖諸謂斐得曰。汝入城購食物。薄暮卽歸。斐得既去。白雷少進食物後。司闖諸曰。吾已探得罅隙。白雷驚曰。何物耶。司闖諸四顧無人。始曰。吾細味爾之所言。此卡得者。決非前此之卡得。白雷驚跳而起曰。乃二人耶。司闖諸引手令坐曰。此事吾決之。至確。吾今日往卡得家探問一叙。故情。白雷證目視。司闖諸曰。汝謂不是。是中詎別有故。司闖諸曰。此人尙不知吾已識破其僞。白雷吁氣曰。奇哉。司闖諸曰。彼尙以爲吾視爲眞。晤面時。竟與卡得相反。然吾甚深。闖不令其知我爲偵探家。白雷曰。汝言有把握乎。司闖諸曰。有。出話時。毅然承諾。無復疑慮。白雷異之。忽爾憶得一事。問曰。爾言卡得僞也。然則眞卡得安往。司闖諸肅然對曰。此事非細。吾正欲覓其根株。然司闖諸言雖如此。而氣概中亦似示其非難者。蓋其人聰明透徹。聲入心通。白雷曰。君欲偵探其事。吾意亦欲助君成功。夫以君之識力。得我未必卽爲君梗。君但自行其智計。吾決不爲君累。苟可效力。靡不盡死。司闖諸曰。助我良佳。然君意安屬。頗有所知足見。告否。天下

事二人謀之勝似獨力多矣。吾觀卡得之爲人，決非羶殍之比。必思周慮，密不肯授人以罅隙。前事一洩，則爾我均有性命之虞，不可不慎。白雷點首曰：彼果知吾二人有探偵之心，則非死我二人不可。司闔諸曰：爲今日計，卽得隱微，亦勿令彼人知之。汝意云何？且以是晚所見者告我。凡經爾目觸，雖縷縷必述。白雷曰：吾凡兩至其園，司闔諸聽之，或未領解者，則令白雷更述之。坐而無言，久乃發聲曰：如爾言，卡得與利蓮固有愛情矣。白雷曰：彼舍其久隱之居大半，爲利蓮出也。司闔諸曰：二人既有愛情，卡得之情果屬真邪？白雷曰：利蓮美甚，卡得之求不能不本真意。司闔諸驚曰：此人果真心愛利蓮者，則利蓮交蹇運矣。試告我利蓮之意。云何？白雷聳肩曰：吾頗以爲疑，但覺利蓮終日避匿其人。司闔諸曰：避匿何爲？白雷曰：卡得本有奇癖，利蓮烏能不畏。司闔諸曰：卡得富貴，求婚於將軍之女，匪不諧者。況其人既有奇癖，則必堅持不懈。吾思利蓮當以術峻卻之，果其父母屬意卡得，則利蓮尙宜與其父母撐拒。白雷曰：然，吾英爲人之父母，擇婿不以才德，但憑勢力，此積習使然。司闔諸曰：爾言良確，語次起立，去其菸卷，言曰：今我二人所爲，意頗近俠，然當密圖，不宜宣洩。第一節當易服，爾爲我介紹見將軍，爲下手地。

### 第十一章

二人遂同至格藍渚將軍齋。第白雷意，或且遇見卡得，入乃果然。二人既至，白雷爲司闔諸介紹見將軍，並見卡得。白雷細觀卡得，似不慄，已卽釋然如故。於是坐而傾談，卡得之容和平如往日。初無惶怖之狀。卽利蓮亦坐聽諸人言論，初無倦怠厭惡之色。白雷在座時，竊觀卡得，而卡得皆本天真發語。白雷頗心疑，司闔諸所言之非實。茶後散步將軍花園之中，卡得亦與司闔諸細談，謙謹無極。司闔諸忽語及在



學堂同學時之舊事。司闔諸曰：君曾否憶及在瑟摩爾花園中嬉戲事乎？卡得笑曰：已往之事，吾幾忘之。司闔諸曰：然長大之腦力固日見退也。吾昔在瑟摩爾花園中事，固不盡省記。然君責備瑟摩爾之言，亦略憶之乎？司闔諸之言，本欲勾引卡得，且使之不能不答者，而白雷頗省省爲卡得憂惶，患其不能出口。卡得忽下其煙卷，正色言曰：司闔諸，吾累困苦，幾於前此陳迹，欲一鏟除之，不令故人再提舊事，亂我心曲。司闔諸曰：吾太鹵莽，不應更述前事。觸君悲懷，於是司闔諸遂與白雷同行。司闔諸問白雷曰：吾提前事，彼不吾答，此何意也？白雷曰：其人吐屬至聰明。司闔諸曰：斯人必非真果。真者，吾決不名爲有眼之人。語後復聚，將軍謂卡得曰：君言親屬有不幸事，邇來得消息否？卡得搖首曰：無之。吾已稟報警廳，果有所聞，必得其尸。雖然，吾恐其尸不能終覓矣。司闔諸聞言，驚曰：尊兄弟有何變故？卡得曰：吾有族弟名曰雷支，或且澡身水中，被淹而死。前日固浴於新水門也。可哀極矣。雖然，此人儻蕩不檢，吾亦不恆見其人。卽予之資，亦立盡。前一二日，吾授以滙票，取金於銀行，少市衣服。後此在海邊，覓得其衣，乃不見其人。因是以觀，必爲狂潮疾卷而去。司闔諸曰：或不必卽死水中。卡得曰：確死於水。其人雖不肖，亦自可惜。咎在吾予以滙票，轉速其死。白雷曰：足下何必引咎，生死正自有數。司闔諸曰：君言令弟無檢，今死乃尙未得其尸耶？卡得曰：事逾數日，恐不可覓。將軍本不疑是事，仍慰卡得不已，言不得尸卽已，亦足令人慘然。卡得曰：吾亦無可如何。司闔諸曰：以吾思之，亦復無望。語已且散。將軍及夫人同聲謂司闔諸曰：蒙先生見枉，後此願常惠臨。慰我岑寂。司闔諸曰：吾明日自城中歸，必至奉訪。白雷曰：爾將至倫敦耶？司闔諸曰：此去不惟倫敦爲路尙遠。白雷曰：汝觀利蓮美否？司闔諸曰：今日乍見，卽知卡得之用心。利蓮果有所畏。

時歛避其人。白雷曰：此亦危事。天下安能以麗人偶此兇回之賊。今當以術陽阻其婚姻。司闔諸聳肩不答。白雷曰：吾輩真無術以禦之耶。司闔諸曰：今但懷疑至真正之證據初不了。白雷爲人本勁直無猜。司闔諸則含意不伸。其中乃大有把握。白雷初不知。以爲司闔諸果不能爲力。因拊其背言曰：汝果不能採取此疑案耶。司闔諸曰：可疑處至多。吾二人當同心協力。解此疑團。白雷見司闔諸辭氣尙決。則大喜曰：吾願佐君成之。司闔諸微哂。白雷之懸。卽曰：此事宜以細意研窮。不能匆遽而得實。白雷曰：質實言之。吾與將軍爲老友。果有所疑。吾決不能袖手。脫利蓮失身醜類。異日事覺。將軍家聲替矣。司闔諸曰：吾欲窮其事。非得確證不可也。白雷曰：得實正自非易。司闔諸曰：無畏其難。吾願爲之。卽云：吾誤亦可。然以吾度之。決非誤。卡得之形迹。至可疑也。白雷曰：以絕佳之闔秀爲二親。無識不審。薰齋嬪諸荒儉。寧非可惜之事。卽使有疑。而將軍夫婦之聰明。亦決難辨。司闔諸曰：然將軍卽有所疑。旋卽置之。將軍年老。又爲陸軍中人。觀人只觀大略。安能於細微中求之。吾既用是心。幸勿遽語。將軍白雷曰：從何著手。司闔諸曰：先至新水門一觀。探取消息。

## 第十二章

明日。司闔諸果及白雷。同趁火車。至新水門。車中且談且自凝思。司闔諸忽曰：前十年。在法國。曾遇一事。吾今略述以告君。有少年人。家貧至富。竟爲人誘致而去。更有一人。仗詐術爲生。見被拐之少年。風貌乃與己同。於是此詐術之人。矯裝爲被拐之少年。此少年則已定聘。詐術人欲進襲其產。並圖其妻。白雷曰：後此如何。司闔諸方吸煙。徐曰：偵探家行爲。必於小事中探其罅隙。此詐術人居一人家。適與我同居。此

詐術人幸能無事者。以被拐之少年。人恆不與相識。亦無從深得其底蘊。所以能知其僞者。則於球場中。知之。被拐之少年。人人皆知其技之劣。此詐術人。技高而僞劣。吾一矚。即晤其詐。已而發覺矣。凡人技良者。必不能掩。詐術人。則自語。爲倖。中吾靜觀。其技。蓋良於球者。非倖中也。白雷曰。此至微細之事。察之殊難。司闖諸曰。自此以來。吾頗悟偵事之非難。但得其隙。無堅不破。後此百費吾力。始覺其奸。白雷曰。茲事不經官府乎。答曰。被拐者。過歸。釋之。遠引。不窮其獄。今日所偵之事。固有疑竇可求。然非審慎求之。亦不爲功。時火車已到。先取前數日之報紙讀之。問雷支死狀。然報中所言。一如卡得之言。報言雷支浴於海。瀕潮。至不及避。捲入波心而去。然司闖諸固慧黠。雖不得其隙。於報中。而心中甚決。雷支萬非水死。特無實證。可制卡得之死命。因謂白雷曰。今先往問巡警。萬不宜自露其真。但自承爲倫敦報館之訪事員。法宜攜日記本以往。部署竟。即往面巡警。警長頗加禮。二人詢問雷支死狀。警長報言。無有。亦云。曾以人四出偵之。均無確耗之足言。大抵雷支之至在禮拜二。即九月之三號。居采奴客棧。來之第二日。出時。謂逆旅主人。當以夜歸就飯。請預爲備之。及七點半後。渺然不歸。是夕有人來言。海上見遺衣。汗衫。上有雷支之名。則此衣即雷支之衣。故知死者。即爲雷支。所知者如此而已。至於其人爲生爲死。均未之決。司闖諸曰。此事至怪。警長則以爲無奇。謂澡海而被潮死者。恆事也。司闖諸曰。九月三日。潮來。非巨潮。小則力微。即便捲尸。亦斷不能入海。警長曰。先生言然。惟落潮時。實足捲尸而去。司闖諸曰。警長偵探時。或不知潮之大小。或別無他人。警長曰。有之。但一少年。同一情人。經此而過。在四點半時。舍此外。更無所見。司闖諸曰。雷支之形態。獨無人見乎。警長曰。並此尙無。且於遺衣之所。亦無蹤跡之留。然此二人行時。在四點半。

則雷支之浴。決不在五點以前。必爲五點以後。吾得衣時八點矣。司闔諸曰。五點八點之間。潮生耶。落耶。警長曰。吾不省記。已而檢日記。本曰。五點潮落。五點半後潮生。司闔諸曰。此語殊有價值。警長曰。吾言或不謬。司闔諸曰。雷支未死之先。或無人來述其狀態。警長似訝。卽曰。聽君之言。尙疑其人生存邪。司闔諸曰。卑人不敢謂其實。然遽謂其人爲死。亦尙不至。是警長曰。君言殊有見地。唯吾四嚮詢問。居人船人均言無見。或且其人未死。但留其衣。然竟不獲。朕兆且已告。白四張亦無來告之人。今如君言。疑其人爲未死。則吾殊悵悵。恨恨不能確證。其人之爲未死。司闔諸曰。警長不爲無見。警長曰。吾聞此死雷支爲生。卡得之兄弟。卡得居住白威魯花園。去威司荷德未遠。吾已貽書與卡得矣。警長語時。頗自矜其留意於死者。司闔諸亟稱其能。警長曰。吾書一至。卡得亦報書。請叙其故。後此得尸與否。務卽見示。司闔諸曰。請以來書見示。警長曰。倉猝中不復記。當閱吾日記之本。司闔諸曰。果不累君者。頗願一見。警長曰。此焉爲累。勿勿入檢日記。司闔諸曰。此書無關緊要。然視其筆迹。亦不爲無助。已而警長出書示司闔諸。司闔諸細閱後。還之警長曰。謝君見貺。吾擾君至矣。凡先生所見所聞。亦盡此矣。警長曰。尙有一言。彼雷支之債主。恆來見索。大抵雷支負責重。不能還。因圖死耳。司闔諸大悟曰。負債既重。安能不僞死以圖脫。警長曰。此說或然。吾意則決以爲淹死海中。司闔諸見警長言決。遂殷勤致謝而出。是夕亦居采奴逆旅中。司闔諸至時。細詢逆旅主人。以雷支之面目。人人咸不之憶。方雷支來時。人人在百忙之中。遂無一人能憶及之。司闔諸言雷支已死。卽有人言曰。此人大率三十以上。四十以下。身雖中材。而面目甚清雋。鬚作黃色。加眼鏡。司闔諸謂白雷曰。彼所述之面目。軀幹與吾意有合者。亦有左者。彼言乃與卡得同其形態。唯彼匆匆。

中所見或未確鑿。且今之卡得既無髻鬢。且無眼鏡。然髻鬢眼鏡亦可有可無也。

第十三章

二人自新水門歸。復至格藍渚。第一晤面之人。卽爲他博。司闖諸之爲人。雖寡言。然近俠。好與人事。一見他博。卽心悅其人。三人遂同行。至司闖諸停車之所。且行且語。他博卽述利蓮與卡得事。他博快言曰。吾之機倪。日見其窒。彼卡得爵與財均豐。吾實無術足以抵之。彼設萬種機謀。屏吾於門外。卽將軍夫婦亦私重其人。司闖諸曰。吾觀足下。頗見重於利蓮。將軍夫婦固不直君。而利蓮之心。匪石莫轉也。他博曰。今日尙爾。異日正不可知。彼父母已識其人。吾事胡能不敗。然吾之爲人。非自私者。果利蓮眞愛卡得者。吾常引避。唯利蓮尙屬意。鄙人吾又何忍遽舍而去。司闖諸曰。此人。大爲君二人之梗。卡得邇日如何。求婚之心。頗殷切否。他博曰。彼連日均在格藍渚。大致將成功矣。司闖諸曰。利蓮允之乎。他博曰。未也。卽有抗抵之力。爲功亦微。司闖諸曰。吾料卡得決無成功。汝勿自頽廢。此語本足以鼓勵他博。司闖諸既送他博後。卽曰。吾事宜速了。不爾。彼二人且成禮。寧非陷彼利蓮邪。夫以利蓮慧而多情。烏能力拒卡得之請。矧其二親日夕勸勉。利蓮終屬女子之身。荏而無力。吾不速拯。爲禍深矣。白雷曰。果卡得僞者。則利蓮身嫁其人。爲勢滋險。司闖諸曰。此人決僞。吾萬不能使利蓮陷彼術中。司闖諸曰。卡得固僞。眞者安往。司闖諸曰。果卡得僞。則眞卡得決無幸。今非拔出利蓮不可。吾思必先至威司荷德用膳。至時先訪一人。爲老蒼頭。資死耗。報卡得者。白雷曰。吾潛訪其人。苟爲卡得所知。將如何。司闖諸曰。勿怯。此時卡得決未留意。彼方自據爲眞卡得矣。吾但勿爲所知。且送信之人。何可不問。吾望爾極力而前。勿皇皇而左顧。白雷曰。



吾亦何怯之有。但能爲力。匪所不進。於是二人同居逆旅。飯後。又同至醫院訪院長。詢老蒼頭病狀。院長曰。拉巴得頗自車中。至院已沈迷弗醒。問之初無一答。司闔諸知無可詢。亦快快出。復至警廳問警長。蓋拉巴得死時。警長實爲實信寄卡得。警長名彼得威魯。司闔諸欲就彼得口中探取消息。彼得曰。拉巴得病時。吾將其車馬送至佳白威魯。告其主人卡得。吾平時則常見拉巴得於禮拜二及禮拜五兩日。必以車至鎮購物事。晷刻不差一黍。是日病時。車上蔬肉無數。吾送至其家。付之卡得先生。司闔諸曰。卡得受物時。在大門內耶。彼得曰。卡得親受此物。彼家無人。筦事者拉巴得一人而已。司闔諸曰。卡得獨居之。故令人疑駭。彼得曰。然。吾聞其人高隱。一切男婦老少。均不得面其人。使令者但有一拉巴得。然吾是夕幸見其人。餘人無一見者。且吾賣物時。按鈴可十分鐘之久。始微聞屋中有履聲。司闔諸曰。卡得親自啓關矣。彼得曰。非也。彼在樓窗上下間。吾告以拉巴得病狀。彼始曰。吾下啓關。司闔諸曰。行狀太詭。彼得曰。彼據窗下。問其聲甚惡。乃啓關。時判若兩人。音吐溫馴。爲禮甚。至。司闔諸曰。然則兩人之聲耶。彼得曰。聲似不同。樓上之聲。猛而肅。似挾罵。響下樓。啓關時。則和藹可親。不問車馬。但問蒼頭病狀。司闔諸曰。先生彼時曾疑其爲兩人否。彼得沈吟久之曰。吾胡敢定。但以聲辨之。似屬二人。復曰。卽屬聲異。安知不前倨而後恭。吾何敢妄加臆斷。司闔諸曰。請君見告。語君之人。態度奚若。彼得曰。暹時天黑。彼且冠寬簷之冠。半翳其面。殊不了了。但其人高而不髻。狀頗修偉。司闔諸曰。此狀吾亦知之。彼得曰。吾告蒼頭事。卡得至謙溫。受吾車馬。又問蒼頭胡以顛自車上。匆匆數語而罷。司闔諸雖聞彼得言。仍不得解。已而復知拉巴得死時。以電與卡得。卡得回電。以明日來。齋晨卡得果至。讀吾書者。當知來者。必爲近來之卡得矣。拉巴得

既。殮。遂。以。棺。歸。又。明。日。瘞。之。教。堂。之。內。已。而。又。聞。拉。巴。得。既。死。則。雇。一。女。傭。迨。夜。自。歸。園。中。仍。卡。得。一。人。司。闖。諸。謂。白。雷。曰。吾。愈。偵。愈。生。吾。疑。以。大。勢。言。他。博。之。婚。約。必。得。諧。矣。

#### 第十四章

此時司闖諸偵探微有朕兆。以爲他博之幸福已在彼箇中。時訛言四出。謂卡得已與利蓮定婚矣。一日他博來訪司闖諸。狀貌懊喪。言曰。卡得之與利蓮固未卽諧。然爲時近矣。利蓮終竟無力足抵。司闖諸曰。幸勿自餒。君之諧否。與我胡涉。第爲事非平。吾終不能容忍於心。以吾私決。卡得決不能坐據。美人利蓮者。必歸汝。有他博固以爲弗濟。而司闖諸語氣甚堅。然又不道其所以然。他博蓄疑而去。司闖諸則往訪利蓮。邀之野行。利蓮許諾。二人且行且語。無意中語及婚姻。利蓮意本屬心他博。見司闖諸爲他博關懷。立時引爲心腹。司闖諸見利蓮仍屬意他博。不以勢利易操。又風貌嫣然。於是心重其人。愈爲之地。利蓮愴然。謂司闖諸曰。此事咄咄逼人。吾殊不能爲計。先生固愛他博。他博亦告我。君弗悅卡得也。司闖諸曰。然吾甚惡卡得。想女士亦必不悅其人。利蓮切齒曰。吾決不之愛。司闖諸曰。既云不愛。胡能爲。偶利蓮聞言。引目視司闖諸曰。吾固弗愛。能與抗耶。汝尙弗知句。司闖諸曰。知之。吾請爲女士宣力。用酬女士志願。利蓮曰。先生果能助予耶。司闖諸曰。今茲尙不能定。然爲力尙及。利蓮曰。君果知卡得品格。且知其隱隱乎。司闖諸曰。固知其私。然又未有柄。握足制其死命。利蓮大驚曰。既知其惡。趣告吾親。庶不至落彼彘手之手。且吾親禮重其人。已極。但見其美。不聞其醜。先生須知。吾第一次猝面其人。不惟鄙薄。且生懼懼。司闖諸曰。女士是夕。不嘗獨造其私室乎。女曰。吾至今猶悔不應孟浪。失檢。故自貽其戚。司闖諸曰。此大不

幸事。且堂上心醉其富。故百計促成此局。利蓮白誠然。茲事大可憂。吾二親長日悉其心力。趣我署諾。司闔諸曰。卽卡得之求婚。意亦誠切。女曰。彼求婚可三次。吾將持何語與之抗拒。司闔諸曰。下此惟有嫁之一法。女曰。嫁之甚易。恆心滋難。果屬身其人。則終身無展眉之日。他博已矣。吾在二親之前。至不敢微露其名。司闔諸曰。他博屏迹。則卡得愈稱心矣。女曰。吾此時生氣全墜。家居如囚。語時甚悲。吾曾與吾母抗辯。爲力已窮。但默俟卡得。冒爲吾夫而已。嗟夫。先生果能助我。否。或示我以卡得劣迹。亦足爲我藉口之資。司闔諸曰。今茲尙未了。所知者。俱在模糊。想象之間。但勸女士極力撐拒。容吾徐徐圖之。女曰。君乃未知吾難果不見助者。吾但有自由之一法。決不身事匪人。司闔諸聞言。注視久之。曰。女士且極力自持。勿遽思遁。必待吾力盡。能索則聽。女士行之。女曰。君不言。有可疑之處。耶。苟得與聞其隙。則吾心或得冀望。而司闔諸沈吟久久。乃言曰。吾疑卡得不爲無因。吾思卡得之爲人。句語尙未竟。卽聞有人呼利蓮聲。二人迴首一視。則夫人及卡得同出。夫人及卡得見利蓮與人作密語。心滋不悅。卡得見利蓮卽曰。寶貝。乃在此耶。復與司闔諸爲禮。曰。先生無恙。卡得之爲人。靈登已極。一見卽知。司闔諸爲梗。然尙不動聲色。仍示恭謹。語後卽至利蓮之側。與之引手。夫人則與司闔諸少語。移時而散。而司闔諸欲舉疑似之意。示利蓮。終始未嘗傾吐也。於是又逾一禮拜。此一禮拜中。司闔諸極力探索。終無朕兆。司闔諸之爲人。精於偵探。緹幽入微。匪不了了。至此頗形窮蹙。一日白雷赴倫敦。歸時。晤司闔諸。司闔諸曰。茲事大難。吾疑卡得至確。惟不知所以制其死命者。且爲時已促。不能久延。試思利蓮長坐愁城。非趣脫之。則此女將不救。此亦卡得之奸謀。肺附將軍用爲自全之計。白雷曰。此賊兇狡極矣。以人情言。將軍夫婦宜助其女。奈何。

轉助。卡得司闖諸曰：禮拜之日，吾在教堂見利蓮神色灰敗，狀至可憐。彼二親贖贖，乃坐陷其女。至於後此收局，惟上帝知之。吾輩何知？當二人商酌之一日，利蓮已與他博密約私奔。法固非善，然女心寧爲其不善者，萬不能嫁其所不愛二人密議，但有此法，足以自全。然家衆頗嚴防，女與他博晤面，竊乘機緣，匆勿定策。而卡得求婚之心，亦日趨一日。此時他博所恃者，但有司闖諸，而司闖諸又無實際，足以破卡得之婚約。故立時遂定私奔之策。他博有姊在倫敦中，二人擬赴其姊氏家結婚。商定後，利蓮潛出，與他博晤。同車至威司荷德，趁火車行，計到時，適當快車發軔之晷刻。二人既至，因車鈴適發，見卡得立於月台之上。二人懊喪，知所謀敗矣。卡得遂挾利蓮同歸。行次，卡得大悅，自車站抵家，僅四十分鐘。此四十分鐘中，女羞赧憤恨，至不能堪。卡得故與談心，僞爲不知其遁者，而女心則了了。益滋慚愧。知卡得必揭舉其私奔之醜事，及車垂至，卡得緩轡，始發利蓮之覆。卡得曰：爾今日行事，乃大愚語。時自矜其智，且云非我早料。及此，則爾之聲名掃地矣。且此事爾家莫知，獨吾知之。女聞言，知卡得之奸謀已深，故爲此奚落之言。卽曰：吾今亦不能以詞答爾。卡得曰：爾意似不愛我，竟儕我於匪人。女曰：汝自居何等者？我卽稱爾爲何等人。時車及大門，卡得曰：聽爾自便。今固薄我，後且中悔。自是以後，未逾三日，他博復歸海軍。於是村人咸知利蓮與卡得定婚約矣。

(未完)

國民  
戲曲 威廉退爾 (續)

馬君武

第二劇

第一幕

布景 阿廷好曾男爵之居宅

鈞特式室以甲冑飾之男爵爲一老人已八十  
五歲狀貌尊嚴持一杖飾以鹿角披裘苦尼及  
他六僕執杖戟環之

魯登士服騎裝至

魯登士 伯父予在此有何言

阿廷好曾 願稍待吾將依古昔家法以朝飲與

羣僕共之(舉杯飲以次及於羣僕)

予甚願親至林野督君等耕作如昔時予之執  
旗而戰者予今老矣日光不臨我又不能至  
山間覓日光終朝伏居一小室內予命至短耳  
今僅餘吾影會當僅餘吾名

苦尼 (以杯獻魯登士) 幼主謹以杯獻汝

(魯登士遲疑不肯接)

飲之此一杯所盛者即一心所盛

阿廷好曾 兒輩且去俟夕陽西下吾輩再從容

談田野間事也

(羣僕退餘阿廷好曾及魯登士)

阿廷好曾 予見汝戎裝束帶汝將往古村之新

壘乎

魯登士 然伯父予不能久留

阿廷好曾 (就坐) 乃如其匆卒乎汝年方

壯耳何吝惜其時間不稍以與汝伯父

魯登士 予思汝良不須我我實爲此宅之外客

阿廷好曾 (以眼視之良久) 然不幸乃如是

不幸汝乃自外於汝之家鄉五兒五兒(魯登

士之小名) 予不復識汝矣衣絲羅戴孔雀翎

雙肩披紫絨外套遇鄉人則傲視之曾不屑受



其教禮。

魯登士 予良願與彼等以禮貌。惟不願與彼等以權利。

阿廷好會 此邦苦澳皇久矣。暴主之淫威。吾僑所忍受者。此邦之良民。誰則不憤。惟汝不感此苦痛耳。汝離去此間之人民。靦顏事敵。幸此邦之災害。以博外皇之幸寵。彼實吸吾祖國之血者。

魯登士 此邦受虐乎。伯父。誰則使之。蔽人民之目。爲自己之利益。阻眞實之幸福。環此邦之諸國。皆順事澳大利。而獨不願。皇帝當管治此邦。非貴族也。

阿廷好會 予乃自汝口聞此言乎。

魯登士 汝促予言耳。請終之。伯父。於此間爲羣牧長。順事澳皇。否則雜於羣僕。靜待刑罰。二者惟人自擇。

阿廷好會 五兒。五兒是誘惑之言。既傾汝耳。毒

汝心矣。

魯登士 然。予實告汝。彼等時呼吾僑爲農夫貴族。予亦痛之。惟此間之生活。予實不能受。此山之外。實爲榮譽世界。戴甲執戰之士。輝映於一堂。間以軍樂。貴顯之少年。盡來集於哈伯司堡。旌旗之下。此間何所有。惟鷄羣及牛鈴聲耳。

阿廷好會 盲者。惑於虛榮。乃至鄙夷。其生長之鄉。汝以何顏對祖宗。古昔之純潔禮俗乎。汝當以熱淚。覓汝祖宗之山林。此英雄之歌。調汝所鄙棄者。汝雖在異鄉。亦當含悲而戀慕之。祖國。是何等大事。異鄉。終非汝樂土耳。

皇帝之宮廷。非所以待汝。汝自此山谷所得之遺傳道德。終於彼非所宜。去矣。賣汝自由之魂。賣汝安樂之邦。以爲人僕。棄此自由鄉土之首領。而不爲。五兒。五兒。予終願汝留此。勿往古村。

祖國終不可棄。予無子。予名至此絕矣。此室內所懸之甲冑。當隨我歸墳墓。今一息尚存。必使予見汝入他人室。以予自由授諸上帝之遺產。歸澳大利乎。

魯登士 天下皆歸澳皇。吾儕何能反抗之。此邦之四圍皆屬彼。何能與之斷絕。市場屬彼。法廷屬彼。商道屬彼。乃至赴溝塔之驛馬亦彼屬地。吾儕四至皆爲彼土地之所包圍。吾儕能抗澳大利乎。上帝所不能助他國皇王之所不能救伯父。當此之時。有智慧者當戴一強主。彼之皇冠世世相承。絕不負忠義者。

阿廷好會 汝之智慧高於汝祖宗乎。汝祖宗流血破產。以爭此邦之自由。汝試適綠城。問其人民。澳大利之治法如何。彼將來數吾之牛羊。測量吾之阿耳卜。破壞吾之森林。阻斷吾之橋梁。封閉吾之門戶。歛吾之財。流吾之血。此真不可

當人終不以自由易奴隸耳。

魯登士 以牧人敵百戰之師。吾儕終無能爲。

阿廷好會 汝尙未識此牧人。予則識之。予曾率

此牧人戰。予親見其戰於法蘊池。此輩當不能

忍受之時。利害自見耳。汝當思汝爲何族。無以

眞珠易假石。汝當爲此自由民族之主。彼等乃

眞愛汝。至死不貳。其來歸祖國來歸。所生是爲

汝之眞榮寵。是爲汝力之盤生地。汝在異邦終

孤立耳。無根之樹。遇風潮則摧。吾與汝久未見

矣。願汝今日留此。只今日勿去古村。汝聞吾言

乎。以今日給汝伯父。

（欲與之握手）

魯登士 予已有約束。

阿廷好會 （釋手） 汝已有約束。良不幸。是戀

愛之約束耳。

（魯登士欲去） 是韋達姑娘之魔力牽汝向

皇耳。汝欲背祖國而媚婦人。竊願汝勿受欺。

魯登士 是已足矣。

(魯登士去)

阿廷好會 狂少年。其留此。彼遂已去乎。予不能留彼。不能救彼。射狼者棄其鄉。他人或從之。異邦之魔力。竟牽引年少者。越此山嶺而去。不幸哉。此時自異邦人來。此山谷之間。之舊禮俗。破壞盡矣。新者乃與強權偕來。後起之人。思想乃全異。予將何所為。與予偕生者。皆已歸墟。予之未來。乃在此地下。予於此世界。已無所用矣。

(下)

## 第二幕

布景 山林間之一草地。

山邊有梯。後有人自此下。後面為湖。新月初出。遠見雪峯。時當深夜。惟借月光。見雪峯及湖水。梅希他兒。包加登。雲克利。邁兒。碧赫。遮華。佛勒。

澳及他四人皆帶兵器。

梅希他兒 (尚在幕後) 山路皆為予開。是峯上

作十字形。予識之。予等已至。慮麗。(手燈籠至)

雲克利 是有聲。

遮華 尙無人至。

邁兒 吾輩下林人實最先至。尙無他人。

梅希他兒 夜已深乎。

包加登 醉里司堡之守夫方報二鼓。

(聞遠方有聲)

邁兒 是有聲。靜俟之。

碧赫 是瑞池林間教堂之鐘聲。渡湖而來也。

佛勒 空氣甚潔。故傳聲若是其遠。

梅希他兒 可燃柴以示後來者。

(二人下)

遮華 是為最美之月夜。湖水平鋪如鏡。

碧赫 渡者極易耳。

雲克利 視之。汝等無所見乎。  
邁兒 何物。夜間乃有虹現。

梅希他兒 是月光之所爲也。

佛勒 是最罕見。畢生未見此者良多耳。

遮華 是爲垂虹。居上者微淡。

包加登 彼處方有一小舟過。

梅希他兒 然是司徒法赫之舟也。

(司徒法赫近岸)

邁兒 彼須繞山而過。以避總督之戍卒。

(此時已有二人於中間燃火)

梅希他兒 是誰。

司徒法赫 (方在下) 此邦之友。

(同下接之司徒法赫、雷丁格、項司、苦格、坤孔納、

烏里希、外納、及他三人、自舟出、皆帶武器)

(同聲歡迎)

(其他尙在下面、梅希他兒及司徒法赫行前)

梅希他兒 司徒法赫君予已見彼。彼未見我耳。

予以手自蔽。報仇之念。殆不能禁。

司徒法赫 勿復言報仇。惟去惡耳。下林之人對

此大事云何。

梅希他兒 祖累倫之荒山。雪峯。無際。康健之小

羊。時或登之。予實越之。以適阿耳卜之低。牧原

牧人之自烏里及天使山來者。歸焉。予當渴時

飲自雪峯下流之石乳。倦則入瞭亭。自爲主客

以達於生人之所居。此山谷間。已皆苦虐。政。凡

予所叩所處。皆受歡待。彼暴徒。曾無能爲耳。阿

耳卜山相連處。野藿之所。生泉水之所。出風雲

之所環。其地自祖至孫。純守古俗。不受新風氣

之侵入。皆以手相受。其壁上掛已鏽之劍。目光

灼灼。富於勇氣。當予述君及佛司特名。皆願發

誓相從。以至於死。予沿戶受客禮。以至予鄉。皆

設牀備寢。見予盲父。既已無所有。托食他人耳。

司徒法赫 上帝。

梅希他兒 當是之時。予殊不哭。予之痛苦。非眼淚所可洩也。予抱予父於胸前。思予所當爲之事。乃復繞山路。凡人所未經者。自雪峯而下。所經之處。所見之人。皆憤虐政。予與彼說及。皆以口以心相擾矣。

司徒法赫 汝乃於短時間成此大事。

梅希他兒 婁司堡及雜能。吾邦人之所懼者。吾敵實居之。以虐吾民。予欲親見之。乃登雜能以窺其壘。

司徒法赫 汝乃敢至虎穴乎。

梅希他兒 予易服爲遊僧。親見總督坐於一几上。予殊能制予心。雖見予敵而未擊之。

司徒法赫 甚善。勇者必受福。

(此時餘人來與二者相近)

從汝來之友人。乞紹介。彼此開心相信托。

邁兒 三邦之人。誰則不知汝。予名邁兒。是爲吾

姊之子名雲克利。

司徒法赫 汝等之名。予亦莫不知。有名雲克利者。殺龍於外勒之澤。遂葬於是。

雲克利 司徒法赫君。是予祖也。

梅希他兒 (指二人言) 是天使山林間之人

也。自食其力。不似吾儕之賴遺產生活者。

司徒法赫 (就二人) 願以手授予。不賴田地

生活者。尤可贊耳。

坤孔納 是名雷下格。吾儕之老鄉人也。

邁兒 吾識彼。曾因田產與之興訟。雷下格君

儕在法庭爲敵。在此間爲友。(與之握手)

司徒法赫 善哉言乎。

雲克利 是爲烏里之角聲。彼等至矣。

(帶武器者攜燈籠自山下)

項司 是烏里之牧師。上帝之僕。亦來乎。不避深



夜。不辭遠路。以爲民牧。

包加登 彼得明從之來。佛司特亦來。惟未見退

爾耳。

(佛司特、牧師勒則明、彼得明、苦尼、威尼、苦地、及他五人至、共三十三人、就火而立)

佛司特 沈沈黑夜。所以蔽逃亡之罪犯者。吾儕

乃於此爲保障權利來集。黑夜亦如白日耳。

梅希他兒 良是。吾儕當自由快樂。如在白日。

勒則明 同盟諸君。請聽吾之所感於上帝者。吾

儕當代表全民族。爲古昔之平時會議。今乃在

此。是爲時所迫耳。人之欲保障權利者。上帝與

之。

司徒法赫 甚善。吾儕將依古法會議。今雖黑夜。

吾儕之權利。將放其光明。

梅希他兒 人數雖不備。此心卽全國民。

坤孔納 書冊不具。寫之於心可耳。

勒則明 請環坐。主席者以劍歸之。

彼得明 今臨此者爲三邦之人。誰則主席。

邁兒 是必須爲烏里或瑞池之人。予等下林人

不敢當。

梅希他兒 予等不敢當。予等難民。望友朋相助

耳。

司徒法赫 以劍歸烏里。其旌旗實已耀於羅馬

時代。

佛司特 瑞池之民族。極有名譽。當以劍歸之。

勒則明 予請解之。烏里爲帥。瑞池主謀。

佛司特 (以劍與司徒法赫) 請受之。

司徒法赫 予不敢。請以年最長者。受此榮譽。

苦格 烏里希年最長。

項司 瑞池人不敢受。

司徒法赫 予以爲雷丁格最宜。

佛司特 彼宜爲主。贊成者請舉手。

(皆舉右手)

雷丁格 (就中位) 此間無聖書。予就明星發

誓當永久擁護吾人之權利。

(二劍植立其間各團坐。瑞池居中。烏里居右下

林居左。雷丁格倚劍而立)

湖水所環。三邦之人來此會集。於明星之下。結

為聯邦。為是之故。

司徒法赫 (行至圓內) 今所結者。非新聯邦。

古昔已然。予等復新續之耳。同盟諸君。吾二邦

者。雖因湖山之隔。各自為治。然同為一血族。同

處一家鄉。

雲克利 歌謠所云。吾儕實自遠方來。遷於此。有

識其歷史者。願言之。以堅舊盟。

司徒法赫 請諦聽之。古昔牧人所云。有一大民

族。迫於凶歲。乃議去其鄉。於中夜用抽籤法。得

第十籤者。離去其鄉。既畢。男婦相率。含痛而出。

以劍自衛。經過日耳曼。以至此山林之高地。在

一曠野。今莫達河所流之處。竟不見人。河邊有

一小屋。有一人在焉。以待此羣。湖波怒起。不可

以渡。忽見一地。林木茂然。有泉可飲。彼等以為

是真家鄉矣。乃共留之。伐木建宅。是為瑞池。及

後人浮於地。乃越黑山而至白原。旁雲峯而聚

族居焉。是為司當市。又沿雷恩河而建古村。飲

水溯源。瑞池人之心理之血脉可識也。

(與左右者握手)

項司 然予等實同一心理。同一血脉。

(同聲)

予等實為一民族。當永久相聯合。

司徒法赫 他族之人。服從外力之壓制。順事戰

勝者。雖吾國之沙森人亦然。以奴僕之根性。傳

諸子孫。吾儕為古昔瑞士人之正系。每能保障

自由。不屈膝於王侯。而自擇其主。

勒則明 吾儕自由擇此土之保障者佛里得力  
皇之勅書亦明載之。

司徒法赫 雖極自由者亦不能無主。吾祖宗當  
開闢此地之時曾戴一皇帝。所以捍衛此土也。  
梅希他兒 此則奴僕之記號耳。

司徒法赫 吾先人環甲適威須倫以羅馬王冠  
加於彼首。而以古法律自治其鄉。皇帝惟從事  
於戰爭。其下一侯不居此邦。有爭訟則呼之來  
於青天之下。依法律判曲直。是何曾有奴僕之  
痕跡乎。有與予異意者言之。

項司 誠如君言。是邦從未受苛政。

司徒法赫 吾先人亦未嘗言服從皇帝。皇帝以  
此權讓諸教師。教師保持一最古之教書。得諸  
無人之曠野者。教書之言曰。「吾民所有者。不  
能讓諸皇帝。當吾民權利有妨害之時。可以此  
山邑與皇國分離。」是為吾先人之言。吾儕可

蒙羞以服事強權乎。吾民以手足之勞獲此邦。  
土。熊羆所居之古林。吾民闢之以奠民居。殺大  
澤之蛟龍。撥曠野之雲霧。鑿山通道。此土之屬  
吾民者。既數千年。今乃受外力之凌夷。甘受其  
鍛鍊。不加抵禦乎。

(大衆極感動)

暴主之威力。亦有界限。苛政至無可忍受之時。  
當禱諸上天。恢復吾民無限之權利耳。如明星  
之燦爛。不可毀滅。吾民古昔之地位。終來復耳。  
刀劍為最後之手段。吾儕持此。而前以捍衛吾  
儕之財產。以捍衛吾儕之妻兒。

(衆以劍擊地同聲言)

吾儕將以是捍衛吾儕之妻兒。

勒則明 (入圓內) 汝儕於未用此劍之前。或  
能以言語和平了結。今日威壓汝之暴主。或詔  
諛汝。當是之時。仍當事澳大利。

項司 牧師何所言。吾儕當仍事澳大利。

碧赫 勿聽其言。

雲克利 賣國賊。此邦之敵。

雷丁格 勿擾亂。

遮華 既受若是之辱。仍順事澳大利乎。

佛勒 吾儕之幸福。不許吾儕受此等威暴。

邁兒 若是者爲奴隸。

項司 誰復言順事澳大利者。對辱其爲瑞士人

之權利。予提議所當爲此會所定第一條國法。

梅希他兒 當如是。有言順事澳大利者。當剝奪

一切公權。無人與之來往。

(同舉右手言)

是當成爲法律。

雷丁格 (稍復復言) 是爲法律。

勒則明 汝等今自由矣。用平和方法所不能得

於澳大利者。賴此法律得之耳。

外納 請依會議秩序續議。

雷丁格 同盟諸君。吾儕已用過平和方法乎。吾

儕所受者。澳皇或不知。此或非其意。是亦爲吾

儕最後所當爲者。吾儕當未用兵之先。須以吾

儕所苦者達於其耳。武力雖用之正當。亦可畏

耳。人之所不助者。上帝乃助之。

司徒法赫 (顧坤孔納) 君當報告其事。

坤孔納 予曾爲控訴總督之故。至法池謁澳皇。

且求頒賜吾國古昔之自由教書。是爲新皇登

極所應行之故事。吾於彼處晤各處行人。自須

瓦屏或萊因來者。皆各得所欲。歡喜而歸。予爲

君等之使。澳皇之顧問與予相接。以空言相慰

藉。云澳皇無暇相見。彼良念君等。予戚然至一

室。見約翰侯爵泣於一隅。瓦特及退格非亦在

呼予言曰。汝曹當自助。終不能以公道待諸澳

皇。彼且奪其兄子之遺產。約翰侯已及歲。欲得

其母之所遺。而自治其土地人民。澳皇乃以一  
花環與之。曰。是以飾年幼者。

項司 汝等聞乎。權利公道。非所以待諸澳皇。汝  
曹當自助。

雷丁格 既無他法。請議吾儕達目的之所當盡  
佛司特 (行至圓內) 憤怨之壓逼。當脫離之。

先人所遺之權利。當保守之。澳皇仍為澳皇。與  
吾人無與。總督及其羣僕。當逐去之。其堅固之  
堡壘。當破壞之。

雷丁格 敵人手執武器。彼必不肯平和解決。當  
何如。

邁兒 言之易。行之難。此邦有二堅壘。婁司堡及  
雜能。非於三邦舉兵前破之不可。

司徒法赫 遲疑太久。知此事者衆。則易洩  
邁兒 此邦無內奸。

勒則明 激烈者亦易洩事。

佛司特 太遲則古村之戰壘亦築成。

雲克利 敵壘易破耳。雜森之人。每以物餽總督。

攜至其所居。予等以十人或十二人。用此法至

敵壘。暗攜武器。後至之衆。潛伏林間。俟先至者

奪門。吹角為號。以招伏兵。則敵壘歸我矣。

梅希他兒 予願取婁司堡。予識此堡內一女僕。

可利用之。乘夜沿梯上。後者繼之。

雷丁格 衆贊成否。

(多數舉手)

司徒法赫 (數之) 贊成者二十人。多數。

佛司特 當敵壘已破之日。於山頂熾火。城內鳴

鐘。兵既起。彼總督惟逃去耳。

司徒法赫 格思勒擁重兵。非流血不肯去。此甚

可畏。

包加登 予將當之。予之生命。實退爾所界。今為

祖國而死。名譽既全。良心亦安。



雷丁格 時至智生稍律可也吾儕於夜間在此

會議今已近天曉矣吾儕當趁日光未出時先

散

佛司特 不須忙夜間方長耳

（朝暾初放衆脫帽觀之）

勒則明 吾儕先市內人民於此先見朝日可對

此發誓以結新盟「吾儕兄弟當結為一民族

永久不散」

（衆同聲舉二指誦之）

「吾儕當自由如吾先人寧死勿為奴隸」

（衆復同聲舉二指誦之）

「吾儕信賴最高之上帝不畏人間權勢」

（衆誓畢彼此相抱）

司徒法赫 今當各散為牧人者各牧其牛暗結

友朋以待時至俟暴主惡貫滿盈一朝償之各

制私憤勿為單獨之行動公衆之幸福已被奪

不能自顧私事矣

（衆分三路分散雪山上現紅日）

（未完）



## 文苑

## 文一首

跋周印昆所藏左文襄書牘

梁啓超

左文襄公書牘三冊。皆公上其外姑周太君及致其妻弟汝充汝光兩先生者也。公歿後三十餘年。汝光先生之孫印昆始搜綴裝池之。自寶襲焉。且以遺子孫。啟超謹按公徵時館甥於周者且十歲。其間常計偕。如京師。授學陶文毅家。撫其孤。理其產。後乃入駱文忠幕。漸與聞家國事矣。而筠心夫人猶依母而居。諸女公子亦育於外氏。故公與周氏昆弟分雖嫻亞而愛厚過骨肉。其事周母若母也。此三冊者則當時十餘年間所與往復也。其間以學業相砥礪以功名相期許者。固往往概見。而其泰半乃家人語。謀所以治生產作業。計農畜出入至纖悉。蓋文襄自始貧無立錫地。其儼然成家室無恤飢寒。自此時也。昔劉玄德論人物以謂求田問舍爲陳元龍所羞。而躬耕之孔明則三顧之抑何以稱焉。吾又嘗讀曾文正家書其訓厲子弟以治生產作業計農畜出入至纖悉殆更甚於左公書。又何以稱焉。蓋恆產恆心之義豈惟民哉。士亦有然。士不至以家計擾慮。乃可以養廉。可以壹志。恃太倉之米以自贍。畜者其於進退之間。既鮮餘裕矣。印昆與啟超同生亂世不能爲喻處巖穴之行寒苦盜竄而以任天下事自解嘲其視昔賢所以善保金玉者何如哉。吾跋斯冊而所感僅此。後之攬者亦可以知其世也。甲寅七月

詩

## 題周養安篝燈紡讀圖

梁啓超

七星挂城鼓。撞折軋機聲。屋瓦裂。停梭口。授鑿楮書字。字阿耶。心上血。長鬣裁花美。冠玉豸角銅。章照茅屋精誠日。夜珠江流。江山文藻。佗城曲。北風啞啞。嘯鳥鵲。百年幾許兒時樂。

## 對酒圖五章章八句爲蹇季常題以濁醪有妙理爲韻

梁啓超

兀者彼何人。帝以畸零畜。葆光得天游。翫世俛衆濁。養命邊肉菜。栖影打頭屋。弊弊余烏知。萬古一尊足。得喪語覆鹿。厚薄校投膠。有生實匪易。用之母乃勞。挂席東海闊。卷書南山高。雞蟲納一壺。蛉蠃笑二豪。平生欠一死。營目嚮往久。天以病報之。雖薄亦云厚。逃官芒脫背。乘化柳生肘。隱几問今吾。屑然汝何有。一榻圖書橫。四壁花枝照。有客携盃來。品流雜屠釣。驚坐忽阮哭。絕纓時陸笑。主人夫何爲。支頤觀其妙。淵明自欺世。止酒豈嘗止。開口歎時運。不達乃至此。乞食本達尊。閑情況名理。圖中形影神。曉曉其可已。

## 題袁海觀尙書所藏冬心畫梅

梁啓超

歸魂月夜化幽獨。正是江南雪霽時。莫笑窗紗戀瘦影。隔年春色耐相思。  
五百年前原上根。一百年前繚上痕。暗香攢結好寄與。更後千年人斷魂。  
雲階月地夢迢迢。長怪東風管寂寥。曾是空寒生紙帳。天涯霜雪到今宵。

尙書藏植明代

## 夜坐

歐陽溥存

曲樹窺初月。移牀接晚涼。冥冥存夜氣。惘惘辟懽場。飢雁空高語。流螢各自光。悲懷秋更切。呵壁問荒唐。

## 湖上

歐陽溥存

劉郎去後桃千樹。元子重來柳十圍。不分平生滄海後。又從湖上對斜暉。

赤壁所刻東坡文字

歐陽溥存

半壁斜陽字數行。二千年事付蒼茫。此才竟與文章老。把酒何堪望武昌。

遼東雜感此詩成於辛亥以前日擊遼東政治之非感而賦此

張更生

學宦經年眼倦開。短衣塞上此重來。星聯井絡開王運。人到幽燕想霸才。白塔沉淪悲浩劫。昆明搖落恨寒灰。可憐舊日龍騰土。指點蓬蒿總廢材。

三面河山接海門。北辰高拱重陪京。河流尙繞春圍夢。曠土偏留戰血痕。幾見臨邊推趙孟。那堪歧路泣王孫。四郊近日方多事。大府威嚴小吏尊。

臨歧何事重傍徨。早有恩綸出尙方。幕府文書來酷吏。計臣驕寵勝宏羊。縉車載道民方困。胡馬窺邊患孔長。聞說前番多治績。可能一再起膏肓。

朋黨紛紛效李牛。翻雲覆雨幾時休。兩家傾軋成何事。大局輸贏孰與籌。眼底隍蕉原一夢。當時政治笑三頭。閒看燕雀爭飛舞。可惜斜陽近晚秋。三頭謂三軍故借用

折衝有術奈亡羊。結網臨淵意孔長。策借和戎工弼畫。愛遺邊徼惠工商。人才綜核歸冰鑑。吏事精詳獨遠方。此去松花江上路。運籌還望重思量。韓紫石以奉天交涉司移吉林民政司

朝衣再着夢應疑。想見庖丁滿志時。蟲臂鼠肝官自好。坳堂杯水量原宜。深文痛詆終無用。牽狗呼兒會有期。猿鶴蟲沙隨例適。自然消長莫驚奇。

紗障青蓮塞外天。盡同盜據各因緣。帳前博翔豕奴聚。河上逍遙帥印懸。竊國封侯聊復爾。折欄請劍是何年。徒薪未計先圖撫。憂患來遺淚惘然。

錦衣人羨沐猴冠。首鼠當年諱總難。漫說霸才師管子。妄將鹽鐵比桓寬。清談儘可供吟嘯。此輩何由策治安。老去謔公方好鶴。楚歌盈耳太無端。

攀龍附鳳總紛紛。第二流人笑太真。便面却來遮庾亮。素衣重浣畏流塵。游龍車馬陶朱貴。射虎聲名皂吏嗔。廉士兒孫甘淡泊。當時南阮不辭貧。

綏遠城中作

友篔

朔邊地高寒。一春苦陰沍。延景及初夏。風物漸和煦。連曙放晴曦。芳意滿林樹。離離階前草。茁長若神助。四牆本空同。茵蓐胸匝布。庭院驟改觀。驚疑卜新住。駕言出郭門。煙柳導游路。其下有原田。麥秀方爭吐。極目大青山。即陰山。雲影自來去。胡塵不飛揚。軍府稍暇豫。簡牘既疏理。從容整鞭馭。梵僧並馬歸。曉鶉噪無數。此境殊南中。頗喜饒野趣。人生貴澹懷。投荒亦奇遇。賦詩聊慰情。庶以行吾素。

友篔

讀生計學書感念時變咎發深省奮筆成此  
嘗喜孫卿張眇論生而有欲。設爲人於今風雨搖。家室相彼鳴鴉。畏下民大勢已如波。入海冥恩數覺息。吹塵偶遺外物尋玄理。不證無生孰辨眞。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八

李家駒

字典何爲而作也。讀書必先識字。字固不盡可識。將據字形以求其音與義。則必檢字書而後得之。而檢字之便。否則視乎其書體例之疏密形式之良窳焉。中國文字之興遠矣。治文字學者衆矣。文字之本原。爲形聲義三事。字書主形音均。主聲訓詁主義。自漢以降。小學專門。綜其大要。不出三科。許君說文解字。始以偏旁爲主。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卓然成統系之學。後世字書未有能離其宗者也。第以形聲義三事。與時變遷。古籀篆隸。厥體各殊。於是字林玉篇以下諸書。部首偏看不能悉沿。許例矣。此形變也。古今異讀。方言歧出。四聲繼作。紐弄相續。於是切韻廣韻以下諸書。均部分合互有出入矣。此聲變也。古人字簡。通段爲多。而一字引申。動函數義。閱時既久。段義盛行。本義轉沒。或增立偏旁。以標新誼。或隨俗沿譌。承用僞體。迄今世界。楮通人事。繇博譯籍。錯出名物。創見文字。孳乳莫可窮詰。繩以故訓。不無虛造之嫌。揆乎時宜。宜居新附之列。字義之變。斯爲劇矣。且中國文字。形聲並演。近人有謂西文演聲中文演形者非是攷其聲系。乃屬單音。與歐羅合音淵源。特異故凡譯音之字。歐文本以一字而具譯文。必合數字。以富之。至於學術用語。雖有義可述。然對譯一字。畸而不完。必合綴兩文。始足一義。若斯之類。字雖固有。誼則新成。自非條舉。類聚詳爲說解。不可矣。中華書局新纂大字典一書。閱時六載。都四百餘萬言。敘例自儻。比舊字典音切明確。義訓增廣。引證省約。疏解清析。添收新文。刪削僻字。是書之善。數言盡之。其於學者。檢字可云至便。洵近世未有之作也。

# 法令

## ●權度法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鎡鉛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為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為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為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尺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為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尺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〇一尺(一〇釐)

寸 〇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二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二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容量

頃 一〇〇畝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二〇斗)

三二六立方寸為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 〇一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為〇・八七

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二〇公釐)

公寸 〇・一公尺(二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二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二〇公引)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二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二公撮)

公合 〇・一公升(二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二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二〇公石)

一立方英寸為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絲)

公釐 〇・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釐)

公錢 〇・〇一公斤(二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二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二〇公衡)

公噸 一〇〇〇公斤(二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為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

三份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

定製造之用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

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買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敕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無檢定印證者
-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為不合格者
-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甲		乙	
長度	單位	長度	單位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釐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尺
釐	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分	三〇一二五釐
分	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分	三〇一二五分
寸	〇〇三二公尺	公分	三〇一二五寸
尺	〇三二公尺	公尺	三〇一二五尺
		公尺	三一二二五尺
		公尺	三一二二五尺

步 一·六公尺

丈 三·二公尺

引 三〇〇·二公尺

里 五七·六公尺

公尺 三二·二五尺

公尺 三二·二五尺

二里

地積

甲

毫 〇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釐 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分 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畝 六·一四四公畝

頃 六二·四公畝

頃 六一·四四公畝

乙

公釐 〇〇〇〇一六二七六

公畝 〇〇一六二七六〇四

公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

公頃 六二·七六〇四一七

公頃 六一·四四四

容量

甲

勺 〇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勺 〇〇〇三五四六公升

勺 〇〇〇三五四六公升

勺 〇〇〇三五四六公升

勺 〇〇〇三五四六公升

勺 〇〇〇三五四六公升

乙

公撮 〇〇〇〇〇加六五七

公撮 〇〇〇〇〇九六五七

公撮 〇〇〇〇〇九六五七

公撮 〇〇〇〇〇九六五七

公撮 〇〇〇〇〇九六五七

公撮 〇〇〇〇〇九六五七

附表第一號

萬國通例名稱對照表

重量

甲

解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乙

公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絲毫釐分錢兩斤衡石鐵  
量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重  
釐分寸尺寸引里 釐畝頃 撮勺合升斗石乘  
度公公公公公公積公公量公公公公公公  
長  
地  
容

●權度營業特許法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器者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三百圓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尚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